

金之经济学

猪俣津南雄著
汪耀三譯

金之經濟學

第一冊 貨幣・信用的基礎理論

李序

關於貨幣與信用的理論與實際之研究，在目前中國還沒有一本比較正確的讀物。現在，日人猪俣津南雄所著的「金的經濟學」，由汪耀三先生譯成中文出版了，這在中國出版界，確是一個大貢獻。

最近幾年來，世界上所謂文明各國，爲什麼忽而實行通貨緊縮，忽而實行通貨膨脹，忽而實行「金解禁」，忽而實行「金再禁」？並且用金的國家，爲什麼都一律放棄金本位？而目前用銀國家的中國，爲什麼也改革幣制，實行白銀國有？——這一切都是一般人所急欲理解的問題。這些問題是很難理解的，因爲目前處理這些問題的許多文字或論說，大都依據于俗流經濟學的謬誤的貨幣理論，只徘徊於問題的表面，不能滲入於問題的深處，所以把問題越解釋越糊塗了。但這些問題又是很易

理解的，因為只要我們能够正確的理解貨幣的本質與機能，就容易從現象推移到本質，而曝露問題的真相。

豬侯津南雄氏所著的「金的經濟學」，是研究貨幣與信用之理論與實際的著作，在東方算是一本比較正確的書。全書共分四篇，一二兩篇研究貨幣的理論，三四兩篇分析現實的過程。前者是根據「資本論」寫成的，後者是根據前次世界大戰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流通的實況寫成的。原書解說極其簡明扼要，對於研究貨幣及信用的問題的人，確是一個良好的指導者。所以當着汪先生的中譯本付梓之時，特寫幾句話向讀者作個介紹。末了，我還希望汪先生把原書的全部譯成出版。

李 達 一九三五，一一，一六。

譯者序

一，本書共分四篇，第一編金爲中心的貨幣問題，第二編金之經濟學，第三編金本位的崩壞，第四編金再禁止後的展望。這裏譯出的是第一編，主要係關於貨幣信用的基礎理論，閱者閱讀內容自知。第二編中所討論的題目是金本位制與兌換券，金之流出入與匯兌市價，金與物價，通貨膨脹，恐慌與貨幣等。第三編所討論的題目係資本主義一般的危機，金的偏在，第三期世界恐慌，金本位制的崩壞，等。第四編中所討論的題目完全係關於日本方面的，有由世界大戰到金解禁，由金解禁到金再禁止，受強制的金再禁止，金再禁止後的展望等。第一編第二編係理論部分，第三編第四編叙述現實的過程。書係一九三二年五月出版，當時曾引起日本讀書界異常的關心，重印數版。

一，本書據原版共九百餘頁，可謂相當浩大的著作，這裏譯出的約三分之一。一般的說來，Karl Marx的貨幣理論，可說是他的經濟學的中心理論部分，同時也是最不易懂的部分，但是本書把極高深的理論，用極平明的話來說明，凡對於經濟學稍有素養的人不待

言，即素未專門於經濟學的人，亦可得透徹的了解。譯者體諒原作者的意旨，仍用極平明的話來翻譯，以期不失原意，在譯文方面，譯者相信當不致有晦澀的地方。

一，書的內容雖共有四篇，但是第一篇自成一個獨立部分，因之譯者先以之單獨出版，對於原書並沒有半點傷害的地方。依譯者的意思，第二篇將繼續使之出版，如是可得介紹本書關於貨幣信用的理論部分。不過在第二編未出版之前，閱者可觀念本書為自成一個體系的著作。

一，其餘二篇，何時出版，或是否出版，譯者難以預言，譯者也有如李達先生序文中的期望，總期能全書出版，不過須視情況而定。總之譯者的意思，主要是在介紹理論部分。

一，現時各種的貨幣問題，風起雲湧，但是若無基礎的理論，自然缺乏批判的能力，本書可供給讀者對各種貨幣理論及各種貨幣政策以正確的批判的理論基礎。

一，最後李達先生賜本書以序文，使本書增不少之光彩，謹此致謝。

目次

李序

頁次

譯者序

第一講 金轉變爲貨幣的經過……………一—七六

一，爲什麼貨幣是必要……………一

二，商品生產社會的矛盾……………四

三，商品的價值……………一〇

四，價值的決定……………一六

五，價值的作用……………二八

六，貨幣的萌芽……………三九

七，貨幣的生成·····	四九
八，貨幣與金·····	六三
第二講 貨幣·····	七七—一四四
一，爲價值尺度的貨幣·····	七七
二，爲價格標準的貨幣·····	八三
三，貨幣價值與商品價格·····	八九
四，爲流通手段的貨幣·····	九四
五，鑄幣與紙幣·····	一〇八
六，具貨幣資格的貨幣·····	一一六
七，貨幣的退藏·····	一二三
八，爲支付手段的貨幣·····	一二八

九，世界貨幣……………一三六

第二講 貨幣的資本化與資本主義生產……………一四五—二〇六

一，貨幣的資本化……………一四五

二，剩餘價值的生產……………一五〇

三，利潤與利潤率……………一五四

四，生產價格的法則與價值法則……………一六〇

五，資本的蓄積……………一六五

六，利潤率低落的法則……………一六八

七，資本的集積集中與獨占……………一七六

八，恐慌……………一八〇

九，大眾的窮乏化……………一九四

第四講 信用與信用貨幣……………二〇七—二三六

一，流通信用與商業票據……………二〇七

二，資本信用與貨幣資本……………二一〇

三，銀行……………二一九

四，信用貨幣……………一二六

五，信用的作用……………一二二

金之經濟學

第一講 金轉變爲貨幣的經過

一 爲什麼貨幣是必要

我們首先由無論何人都懂得的事開始說罷。

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商品生產的社會。這個社會裏產生出來的東西，什麼都有價格。由一個銅子的豆腐乾到一台五萬元的機械，祇要是人間勞動的生產物，沒有價格的可以說是沒有。因此，甚至于非人間勞動的生產物，也加以價格。如議員的價格，部長的價格，是早就有人說的。近來連內閣也有價格了，一切的東西，都漸漸要弄成商品了。

但是人們並不是因爲好事，才這樣地對於一切的東西都付以價格，而是有原因的。就是普通的人，總有一種脾氣，自己的東西，總想賣的高，賣的貴；對於別人的，總想買的賤，買的便宜。換句話說，出的總想少，入的總想多，人類一生就在此漩渦中爭鬥着！說來好像是笑話，聽說某公司的大經理，專想佔便宜，不管買什麼東西，都要人減價，連買

火車票也要要求減價，把買票的女雇員駭倒了。可是你又能說要求減價是件駭人的事嗎？有時不要人要求，價還減的駭人呢！日本自前年以來諸商品價格的大暴落，不是使許多人失業，破產，自殺麼？

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發展的商品生產社會，是牠歷史的運命將告終焉的商品生產社會。到了這步田地，商品生產社會的矛盾，範圍已經很大而程度極深。因此，這些錯綜複雜的表面諸現象，常把商品生產社會本來的組織及矛盾隱藏着，使吾人不易認識。但是，任牠怎麼善變，就把尾巴裂成九個，狐狸照舊是狐狸，只要定睛一看，就可以認出本相的。

真實不錯，現在的社會上，無論誰，都是在拚命地爭奪貨幣。這是現社會生活的一特徵。但貨幣之外，還有商品，二者可稱雙壁，在現社會是並立着的。二者的行動，正如影之隨形，幾不可須臾離。無論什麼人，不管他用什麼方法得了貨幣，也不管他把這貨幣藏于何處，終歸有一天貨幣會同商品合起來。唯其如此，所以人類才要尋求貨幣，貯蓄貨幣。

若還不大覺得明白，那末各位無論向誰問了看一看，『你固然是有錢，但是你不要拿錢一件一件的去購買東西，而你必要的東西都能得到手，你將又如何處置你的錢呢？』。

這個「拜金狂」的人他將搔一搔首，他想着總不會有這種事發生。但真若是這樣，他將爽快的說『沒有貨幣倒還好，實在沒有貨幣可以省却許多麻煩』。實際上，在工場裏生產物品的勞動者，他比之誰都理解承認這一種事。而事實上無需乎去煩勞貨幣而可以得到一切東西的社會，在過去曾有，在不久的將來人類亦可期待。

很明白的，要離開了商品，就沒有貨幣。因為貨幣是商品生產社會特有的東西，貨幣是基於商品生產社會特有的事情而存在的。

無論日本或全世界上，凡被稱為商品的一切生產物，天天都在與貨幣交換着。就是有貨幣的人，拿貨幣去換商品，反之，有商品的人，又拿商品去換貨幣。每逢貨幣一動，商品就隨之而動，農夫的糧食，會跑去鐵匠的家裏，鐵匠的耕具，也會落到農夫手裡。從表面上看，這些交換，都有貨幣介乎其間，是貨幣與商品交換。實際則是商品與商品交換，就是把人類勞動的生產物當作商品，而行交換，以貨幣為交換之媒介。

所謂商品生產社會，是交換商品的社會。所以在這個社會，貨幣是必要的。然而，交換爲什麼是必要？就發生問題了。

二 商品生產社會的矛盾

爲使問題與解答明白，我們試取最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而考察。

古代曾有自然經濟的時代。實行所謂「自給自足」，生產物與生產手段不是私人的所有，而是他們所形成的小社會——氏族社會，等——共有。在這種「原始共產體」的內部，各人雖從事不同的勞動，但他們都是爲直接的相互享有，及爲全體服務。好像是在一個家庭內夫與妻各人的勞動，又好像棒球團 (Base ball team) 中投手，捕手，遊擊，等等的活動。(即是勞動不私有而公有——譯者)

但是隨生產力的發達，各個人或是他們的社會比較自己所能消費的，更能生產多的東西。同時各人所專門從事的勞動的種類也隨着加多。這末一來「自給自足」的經濟因之崩壞，獵具，農具，家畜，土地，勞動場等生產手段，漸次由他們社會的共有物變化爲個個人的私有財產。如是隨着社會漸次的擴大，社會就發展爲商品生產社會了。

再就還沒有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的單純商品生產社會的構成要點說說。這種社會生產者相互間實行分業，各生產者以自己的生產手段爲私有財產，各自以自己的勞動，爲自己個人的利益而生產。他們雖爲各自私人的利益而生產，但是各自的生產物不是爲自己消費，是爲賣給他人。卽是他們以生產物爲商品而生產。因之這個社會裏商品的交換不是偶然發生的事，而是日常不斷的現象。

我們既以商品交換爲日常不斷的現象，那末這種交換又根據什麼呢？更明白的說，卽是因爲何種的情形而使商品交換成爲必要？這是我們欲研究的問題。

我們的回答是：根據於商品生產社會自身的根本的矛盾。

那末，是什麼的矛盾呢？這卽是在這個社會裏生產雖是社會的生產，但所有不是社會的所有，而是私人的所有。

現在來說明罷——

原始共產體裏的生產，不待說是社會的生產。各人所從事的種種勞動及各人種種的生產物，是爲相互間及爲社會全體的勞動和生產物。因之各自的生產物也是「社會的勞動」的

生產物。但是到了商品生產社會，生產也不失為社會的生產的性質。

無論在何處，找個「獨立生產者」來觀察觀察，裁縫匠也可以，木匠也可以，或是燒炭夫也可以。各位若是問裁縫匠；你的生產物是什麼東西？那末說不定他一定指着剛才用烙鐵烙好的洋服說：是這個。但是他的生產物是怎麼樣生產出來的呢？

若是沒有生產洋服料即是呢絨的工人的勞動，那末他的洋服是做不出來的。但是在呢絨工的勞動的後面，又有紡呢絨絲的紡工的勞動，又有養羊而剪毛的農民。各位又總不會看落了製造剪毛的剪子和製造裁縫匠剪材料的剪子都是打鐵匠的勞動。剪子如此，同樣針也是如此。若是沒有製針匠精細的勞動，那末裁縫匠也不成其為裁縫匠了。說到這裏，我們又聯想到由地中掘出作針，剪子，烙鐵的金屬的鑛夫勞動。但若有烙鐵而沒有燒炭夫所燒的炭，那末事情也許不會成功。同時各位也知道製造他所使用的板，尺子等的別種的勞動。加之我們的裁縫匠總不是在露天做工作，他大概住在木匠所建造的莊麗的屋內，或者在先要不拿農民所栽種的東西來充了饑，那末什麼事情也不能做罷，等，等，等，實在沒有止境！

很明顯的，我們的裁縫匠的勞動不過是社會的勞動長鎖鍊中之一環。所謂「他的生產物」的洋服，實際是依據如斯的社會的勞動而社會的（旁點譯者）生產出來的東西。

但是我們如是的力說裁縫匠的勞動和他的生產物是如何的依據於社會的勞動和其生產物，我們對於裁縫匠並沒有什麼不公平的地方。或者他要說——剛才所說的話確是不錯，但是你們各位能這樣穿着洋服，也是我們勞動的恩惠。

這也確是如此，在一個商品生產社會裡幾千人的裁縫匠們是在製造着社會裡不知幾十萬人穿的洋服。他們擔負有對社會全體生產必要的洋服，但是關於此，木匠，燒炭夫，織女，不問是那一個生產者對社會都有完全同樣的關係。因之生產社會全體不知幾十萬人的洋服的幾千人的裁縫匠們又依存於他們以外的不知幾十萬人的生產者的各種勞動。因為是這個原故，使得各人的生產之所以成爲社會的生產更爲明瞭。

一切種類的勞動和生產物的相互依存——這是社會生產的狀態。因之若是社會勞動的鎖鍊之一環某處發生故障，使生產物生過剩或不足時，那末混亂立刻由鐵鍊傳達波及於全社會。這即足以明確的證明生產的全體是社會的生產。

生產雖是社會的生產，但是所有還是私人的所有。

重要的生產手段——即是器具，機械，土地等生產時不可缺的東西——是個個生產者的私有財產，無論那一個企業都是生產者個人所有，各人互不關聯的按照自己個人的思考，而決定自己生產的物件，方法和組織，並且以自己的負擔和危險而生產。無論誰都是根據私有財產的精神而生產，不管那一個生產者的腦中都是充滿了爲自己個人利益的追求，社會利益的顧念並沒有鑽進半點去。別人無論如何受損不要緊，自己總是要得利益，這是一般人的態度。在購買原料器具的時候，或是在販賣生產物的時候，都是以此種精神態度一貫到底。這裏有一樁最可笑的事，例如；不問打鐵匠所製造的裁縫剪刀或壽材店所製造的棺材，雖是對於生產者打鐵匠和壽材店以外的人們纔是有用的東西，而對於他們自己完全是無用，但他們認爲是自己的「製品」作爲自己所有。

這是包含有什麼的意義呢？

這些靴店，鐵匠舖，壽材店等，都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的生產」之環，這些環因爲個人私有的關係就使牠們個個獨立，互不相關了。若是各個的生產手段不是他們的私有，而

是社會的共有，因之他們各人的生產物也不是他們的私有，而把牠拿了去堆積在公共的倉庫裏，由社會的機關來分配給各人，那是問題很簡單。但事實却不如此，靴店和洋服店都說，這是我做的靴，這是我做的洋服，把來確實私有，這又怎麼辦呢？

我們所以主張在商品生產社會裏，生產物作爲商品交換是必要。換言之即是說，這個特殊社會的內在的矛盾使商品交換成爲必然。何故呢？在生產的社會的性質上，靴店雖不是生產自己穿的靴，而是替洋服店等等生產的，但是在私有的性質上，必先作爲自己所有。洋服店也同樣，牠雖然生產靴店等等穿的洋服，但是第一先要作爲自己的所有物。如是各自「所有的」生產物除了由個人利益的立場作爲商品而交換外，沒有旁的方法。

爲避免錯誤再一言。我們所說的交換不是在「娶新娘遊戲」弟弟和妹妹把牛乳糖與椰子糖的交換，也不是發見了菓實的猿，和發見了小虫的鸛，用菓實和小虫交換，更不是偶爾通過自給自足部落的「旅客」有了什麼「交換」的那種交換。我們所說的交換，不是這樣任性的偶然的「交換」，是一個社會中成爲日常不斷現象的交換。

私的所有者雖然存在，但若在他們之間沒有成立有「社會的生產」的鎖鍊，那末商品

交換不會發生。反過來說，雖然有社會的生產，但若鎖鍊的環不因私有的原故而變成個個分離，那末商品交換也是不必要。

教科書裏把交換寫得天花亂墜的好，但是對於使商品交換變成必然的社會的矛盾，一字不提。這也好像只大吹藥品的效能，對於病根完全不說是一樣。沒有病那裏生出藥來，沒有社會的矛盾那裡有商品交換。

商品生產社會裏：彼此雖互相需要勞動（即是我需要你的勞動，你需要我的勞動——譯者），但是因為私有財產制度，由相互的勞動分離而孤立。分離的東西又重複結合：把社會的生產恢復到牠社會的性質的唯一方法，即是彼此互相生產物的交換。由這種交換，各人的勞動終局相結合，對於他人，對於社會變成有用的勞動。包含分業與私有財產的商品生產社會，各人的勞動不能直接的互相利用，唯其如此，所以他們纔「交換」生產物。他們不能以社會的勞動和生產直接的互相結合，所以纔通過物品的交換即是通過物品始達到結合的目的。

三 商品的價值

以上對於商品生產社會根本的矛盾，多少曾加以詳細的考察，這不唯交換的必然性是由此發生，就是商品，價值，貨幣的性質和必然性也是發生。

受交換支配的單純的經濟社會裏，一見好像個個孤立的生產者，由他的勞動，生產對於人類有用的生產物，但是他自己不消費，以之投入市場與他自己所必要的生產物交換。這種生產物稱爲商品。

第一商品是人間勞動的生產物。

第二商品有滿足人間欲望的性質，即是有使用價值。成具體物件的商品，即如剪羊毛的東西（剪子），溫暖室內的東西（炭），治療傷口的東西（膏藥），這類商品都是使用價值。

種種的使用價值，是由種種的具體的人間勞動製出的，即是，炭由燒炭勞動，剪子由打剪子勞動等等而製出。沒有這種使用價值，商品不會跑到市場裏。因爲即使牠跑進去誰不會看牠一眼的。

但是商品有使用價值，同時又有交換價值、或價值。靴油不單只是使靴子發光亮的東西

，靴油在市場上還可以與葡萄酒，劇場入場券等等交換。商品的生產者即所有者只是爲實現這種交換價值，纔把商品拿到市場裡去。

商品所包含的這種二重的性質——也即是我們所檢討的商品生產社會矛盾的表現。

商品可說是具兩面的怪物，他一面看着自己的所有者，以他之一面看着購買者。靴店只是爲交換價值而把靴拿到市場裏去，但是汽車夫只是爲使用價值而買靴。商品對所有者——供給者只是有交換價值，但是對需要者又只是有使用價值。一方重視的使用價值，他方看來滿不要緊，對後者（即他方賣者——譯者）愈大愈好的交換價值，對前者（買者——譯者）是愈小愈好。——這是表現於商品性質的社會關係的矛盾。

這兒最明白的事是：使用價值不是交換價值，交換價值不是使用價值。

在市場上說來，葡萄酒與靴油交換，不像如菓實與小虫交換是任性隨便的交換。葡萄酒的所有者將說——靴油固是好，但是究竟拿多少靴油給我呢？他面靴油的所有者也要說出同樣的話來。

交換價值問題的中心是分量，即是互相交換的商品的量的比較或比例。若是市場上葡

葡萄酒二斤與靴油十個交換，那末葡萄酒二斤的交換價值由靴油十個來表現，並且是使用價值、完全不相同的兩種東西，爾今在價值上完全變成了相等。

那末表現為交換價值的價值、究竟是什麼東西？又有什麼性質呢？

交換價值不是使用價值，上面曾明白的說過，加之使用價值自身不能成爲量的比較的對象。要說葡萄酒一斤的爽快味比之靴油一個光亮靴子要有五倍的愉快，或是說山羊一頭比之釘子二十斤要十倍的有用，這是胡說（nonsense）。

勉強要把使用價值（所謂效用）還元爲量的比較的對象，那末非得像有產階級學者所做的，把羅賓生（Robinson Crusoe）的故事拉了進來不可。

交換價值這種價值，明顯地在現實市場裏始出現。牠包含在一切商品中，按照牠所含的比例諸商品互相交換。在我們的例子說來是葡萄酒二斤交換靴油十個，此時葡萄酒一斤包含有靴油一個五倍的價值。自然葡萄酒不單只與靴油交換，和椅墊，鍋，洋菊花，乾魚，綿線，等等按照比例也交換。靴油自然也同樣。如是包含於葡萄酒，靴油及其他等等一切商品中的價值，是一商品的價值有他商品價值的幾倍、或幾分之幾、可以比較計量。因此，

不像如使用價值（效用）是質相異的東西，價值的質無論如何是一樣，只是量上的差異是很明白的事。各位只要找出這種共同要素就可以了。

各位知道商品是人間勞動的生產物。

諸商品既然是人間勞動的生產物，那末人間勞動是含於諸商品裏的共通要素是無疑的事。如是人間勞動——與前面的使用價值不同——可以還元為同質的量的存在。

這是什麼意思呢？——

不錯，做乾魚的勞動，造花的勞動這些具體的勞動是各質不相同的勞動，因為是如此，所以纔造出質不相同的使用價值。但是各位能夠思考具體的勞動，那末抽象的勞動也可以思考。

這並不是困難的事，例如電氣可以做種種完全質不相同的工作。在電燈說來是製造光，在暖爐說來是製造熱，在電扇說來是製造風，等等不同具體的工作，但是我們同時知道抽象的電氣「力」（energy）。即所謂「電氣一般」，或「電氣」，或「電氣自身」。

各位把電氣所做種種的工作，一切都還元到抽象的電氣力的消費量。同樣各位把製造

種種商品的種種人間勞動，一切都還元到抽象的一般的勞動「力」(energy)的支出量。還元成這種東西的人間勞動，即所謂「人間勞動一般」或「人間勞動」，或「人間勞動自身」。並且這和電氣力的情況一樣，質是完全相同，只不過量的不相同而已。

如是數量上可以比較。市場上的人們完全迫於有這種比較的必要性，並且是現實地在這樣做着。

我們把表現為諸商品交換價值的價值的性質提出來做問題研究，知道按照包含價值的比例，諸商品互相交換，所以這種價值，質上完全相同，只是量的不同，因之成為可互相比較的共通要素而包含於諸商品中。我們如是探求出商品包含有的共通要素，並且知道包含於諸商品中的抽象的人間勞動是這個共通要素。我們現在要告知各位全問題的共通要素只有這一個，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了。各位若是想着除此以外或者還有什麼另外的東西存在的話，那末現在就請極力的搜尋好了。但是搜尋的結果，沒有的東西照舊是沒有。

雖是蛇足，我們還想附加上一句話，若有人把諸商品的重量，容積認為共通要素，那末免不了要受嘲笑。何故呢？這種東西要說是共通要素，不錯，固然是共通要素，但此是

實物商品的，或具使用價值商品的共通要素，與交換價值完全無關係，因為鑿粟粒大的金剛石可以換得如山般的石炭。

所以馬克思說——『一切的勞動，一面由生理的意義是人間勞動力的支出，這樣同一的人間勞動即是抽象的人間勞動的性質，形成商品價值。但是他面一切的勞動是具有特定合目的形態的人間勞動力的支出，含有這種具體的有用勞動性質，便是形成使用價值。』

四 價值的決定

由以上的研究，大體我們了解表現為交換價值的性質，又知道這種價值是依存於含在商品中的抽象的人間勞動，但是還剩得有其次的問題，即是：

一，究竟商品是按照含於商品中抽象的人間勞動的量的比例而交換麼？若如是又怎樣地交換法呢？

二，其次各商品價值自身的大小是靠着什麼來決定呢？再者牠的大小是如何的變動呢？

這兩個問題嚴密的說來，是互不相同的問題，但是密切地關聯着。所以把兩個打在一

起研究是便利。可是請各位不要忘却了我們所研究的對象，不是在資本家與工資勞動者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複雜化的價值法則，而是如上所述的單純商品生產社會——即是只有手工業與自耕農的這種「獨立生產者」的商品生產社會——的價值法則。了解這種價值法則，即是了解價值法則本來的形態，換言之即是根本的了解價值法則。

商品是以社會的生產與私的所有之間的社會矛盾當作母親而生出的具有兩面的畸形兒。可是牠的誕生地是市場。因為商品的價值是在市場方得實現，所以我們只要觀察市場上的人們，就可以了解價值的本質。

假如有一次你做一個顧客站在商密的面前試試看，有商品的老板們，一定很熱心地對着你讚揚他的商品對於你的使用價值是如何高，品質是如何的好，一定能合您用，並且很耐久。若是你帶出沒有什麼要買的神氣，而還他一個最低的價錢，他馬上會吐出肺腑的話來，他說：「那是那兒的話呢——或者一面搔着腦袋，一面說——沒有跟您多要錢，因為這個比那個要花兩倍的費用纔做得出來，做的時候很費功夫。」

他們拿出來給客人的，本來是商品的一面，即是交換價值或價值的方面。所以他們極

力提出費用，與工夫二字，然而所謂功夫，即是指着支出於商品生產的勞動而言。

他若是洋服店的掌櫃的話，他頭一樣就要說出花費於洋服裁縫上的自己的功夫——勞動支出。其次說出做原料用的呢絨與裏子，附屬品的釦子和線，裁縫用的器具和機械的消耗分量，工作場的保溫和照明，等等費用。但是這些原料，器具，機械等的費用是什麼呢？無論拿那一種都行。例如取原料的呢絨來說罷，製造呢絨的呢絨店他會說出支出於製造呢絨的自己的勞動。製造呢絨用的原料羊毛也同樣。供給羊毛的會說出自己剪羊毛的勞動。最後取羊來說，有飼育羊的勞動。這樣無論追求到什麼地方去，結局一切商品生產上必要的一切費用都還元到勞動支出。把勞動支出以外的物件來看，無論那一種都是存在於自然中的東西，若是不加以勞動，其自身只不過是當作不能形成生產費用一部的物質。存在罷了。

由社會全體的觀察，一切的開支，一切的費用都是歸着於人間勞動的支出。市場上的人們在各自謀實現自己商品價值的時候，都極力提出製造商品「時間的多少」的問題，可以說是當然的事。因之他們按「消費時間」程度的大小即時間的多少而計量比較商品價值

的大小，也是當然的事。但是他們如是地做，不過是把種種具體的勞動，還元到「單純的時間」即是抽象的勞動。

說到這裏我們已經明瞭，「抽象的勞動」的抽象性，不是在馬克思的腦中隨便做出來的東西，勞動的抽象化發生於現實的市場裏，抽象的勞動現實地存在於市場。馬克思不過把實在的抽象的勞動，理論地加以正確的分析 and 表現而已。這種事隨着研究的進行將更明瞭。

現在來進行研究罷。

諸商品的交換是按各商品生產進行中支出勞動——抽象的勞動——量的比例而交換麼？在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裏，諸商品不得不如是的交換，並且是自然發生這種傾向。但是所謂支出於各商品生產的勞動量，是指社會的必要平均勞動量而言，我們先以此為前提而進行討論，牠的說明讓後。

自然在這種社會裡，社會的指導機關不能決定交換的比例，也正因為沒有這種機關的存在才是商品生產社會的特徵。同時又不是一個人可以決定的，縱然他決定了，衆人也不

會跟隨他的決定做。諸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不依照社會的意志，也不依照各個人的意志，是依照由這些意志獨立而完全特殊的社會的過程所謂「自然法的過程」而決定。即是通過「自由競爭」，通過商品生產者相互間的「混戰」而決定。

爲使問題愈簡單化愈好，現在來觀察在社會裡所必要的數量幾乎完全相同的兩種商品例如呢帽與靴子（原文爲襪與木屐，但這與中國的習慣不同，改爲呢帽與靴子，與我們的設例說明無妨碍——譯者）

假設呢帽一頂的生產平均需要二日的勞動，靴一雙的生產平均不可不費兩倍的功夫即四日。

那末由社會全體的立場來看，所生產社會必要的靴的總數與必要的呢帽的總數時，呢帽生產勞動的總量只需靴生產勞動的總量的一半即行。此即時交換的比例若靴一雙對呢帽兩頂，那末呢帽製造人和靴製造人都按照各自的勞動實現了各自商品的價值，並且社會全體的需要，在呢帽一方面和靴一方面都沒有過剩或不足的現象。這是保持均衡的狀態。

在均衡的狀態時是商品的價值按照支出勞動量而決定。

但是假設現在靴一雙交換不了呢帽兩頂，只能交換一頂，又如何呢？那是比較支出勞動量，呢帽價貴而靴價賤。呢帽生產的勞動「採算好」，而靴生產的勞動「採算壞」，靴製造人不能淡若無事地苦笑了事。一般人都說靴不行，靴製造人減少，都說生意只有呢帽行，呢帽製造人增加。終局呢帽生產的勞動總量和靴生產的勞動總量變成相等的話，那麼均衡就將完全破壞了。因為製造靴一雙需要四日，製造呢帽一頂需要二日，而現在呢帽量的增加生產，比較社會的需要增多了**五〇%**，反之靴的供給總額比較社會的需要減少**二五%**，如是現在變成主客顛倒，靴貴而呢帽賤，不得不以對靴一雙呢帽三頂的比例而交換。

於此又發生生意轉換的騷擾，但是取顛倒的方向，即是呢帽製造人不能再當時的說生意可做，他將說形勢不妙，開始逃跑。他方靴製造人增加。隨着靴的價值下落，呢帽的價值上昇。結局又復歸到對靴一雙呢帽兩頂的比例而交換，如是呢帽生意和靴生意都歸落到互不吃虧的地方。

達到如此的狀態時，商品的價值係按照支出勞動量而決定，同時均衡的狀態也由此恢

復。(一)於此需要與供給均衡，生產與消費相均衡，(二)呢帽生產的勞動總量與靴生產的勞動總量之間相均衡，(三)呢帽製造人的生活水準與靴製造人的生活水準之間相均衡，等，等。換言之，既然是保持均衡狀態，商品的價值不得不依照勞動量而決定。

這樣的價值法則無論對於何種商品都適用。前面的例是取社會裏所必要的數量幾乎完全相同的兩種商品呢帽與靴而言，其他取鹽或米或其他無論何種的商品都可以。假設社會裏所必要的數量是鹽為米的二十倍，米一升的生產比較鹽一升的生產需要十倍的勞動量，如是社會米生產的勞動總量設若為鹽生產的勞動總量的二百倍時，那末剛是可以保持均衡。在這種的條件下，米和鹽與前例同樣的理由，互相依照其勞動價值而交換。

這一種的設例與前一種的設例，都是已破壞的均衡剛達到恢復的時候，却又走過了價值點，於反對的方向破壞均衡，在牠恢復的運動上又走過了價值點。這樣不斷的進展波動，反復振動，可說是商品生產社會普通的現象。但是勞動價值法則正唯是在這種市場關係的混亂當中開闢自身進行的道路。

以上的說明，是兩種商品在生產和交換中交互發生均衡的作用，但是其他的商品也同

樣不斷的發生交互的均衡作用。價值即是均衡的線，以此線爲中心交換的擺（pendulum）左右振動，正確的與價值一致的交換可說是偶然。怎樣說怎樣想，都沒關係，總之，諸商品交換的諸關係常時與價值的諸關係有一致的傾向，是最根本最重要的事。

我們的說明似嫌過遠，現在我們回到本題來罷。現在說商品的價值是依據耗費於生產的勞動量而決定，必定有不賢明的愚問跑出來，他說：那末同樣的呢帽工人也有懶惰的，也有手脚蠢拙的，這些人製造的呢帽，要花費多餘的時間纔做出來，這樣不是有很大的價值麼？對於這個疑問的解答，已經是包含在我們上面的敘述當中，問者的意思是說商品的價值不是依照個人的勞動量而決定麼？不消說不是這樣，若以呢帽而言，那末商品呢帽的價值是由社會全體的立場生產呢帽所必要的平均的勞動量而決定，即所謂由社會的平均勞動量而決定。

自然呢帽工人有種種，A二日可做一項的，B要四日，其他更有製造一項須要六日的C工人。雖然是這樣，同一頂的呢帽在市場上不能二、四、六幾種的價值，不得不拿一個價值來決定。賣的人總以能貴賣爲好，買的人總以能賤買爲妙，在商品生產社會中，生產與

消費成對立，生產者與消費者像仇人，市場上發生競爭，因此呢帽的價值不是最低的，也不是最高的六，不得不以平均的中間的四來決定。

假設呢帽一頂的市場價值變為最高的六，手脚蠢拙的C君們或者很開心地說：遲慢出精工，但是B君和A君就做得很合算，值二與四的東西現在變成了值六，真是喜歡達於絕頂。衆人知道呢帽生意有意思，於是新開張的呢帽製造業大流行，自然當中也混在有自來的呢帽製造人。市場上殺到了呢帽的洪水，均衡被攪亂，競爭白熱化，呢帽大跌價……但是製造者過多，呢帽變得太廉價的時候，世上手脚熟練的呢帽製造人究竟不多，大多數的呢帽製造業生意不合算不得不沒落，供給於是不能滿足需要，因之呢帽的價值又重復漲高，等等，大約如前述一樣的過程。簡言之，呢帽的價值不是最高的六，也不是最低的，是在中間的平均的四前後而決定。

但是由社會全體的立場而言，呢帽生產所必要的平均勞動這種東西，是由如何而決定的呢？要知道這種東西，我們不可不看呢帽工匠的數，他們各人的勞動能率，及他們拿到市場上來的商品的分量。（這裏，我們爲的是使問題簡單，把當作呢帽原料的呢絨，帽邊

，線及其他無論何種東西都看爲是呢帽工匠自己製造出來的。

現在假設有一千一百人的呢帽工匠，其中二百人生產一頂呢帽，各須要二日，假設一年間各人供給市場的呢帽爲百五十頂。再有比較他們能率低的三百人，各人生產一頂費四日的勞動，各人假設供給七十五頂，剩餘的六百人製一頂須費六日，而各人假設供給五十頂。最後又假設在這種狀態下，需要與供給保持着均衡。

如是由次表可知，市場合計有八萬二千五百頂的呢帽，耗費於爲生產生產物總體的勞動總量爲三十三萬日，這是社會裡生產所需要的八萬二千五百頂呢帽所必要的勞動總量。

呢帽生產者	生產一頂所 要的天數	生產者數	一人一年間 的生產額	總生產額	
				總生產額	生產所 要的天數
生產者群 A	二日	二〇〇人	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生產者群 B	四	三〇〇	七五	二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生產者群 C	六	六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合計	—	一,一〇〇	—	八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那末生產呢帽一頂平均須要多少的勞動呢？

$$\frac{330,000}{82,500} = 4, \text{ 所以剛是四日的勞動即可以。}$$

這四日的勞動就是社會的必要勞動，就是所謂之社會的平均勞動。並且這種社會的平均勞動是依社會的平均技術，工人的平均熟練及平均的勞動條件而決定。

各位不但知道價值的性質，及價值是由什麼來決定的，並且現在各位又知道價值的單位。即是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纔是大小各種價值的共通單位。

從事同一職業——例如呢帽生產——的人們所支出的個個人各別的勞動時間還元到社會的平均勞動時間，已經是了解了。但是不同職業的場合又如何呢？例如我們把呢帽工匠的勞動和鐘表工匠的勞動同樣看待行不行呢？

這是不行。

一方是比較單純的勞動，他方是複雜的勞動。學得製造鐘表的複雜勞動比較學得製造呢帽單純勞動，時間上須要五倍。因此若是生產鐘表所須要的社會的平均勞動的一單位例如一勞動日，與呢帽的社會的平均勞動的一勞動日價值上相等，那末社會上一定發生麻煩

的事體。呢帽工匠志願者一定增多，而沒有人願意去當鐘表匠。鐘表的供給落到社會的需要以下，如是鐘表價值不得不貴，情勢上推移到鐘表匠也不是不合算的職業。

其他一切的熟練工，例如旋盤工也是同樣。他們的勞動變成了不合算而旋盤工減少時，那末冶金工業的發展便停止。需要裁縫機械的洋服店，和需要鋤頭的農夫無論誰都會感覺不方便起來。

這樣破壞了的均衡如何恢復起來呢？這只有把複雜熟練勞動的生產物價值決定在單純勞動的生產物價值以上。不如是均衡是不能恢復的。

但是一日分的複雜勞動比較一日分的單純勞動究竟能形成多少的價值呢？這種比較計量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困難。

今設旋盤工平均一生的勞動期間為二十五年間，在這二十五年當中以二成（即五年）為修業期間，那末這樣他無報償的勞動了五年間，要把這五年間的勞動報酬在二十年間取回來，那末他只要多得二成五分的報酬即可以。這樣他一日分的勞動生產物比較之毫不要修業的苦力單純勞動一日分的生產物價值，一定要多形成二成五分的價值。

如是的比較計量，其他關於無論何種類的勞動都可以這樣做，把一切的熟練勞動，複雜勞動還元到最后單純的不熟練勞動——即如像苦力的動勞所謂：單純勞動——。這種單純勞動的一單位（即一日或一時間）形成勞動價值的單位。如是我們又回歸到我們的出發點，即是回歸到抽象的勞動。

不待言把個人的勞動還元到社會的勞動，把複雜的勞動還元到單純勞動這樣的辦法既不是政府做的，又不是事務所做的，更不是任何經濟學者做的。是由商品生產社會特有的交換過程，即是由均衡的破壞與再建反復不斷的過程中自然而然的作出來的。

總括以上，各位可以達到下面的價值法則的規定。

即是各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那個商品所必要的社會的平均單純勞動量而決定。

以下我們把這個勞動單稱為社會的必要勞動。

五 價值的作用

我們由以上的說明，可知俗流學說所說的「商品的價值是依需要供給的關係而決定」是如何的空虛無內容。

需要比供給大時物品價貴，供給超過需要時物品價廉，不錯這確是這樣。但這應該是指商品的需要與供給失了均衡的場合而言。若是需要與供給保持均衡或是一致的時候我們又如何解釋呢？這時候的「價值」又靠着什麼而決定的呢？大體所謂均衡破壞是以有均衡的狀態存在為前提。專就失了均衡的狀態而大談需要供給，對於保持均衡的場合半字不提這種經濟學可以說是腳沒有立在地上的經濟學。

需要與供給失了均衡的時候，商品或在價值以上的交換，或在價值以下的交換。這個時候所發生的價貴或價廉只是商品的「價格」，而不是價值。關於價格趕後再述，但是把隨價值上下而變動的價格與為價格中心的價值混同在一起，是不可恕的愚蠢。這樣將價值換為價格的經濟學，可說是「無價值」的經濟學。（即是取消了「價值」的經濟學——譯者）

商品的需要與供給兩者，其中的一方超過他方時的需供關係的變動不能說明商品的價值。因為商品的價值係決定於需要與供給一致的時候。加之這種價值係依支出於商品生產的社會的必要勞動分量而決定，這是我們曾經研究明白的事理。

那末價值本身不變動麼？大有變動。

馬克思說——『一定商品價值的大小，若是生產那個商品必要的勞動時間不變，那末是不會變化的。但是勞動時間係隨勞動生產力的變化而變化，而勞動生產力又依種種的狀態其中特別工人熟練的平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應用的發達程度，生產機關的範圍及作用能力，各種自然的條件等等而決定。』

先試一就自然的條件而言，隨年的豐凶而農產物價值生變動，這是與因需供關係價格的變動成獨立而變動。同是一石的米，豐年的一石比較凶年的一石只需僅少的勞動時間可以獲得，所以價值自身當然低下。

或者是因爲異常的技術的進步，『若是以僅少的勞動，可將煤炭變爲金剛鑽，那末金剛鑽的價值或將低落到煉瓦的價值以下。』（馬克思）

於此馬克思簡單扼要的說——『勞動的生產力愈大，那末所要於某種物質生產的勞動時間愈小，結晶於那個物質的勞動量愈小；那個物質的價值也愈小。反之勞動的生產力愈小，所要於某種物質生產的勞動時間愈大，如是這種物質的價值也愈大。所以一定商品價值

的大小，是與體現於此商品的勞動量成正比例，與生產力成逆比例而變化。』

使諸商品價值低落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本來決不應該引起社會的混亂，但是資本主義社會固勿論，在一般的商品生產社會中也必然的引起混亂。這是因為這種社會裏，對於生產沒有意識的統制，也沒有計畫。

生產上有統制和有計畫的社會，與此完全不同。例如現在的蘇聯因為革命後還不久，所以還在向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途上進行中，但是私有財產制度原則上已經廢除，勞動階級（Proletariat）權力已經樹立，所以實行統制經濟和計畫經濟的社會組織已經完全成立。因之那有名的五年計畫，僅僅在數年之間勞動的生產力異常增大，使世界的有產階級（bourgeoisie）都大為吃驚。並且各種生產之間或是消費與生產之間完全成立均衡，不發生半點混亂，世界的資本主義諸國失業達二千萬人可驚駭的狀態時，而蘇維埃共和國在這種未曾有的世界恐慌當中，不唯沒有失業者，倒反感覺人手不足，這不是比較任何還確實的證據嗎？

我們在說明價值法則的時候，已經闡明在商品生產社會中不斷的諸商品間均衡的破壞

所引起的混亂，這種混亂一言以蔽之是根基於這個社會裏「生產的無政府性」。這個無政府性又根基於私有財產制。生產為社會的性質，但所有還是私人的，為這種根本的矛盾，使形成社會的勞動及生產的長鎖之個個的環變為互不連結。擔負着社會的勞動與生產之一部分的個個生產者們把社會的利益毫不放在腦中，只是根據財產私有的精神圖謀個人的利益。因之統制社會全體的生產，計畫的實行生產這種話可說是空談。若是要想樹立全體生產的計畫，那末至少若不知道各企業的生產能力和販賣區域，那是毫沒有用處的。但若要向各企業去詢問，那末我們的生產者們一定要紅頭漲臉的發怒起來，說：你是想着發露我們「營業的秘密」麼？然而根據私有財產制，這是免不了的，當然的事！

但是我們的生產者們他自己心裏充分地想着：他自家是他的企業的「絕對主人」的話，他們又如何的做着呢？

這不待言，他們是盲目地暗中摸索地在從事生產。這也是當然的道理，他對於自己所生產的商品實際是有多大的需要也不得知道，並且是也無從知道。他們生產者因為私有財產牆壁的存在，與消費者隔離，與消費者甚至互變為仇敵。生產者與生產者間的關係也同

樣不斷的在行着「混戰」，他們自己所需要的原料和機械生產了多少也不知道，並且也沒有知道的方法。同時他們同業之間，又是相互傾軋，搶奪顧客，以死守「營業的秘密」爲戰術之一。所以自己所生產同類的商品社會全體究竟是生產了多少，毫不知道，祇是盲目地從事生產。——因此需要供給的均衡，其他等等的均衡，到處受破壞，不斷地發生混亂，這是毫不足奇的事。

這種狀態在私有財產存在的期間中，斷不會減少的。

不斷地互相排擠互相傾陷鬧得一塌胡塗的社會，這種社會是過得一天算一天，不知道明天的社會。因之「宗教的鴉片」也成爲必要了，「世事都委之於運氣了罷」！

此處各位有提起更根本問題的權利，爲什麼這個盲目活動着的商品社會的巨軀不會破滅呢？這個無秩序的商品社會不但沒有一點要破滅的樣子，反而顯着有發展的能力，這是什麼道理呢？這個社會雖然是粗糙靠不住的均衡，但是總也還保持住了均衡，牠的根本原因何在呢？

但是各位已經得着打開這個秘密的鑰子，即是根據價值法則！

各位還要一次想起商品生產社會的根本矛盾，即是生產的社會性質與所有的私人性質（私有財產制）之間的矛盾。各位知道這個矛盾使交換變爲必然。交換，將互不連結的環結合起來，將互相分離的個人的勞動結合起來，使勞動及生產的社會性得充分發揮。但是這有個重要點——無秩序的交換是不能得均衡的。生產與消費之間，不同種類的生產與生產之間的諸均衡，以及生產者相互間生活水準的均衡等等；都不能得到。既不能得到均衡，社會的勞動，社會的生產的實效就無從發生，無論什麼地方都出現障礙，必要的東西感覺不足，特別已經做出來的又沒有用處，因之；白費力氣的也有，失業的也有，餓死的也有。

那末在交換社會中，均衡是如何得到了的呢？這是因爲他們多少總還沿着價值的線而行交換的原故。這是唯一的原因。

價值現象反映出特殊的矛盾的社會關係。一方根據私有財產圖謀個人的利益，生產變爲無政府性，不斷地破壞社會的諸均衡。他方由社會生活的督促，也盲目地不斷地發生均衡的再建。交互作用的這兩種力量，都是借交換而施其作用，必然的走向價值的成立，並

且自來已經是取這樣的道路。

所謂按照價值的商品交換，是適當於體化在商品中的社會必要勞動的交換。因之在結果上說來，是一種類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與他種類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交換，假若一切的商品都按照價值而交換時，則社會上，將毫無商品過或不足的事，生產上也將剛剛是生產着社會所必要的分量。此時一切種類的社會的必要勞動互相交換，沒有過或不足的事，社會各人的勞動及生產，是為互相的勞動及生產。並且此時社會各種的勞動，是按照互相調和的比例而分配。

但是這個社會裏生產者們各人決不是按照價值而交換。各人都抱得有一個期望——自己的商品總以能貴賣為好，他人的商品總以能賤買為妙，進入市場裡而實行鬥爭。所以商品正確地按照價值交換，可說是偶然的事。但是現實的交換比例，若是與價值過於隔離的時候，那末發生製造業的轉換，引起需供的變化，又重複恢復到價值線方面來。

價值的線即是均衡的線。各種商品的交換多少係按着價值線而行進。因之不問是如何的情況均衡在商品生產社會中可以實現。也因之生產的續行和社會生活的續行始變為可

能。

於此我們得知擔任調整這個社會的殊勳者是「價值」，能行這種調整作用的不管是好是壞也只有價值。

但是各位對於這個商品生產社會的唯一調整者「價值」，不得不說是一個奇怪的（*grotesque*）調整者。

第一，價值決不能自動的施行指導，不唯如此，完全是一個莫名其妙的魔物。價值確是存在，一切的人都向着價值奔逐。但是牠的實體眼不能見。也像雷鳴時出現的電氣的正體捉不着一樣，同樣的捉不着。價值是觸摸不着的己不會說話的存在。特別是他的脾氣不好，從來沒有一次他預先向生產者說過「我是在你的商品中」。生產者們把自己的商品和他人的商品交換完了的時候，始伸出頭來看一看，或是笑着說：我在你的物品中。（原文為「沒有在」，按應係印刷錯誤——譯者）。牠不是表示進行方向的調整者，只是有時與進行方向隔離開，並且由這種離開那一個、人、受、了、苦、惱、後纔知道。加之調整者價值自身隨從「生產力的變動」而變動，脚步常時浮動着，更使人特別的受苦惱。

這當然是這樣，因為根本是矛盾的社會關係的產物。

這裏發生了一幕「社會悲喜劇」，這不是「忘却了靈魂的人的故事」，是「忘却了勞動的人間的故事」。他現在崇拜商品，崇拜「物品」。

這是怎麼說法呢？

商品生產社會中，社會的必要勞動的交換，不是立刻以人間勞動直接的互相交換。乃是各個人的人間勞動在先任意的結晶在「物品」中，或是體化在「物品」中，這樣體化於成爲商品的「物品」中，於是這件物品始取得與他種社會的必要勞動相交換的資格。並且剛巧的與他種社會的必要勞動交換完了時，纔證明出自己也是社會的必要勞動。在這個時候價值始伸出頭來說：我在這兒。說來實在是太麻煩，但是商品生產社會中不得不如是。

說到「價值」也是除了表現爲交換價值外，沒有表現的方法。例如靴一雙與呢帽兩頂等交換，呢帽兩頂是靴一雙的交換價值，要是沒有具有這種職能的呢帽兩頂等的存在，那末靴一雙的價值也無從存在於現象界裏。同時交換價值這種東西除附着在呢帽兩頂等等的「物體」中外，也恐怕沒有表現的方法。並且是在物與物，商品與商品現實地交換時候

纔呈現出自己的本身來。（在沒有交換的時間中，什麼東西跑出來不得而知道。）

價值的形成是以交換為前提。價值一切只有在生產過程中造出，不是由交換而造出，但是以交換為前提而形成，並且只有由交換始能實現。由此（交換——譯者）纔證明表現出自己是價值，並且這種表現方法只有在「物體」裏表現。

如是人間勞動變為物體化，變為外在化。由人間勞動所形成的價值結晶於商品，在人間的面前表現為商品的一定量。

這是商品生產社會中唯一調整者的「側面」。

這個社會的人們拜倒在他們奇怪的調整者商品面前，南無阿商品佛！自來受你的恩德，今後也請大發慈悲，功德無量！

自己企業的「絕對主人」人間們，把自身的勞動這種事忘却，而跪倒在由自身的勞動所製造出來的商品面前，把商品當偶像崇拜。

這說來也是當然的事，因為自己的勞動究竟是不是有用勞動，究竟是不是社會的必要勞動，因之價值是否能實現，自己的懷裏是否能溫暖，並且必要的物件心裏想要的物件是

否能入手，或者是否遭遇損失將變成一個窮光蛋——一切的事都依靠在商品是否賣得了賣不了上面。在未賣出去的期間有什麼事情發生完全不得知道，看來好像只有商品支配着他的運命！

他們在事實上也是受支配於商品生產社會的生產關係。但是他們的思想却認為在商品自身裏有支配人的魔力，因之他們把生產物有商品性這種事認為是絕對不變。他們那裏會想得到生產關係的變革，他們更變成熱狂跟着商品價值的尾巴跑……。

到了這個地方，我們已經輪到考察貨幣，這個東西的順序了。

六 貨幣的萌芽

以上我們是以商品交換為日常不斷現象的商品生產社會為前提而分析了價值，在這種社會裏自然已經是有貨幣的存在。並且這種貨幣不知道是因為何種原故演特殊重要的作用，人們好像在追逐商品之前必先要追逐貨幣，貨幣纔是價值中的價值，世上鮮有這樣放光輝的東西。世間最受人稱羨的，不是富有貨物，而是富有金錢。

我們在以上的研究中，把貨幣暫時存放着沒有說，但是存放着並不是想得利息，只是

爲研究上有充分的方便。人們看見光發生驚嘆，並且有時完全忘其形骸的存在。例如受月光美麗的感動，心情激奮致拜跪在月下，他想着月光是月自身發射出來的光，人們由幾十萬年前出現在這個地球上初次看見月光一直到現在都想着月光是月自身發出來的光，直到現在究竟還沒有由這個錯覺脫出來。對於這樣想着的人，你忽然把他禮拜的目的物拿來說：月所以會發光實在不過是日光的反映，他聽了你的說明，他一定心裏想着，這是把夜裏錯認爲白天。

與上面的例同樣，忽然把貨幣提出來，欲解決貨幣的謎是無效的。並且在說明商品價值的當中突然引進貨幣來，只是使人迷惑，人們愈迷惑理解愈覺得困難。加之價值的本質縱然把貨幣漠視也可得理解，而貨幣的謎若是不了解價值的本質到底是無從理解的。因爲這個原故所以把貨幣留到後面來研究。

但是現在我們研究的是貨幣——無論誰都注意得到的事，現在一切商品的價值是用貨幣來表現。香檳酒一杯一圓，即是一圓紙幣一張。茶壺一個二圓，即是一圓紙幣兩張。橡皮糖一個一角，即是一角銀幣一個。等，等。（自然，關於紙幣和銀幣的說明留待以後，這

兒這些姑且看爲發閃光輝的本位金貨幣的代替物)。(註，這兒是就金本位制的國家而言，在銀本位國家中，紙幣是看爲代表銀幣，而銀輔幣是看爲銀本位幣直接的分身——譯者)。這樣貨幣是表示諸商品的價值這種事，無論誰也知道，但是同時這種事又是貨幣最根本的機能。表示諸商品價值的貨幣所以發生和不得不發生的原故是根基於商品價值自身的性質。所以問題是貨幣的生成。——

各位已經知道這樣的事，即是——商品的價值不是商品物質自身裏固有的東西，而是表現着一定的社會關係。商品滿足各個人慾望的性質與商品對社會的有用性並不能形成價值。形成價值的本質的東西是社會的必要勞動。

但是商品的生產者——所有者，常時受一種必要逼迫着。他們不可不實現自己商品的價值，所謂不能不真實地使之變爲自己的東西，並且又不可不知道牠價值的大小，若不是這樣，那末他們將不能繼續生產，於是如何生產才好也完全不知道。不唯如此，他們將連「麵包問題」也解決不了。

他們由交換始實現自己商品的價值，由此始知道自己商品有價值，知道牠（商品價值

（譯者）的大小。

但是這裏所發生的困難問題，是商品價值這種東西決不自己赤裸地表現。因為價值的本性是一定的社會關係，價值的本質是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

例如拿靴一雙與呢帽兩頂交換的靴製造人，把自己商品一單位的價值實現為呢帽兩頂。但是靴一雙的價值實現為呢帽兩頂這種事是表現着一定的社會關係，即是表現着生產靴一雙社會的必要平均勞動時間等於生產呢帽兩頂社會的必要平均勞動時間這種社會關係。我們在前面研究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的時候，為使概念明瞭起見，曾舉例計算了在保持均衡狀態下靴一雙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但若我們自身是現實的靴製造人，那末我們能計算現實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麼？那是不能。

不待言靴製造人知道自己的勞動時間。但這是他個人的勞動時間，不是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他對於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也許有點大略的譜子。因為如此，所以纔知道靴製造生意是好是壞。但這不過是大概的預測，並不是根基於多少正確的計算，所以在現實的交換市場裏拿出靴的價值只自己說是這樣多，恐怕誰也沒有人來理會你。

在現實的商品生產社會某定時，生產呢帽一頂，須要社會的必要平均勞動時間究竟是幾時間，這種事以一個呢帽製造人無論如何想知道也沒有知道的方法。在某一定時裡社會上不知有幾千幾百的靴製造人，究竟各人生產一雙靴須時幾點幾分？各人又生產着幾百雙呢？此外做靴材料的皮革、釘、橡皮等等，生產這些又不知有幾千幾百的人，各人又費幾點幾分？各生產多少的數量？知道這些事，實在可說超越了一個靴製造人的能力。加之勞動的生產力不斷地變化，假設他自己以為自己是一國中靴製造的名人，雖然他可以這樣說：自古以來恐怕還沒有一個人能用四時間製造一雙鞋的。但是在那個時候，或許已經發明比較精巧的器械只要三時間即可製造一雙也未可知。

因為實際的計算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不可能，於是乎就疑惑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的存在，而否定牠形成價值的實體，這自然是不可恕的愚蠢。這也好像因為在一定時裏欲想知道世界中無論何處的氣壓不可能，即疑惑氣壓自身的存在，而否定氣壓的高壓為風的實體，是同樣的愚蠢。

廢止了私有財產制把社會全體的生產由一定的機關而統制的社會主義社會，即是沒有

商品的社會愈發達，則知道社會的必要勞動愈容易。但是在基於私有財產制，個個的生產者都是盲目摸索的生產而互相成爲仇敵的商品生產社會中，欲知道社會的必要勞動是不可能的事。我們說商品的價值決不自己表現即是這個意思。

那末我們的靴製造者怎麼知道自已的商品價值呢？

他只知靴一雙的價值是等于與它交換的呢帽兩頂，或綢緞一丈，或葡萄酒三瓶。這兒暫時還把貨幣放着不提。換言之即是一定量的某商品（靴一雙）的價值只有用他商品的一定量（例如呢帽兩頂）這種形態來表現。

各位或者要說這不是靴一雙的交換價值麼？不錯，是的。交換價值是價值的現象形態。我們先由當作價值現象形態的交換價值出發，如是的尋覓出價值的實體，而又再一次回到現象形態。我們現在在開始分析着價值的現象形態即是價值形態，並且欲探尋出含在這個價值形態中的「貨幣萌芽」。

在這裡我們仍然假設靴一雙與呢帽兩頂交換，並且除此以外無他種交換方法。於此成立了前者等於後者的關係，即是前者的價值由後者而表現。若以之列爲一個表式，有如：

之等式出現，這是價值形態中最樸素的，馬克思稱之為「單純價值形態」。

各位試立在靴製造人的立場上來觀察，他的商品靴一雙的價值，假如是八時間，那末事實上不是絕對的表現為八時間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換句話說不是絕對的自己表現自己的本身，而是以他商品呢帽的一定量（呢帽兩頂）相對地（即是與他物發生關係）表現自己的本身。此時靴的價值稱之為「相對的價值形態」。

所謂靴的價值立於相對的價值形態，是說靴的價值乃是用呢帽兩頂來表現自己的價值。人不用鏡子決不知道自己的面貌是如何，同樣一個商品的價值不用他商品的價值鏡表現不出自己來。在我們的例中呢帽兩頂是立於價值鏡的地位。像這當作價值鏡作用的商品稱之為「等價形態」。

自然呢帽有時表現靴的價值，反之也有靴表現呢帽價值的時候，這樣看來，似乎沒有設出相對的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區別的必要。然而這種區別不但有用處，而且很重要。不問那一方面表現那一方面的價值，立於被表現自己價值方面的商品，與立為表現工具方面

的商品，兩者的作用完全不同，意義完全不同。

馬克思注意到這個地方，因之明確地指出牠的意義來。

各位試以各位自己的眼睛注視這個單純的價值形態，相對的二商品中，做等價形態的呢帽，以自己的本身去表現他商品的價值，像這種作用，不是已經開始了貨幣同樣的作用麼？自然這還不成爲貨幣。神農嘗百草（假設有這個事）醫病人，雖然他不被稱爲醫生，不是已經和近代的醫生有同樣的作用麼？同樣我們的呢帽在作用爲表現靴價值的時候，已經開始了貨幣同樣的作用。

各位試進一步而考察，更可得了解其次的事。

問題是靴一雙的價值，事實上要明白地表現出牠的價值大小來。即是說這兒有靴這種寶貴東西（有用東西），牠的交換價值是多少呢？我們的例是靴一雙和呢帽兩頂交換，因之呢帽兩頂可以表現靴一雙的價值，即是靴這種寶貴東西的價值應該說是一圓紙幣兩張，但是我們現在說是呢帽兩頂。在成立這種關係的時候，我們看靴，只是看爲寶貴的東西有用的東西而已，即是只看爲具有使用價值的物體。他方看呢帽只是看爲以自己的身子來表

現靴價值的東西，即是單看爲具有價值的物體。這樣看來，不能不說是意味非常深長的發展，因爲各位在前面知道商品這種東西是一身具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兩面的怪物，各位現在若研究價值的現象形態，仔細地觀察單純價值形態，那末以前在一個商品的內部的對立，現在變爲二商品間的外部的對立。即是變爲單具使用價值物體的靴與單具交換價值物體的呢帽相對立的關係。這就是說一個商品內部的矛盾，對立，更擴大到外部來了。

在以呢帽表現靴價值的時候，我們不過把呢帽看爲「價值的形態」，對於這種說法各位或者覺得欠充分，那末各位只需考察在發展的商品生產社會中貨幣這種東西表現一切商品的價值，與前例並沒有什麼不同。（即是此處呢帽換爲貨幣——譯者）。例如社會流通的金片以金製成，即是金演貨幣的作用。這個金可以做指環，又可以鍍煙盒，由具有使用價值的點說來，與呢帽並沒有區別，然而做貨幣用的金不是看爲具有這種使用價值的東西，只是看爲表現一切商品價值的東西，即是看爲是一切商品的價值姿態。再換言之，即是作用爲價值的化身。我們例中的呢帽雖然是片面的，已經看爲與此是同樣的東西，開始同樣的作用。在這個地方，在單純的價值形態中，各位早已經看出貨幣的萌芽。

但是在這個地方很容易引起一種錯覺，現有呢帽或金，以呢帽或金原來的姿態而表現靴一雙的價值，好像呢帽與金原來是具有價值的物體，因之可看呢帽或金即是價值本身，既是價值本身自然與無論何種東西都能交換。無論與何種東西都能交換這種性質，——與戴則頭溫暖，看則美麗發光輝的性質同樣——似乎本來是呢帽與金所具有的東西。

在這種事的當中，已經包含有「貨幣的謎」。然而這個「謎」由單純的等價形態完全地發展成爲貨幣形態後，始引起有產階級及有產階級的學者們「粗雜的注意」，致使他們發生迷惑。（馬克思說）

在作結語之先，希望各位再要注意到靴方面。靴是立於相對的價值形態地位，由與他商品發生關係而表現自己的價值。各位已經感覺到於此隱示着一個社會關係。即是生產靴的社會的勞動與生產呢帽的社會的勞動比較，由後者而計量前者。這種關係的所以發生是因為兩種商品在交換時都是作爲社會的必要勞動結晶體而交換。

現在來節要地說罷。

價值的現象形態（即價值形態）不外是把人與人之間的一定的生產關係表現爲物與物

之間的關係，在商品生產社會中人間勞動不得不外界化和物體化。表現為社會必要勞動的人間勞動體化於商品而形成價值，這種價值因為特殊的生產關係，不能把自身直接絕對地表現出來，一種商品的價值只有用他商品的形態即是他種物的形態來表現。這樣依他商品的價值表現不外表明商品自體的矛盾和對立的擴大化。意義着這種矛盾和對立的擴大的單純價值形態中，已經包含有貨幣的萌芽，隱示出貨幣的謎。最後，能成為等價形態的東西，必定是他種商品，並且自身不可不有價值。至少這兩種條件是成為貨幣不可不具有的條件。

七 貨幣的生成

隨交換的發展，貨幣因以生成。——

這個地方把古代的物物交換的狀態來考察一下，並不是無益的事。

有一個到山裡去打獵迷惑了路的男子，費了很大的功夫纔到有人烟的地方來，但是他的脚已經受了創傷，有人烟的這個部落裏有個女子對這個素不相識的男子說：我有很靈的藥，給你搽一點如何。男子聽了很喜歡，就把自己平日所秘藏着的很美麗的寶石送給了

那個女子。於是靈藥與美石交換了。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根據這種牧歌的「物物交換」來說明價值現象，想由物的效用或使用價值即是物能滿足人類欲望的性質探討出商品價值來。但是這種偶發的「物物交換」恐怕由幾十萬年前已經發生，這種交換即便反復幾百萬遍，也不會有商品的物物交換。沒有商品的交換，不會發生價值現象，因之不會發生貨幣。

商品的物物交換開始的時候，人類社會的生產力發展，若達到一定的階段，嶄新的社會史序幕。就不能不展開了。換言之，縱令是樸素的物物交換，若一旦人間勞動的生產物由交換而變成商品，不消說是要基於達到一定的歷史的時期的人間社會的構成。即是根據於人與人之間的特殊的生产關係。商品是與這種特殊的社會構成和生產關係的成立同時而成立，與牠的消滅同時而消滅。

所以縱然是物物交換，發生商品的交換時，可以說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生產者生產了比較供自己使用還多的生產物時候。這種超過的部分已經不成爲生產者們自身的使用對象。即是已經不是「秘藏的美石」和「秘藏的靈藥」。反之是無論何時都可以讓渡給他人的東西。第二這種生產物的讓渡，不可是片面的或強制的，即是他們一定要立在對等的地

位而交互地讓渡。這種情況的成立，人們雖於暗默之間亦不可不當作可讓渡物件的私的所有者，而對立，同時又不能不互相當作具有獨立的人格而對立，歸結下來說，他們並不是戀愛的男女或由血緣關係而結合的小社會內的人員或是有「主從」關係。

自然就人類最古的社會生活形態原始共產體（原始的共同體）內部裏的各個人來說，並沒有這樣私的所有者的對立。因為商品的物物交換最初發生於一個共同體與他一個共同體之間，這裏也有熊皮與鹽的交換，也有砂鐵與米交換，總之這些生產物最初由共同體的對外生活而變為帶有商品的性質，現在却不然，發生了反應作用，在共同體的內部生活裏也變成帶有商品的性質。

但是初期的物物交換中，生產物雖說已帶有商品的性質，而商品與商品交換數量上的比例最初免不了完全係偶然的，這種時候生產物的所有者們是注重在欲互相讓渡的意思行為方面，即是重視各人的主觀方面。因之交換的數量關係即熊皮幾張與鹽幾何交換，結果容易成爲任性的東西。

在這種經過的當中，對於自己部落不能產出的物件或自己所沒有的而鄰人已經交換來

的物件，對於這些物件的欲望漸次發生。交換的次數因之加多，交換物品的範圍也隨之擴大。如是因交換不斷的反復，交換漸變為一個規則的社會的行程。

達到這一種地步，不待言是需要歷史上相當長的時間，在這種過程的進行當中，至少人間勞動生產物的一部分，變成已經不是為生產者自身的使用或消費，而是完全為與他物交換為目的而生產。這裏我們很明白，人間勞動的生產物中發生出兩種的有用性；一是對生產者直接消費的有用性或效用，二是為交換的有用性或功用。兩種有用性的區別漸次確立，兩者的對立漸變為明確。同時物與物交換數量上的比例也不像如以前係偶然的或任性的，完全由社會的生產本身而決定，與個個人的意思行為分離而變為獨立的。簡言之由交換的反復所生出來的一定的習慣把人間勞動的各種生產物轉化為各個不同的價值量。

各位研究商品價值的表現形態，在牠最單純的形態中早發現貨幣的萌芽。商品的物物交換最初開始時候，例如熊皮一張與鹽一堆交換，鹽係以自己的身子表現熊皮的價值即是處於「等價形態」的地位。各位已經看出這堆鹽與交換發展的社會裏貨幣所演地作用有同樣的作用，但是這種作用很明白是十分粗糙的作用。

兩個共同體間，偶爾發生熊皮與鹽的交換，在這種時候免不了兩者數量上的比例是任意決定的，鹽的「所有者」關於鹽的分量，或者有時缺乏正確的觀念。熊皮價值的大小似乎由交換得來的鹽量而決定，並不一定以為熊皮含有一定量的價值的原故，所以才與一定量的鹽交換。這樣想法結局是說熊皮的價值不是由生產條件而決定，似乎是由交換的條件而決定。這種事在商品交換沒有一定準繩的時期，是不可避免的事。

但是，熊皮與鹽的交換，在反復進行的當中，事態發生變動。漸次生產的條件即勞動的條件成爲支配交換的條件，決定生產物的價值。結果對熊皮一張不能拿這樣多的鹽給他，或者成爲反對的情形（即是這樣多的鹽或者不止值熊皮一張——譯者）。這即是說社會的必要勞動開始作中樞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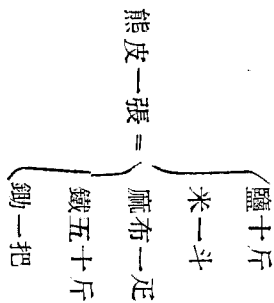
因交換漸趨頻繁，交換物品的範圍擴大，價值表現也隨着發展。

熊皮不單只與鹽交換，與鯉魚，菌，鐵，貝殼，米，麻布，鋤，等等也交換。

以前的價值交換是

熊皮一張——鹽一堆

不過是單純的形態，現在擴張了；



變爲了「擴大的價值形態」，這是第二的價值形態。

在第二的價值形態，熊皮的價值不單只用鹽的形態來表示，也用米，麻布等等多數的形態來表示。只要是與熊皮交換的商品，都皆以各自的分量成爲熊皮的「等價形態」。熊皮現在有多數不同的價值鏡。

這樣互相交換的物品數量上的比例，很明白已不如從前偶爾任意地決定，而是按照社會的必要勞動而決定。即是生產熊皮，米，麻布，等等生產者個個不同的具體的勞動，現在通過交換，變爲抽象的一般人間勞動，同時互相結合，變爲社會勞動的一部分。如是各

個商品的價值是依生產該商品所要的社會的平均勞動分量而決定，所以只要社會的必要勞動量無變化，那末大概價值也是一定的。熊皮的價值已經不是按所交換鹽的分量的大小而大小，因之所謂價值既不是由交換而發生，又不是由交換條件而決定。熊皮一張無論牠與多種類的物品交換，在交換的比例上大概都各有一定。——即是按照米一斗，麻布一疋，鐵五十斤的比例而交換，這樣很易了解熊皮的價值不是依賴時時變動的交換條件而決定，而是依賴社會的生產條件而決定。

這是價值表現的「前進一步」，固不待言。現在表現變為比較容易，也變為比較正確。

馬克思關於這種第二的價值形態，為的是喚起注意來，所以如下面說：——表現一種商品價值的他商品不問是米或鹽或鐵，此等商品使用價值的形態對其自身完全是毫無關心。

但是這種第二的擴大價值形態的特徵，是在各商品雖各有種種不同的價值鏡（等價形態），但是對於一切商品還沒有共通的、統一的、等價物或價值鏡的出現。

這就是說明這個價值形態還有缺陷，交換還感覺不便。

隨交換的次數與範圍擴大，交換愈變為一般正常的社會行程，商品所有者們愈迫於由價值表現知道商品價值大小的必要。在這種狀態，若是沒有共通的價值鏡等價形態，情形將如何？

熊皮一張的價值，由鹽十斤表現，也由麻布一疋表現，等，等。當然在交換上沒有問題的，但是由這種的表現方法，熊皮的所在者——生產者從價值的立場點上看，不能決定自己的商品是不是與麻布交換有利呢？抑或是與鹽交換有利？

那末怎麼才能知道是否有利呢？這只有通過第三的共通的價值鏡而外，再沒有方法。例如這個第三的共通的價值鏡是羊，現在羊一頭與熊皮一張交換，與麻布一疋交換，但是與鹽交換不是十斤，而是十五斤，因之有熊皮的先生知道以其與鹽交是不如與麻布交換為有利。這是什麼原故呢？因為現在有了第三的共通的價值鏡羊。

此外也有人心裏想着，生產米好呢？還是生產麻好呢？抑或是到河裏捉拿泥鰍好？也有如上同樣的情形。米與砂糖等等交換，麻與熊皮等等交換，泥鰍與麥等等交換，若是沒

有與這些物品交換地第三的共通的唯一的價值鏡（商品），那末米與麻與泥織的價值的大小，無從比較了。

因此結局對一切商品不可不出現共通的一般的等價形態。

由各個商品所有者的立場來觀察，共通的等價形態的存在是必要。各個商品所有者的腦中所以感覺有這種的必要，實因為交換的發展，必然使之如此。即是一方生產漸變為社會的生產，而他方所有却加強私的性質，由這種矛盾的展開，表現一切商品價值唯一的共通的鏡子必然地不得不發生。

這種共通的等價形態，價值鏡究竟是如何作出來的呢？

馬克思說——

第一的單純價值形態是：『勞動的生產物由偶然的臨時的交換，轉變為商品，這是限於草創時代的事實』。第二的擴大價值形態，即是：『發展的價值形態是勞動的生產物例如家畜已經不是例外地而是習慣地與種種商品交換後，事實上始出現』。然而一般的等價形態『必然的成為商品世界共同的要求後始發生』。

這不是由天才的發明，也不是由帝王的命令，只是由一切各種商品所有者們完全散文的市場行動而自然地製造出來。

「共通的價值形態」實已胎生於第二的「擴大價值形態」中。各位只要想起第二的價值形態的特徵就成啦。這種特徵是各商品各有多數的價值鏡，例如熊皮與鹽，米，麻布，等等交換，而用這些多種多樣的姿態表現自己的價值。這種時候，各位只要取熊皮這種商品的價值，而觀察其如何地被表現。但是各位設又反過來取鹽，米，麻布，等等多數商品的價值而察觀，觀察這些商品的價值是如何地被表現。問題很為簡單。鹽，米，麻布，等等同樣俱與熊皮交換，這樣鹽，米，麻布，等的價值，不是用熊皮一種商品的姿態即用共通的姿態來表現麼？因為如此，所以鹽，米，麻布，等等諸商品不是已經有熊皮這種「共通的等價形態」（價值鏡）麼？

由交換地日漸發展，日漸瀕繁，成立了第二的形態。於此，雖然還沒有統一的，一般共通的等價形態，但是相當多數商品共通的等價形態已經有幾種存在。

然而熊皮既已和相當多數的商品交換，那末更進一步，與一切的商品交換，事上也

是可能的事。

而實際也是變成功了這樣。在一定時在一定地方，自然有兩三種商品，比較瀕繁地被交換。因之比較與其他多數商品交換。其中一定有一個能與最多數或幾乎與一切商品交換的商品，例如這個商品是米，有了這種東西後，只要獲得這種東西，與其他無論何種東西都可交換。所以一切商品的所有者，俱把自己的商品先一次和米交換，然後再與其他的商品交換。並且他們不得不如此。因為各商品所有者們只有把自己的商品先一次和米交換，然後纔知道也纔能比較自己所賣出去的商品的價值，與所獲得的商品的價值，是否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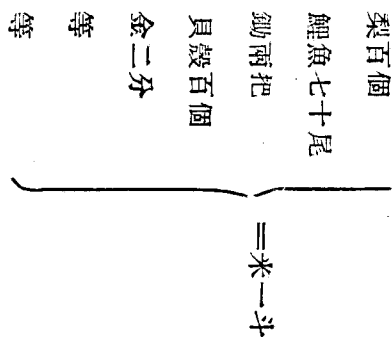
但這種事態又含有什麼的意義呢？

現在一切的商品，自己的價值都是用米的姿態來表現，米現在變成了一切商品一般共通的等價形態。

若以表式來表現，則有如次。

麻布二疋

鹽二十斤



這個表式一看好像不過第二表式的重複模寫，但決不是這樣。這個表與前表之間，不唯有量的變化，並且有質的飛躍。

這個第三的價值形態，稱爲「一般的價值形態」。在這個形態裏，等價形態成爲「一般的等價形態」，在一般的等價形態地位的商品是一般的等價物。我們的例裏，米就是這種東西。

馬克思說——「諸商品現在由單一的商品而表現，並且用同一的商品來表現，所以是統

一地表現。商品的價值形態現在是單純的而且是共通的，因之轉化爲一般的。』。

現在一切商品——不問是如何多種多樣的商品——只有一個價值表現。以前有無數的鏡子，例如熊皮的價值照在這些鏡子裏，或者表現爲鹽的姿態，或者表現爲麻布的姿態，或者表現爲鐵的姿態。但是現在只有一個商品變成鏡子，在這個鏡裡，不問是照梨的價值，鋤的價值，或麻布與鹽的價值，無論照何種東西都一樣地表現爲米的姿態。由社會全體立場來看，此處所形成的價值全體，以前表現爲無數的姿態與外觀，但是現在完全統一，表現爲一個單純的姿態與外觀。

把這種事情就價值的實體來觀察又將如何呢？以前各個生產者們常判斷自己的商品與何種商品交換才有利；或自己的勞動支出在何種生產上爲有利時，因爲比較的基础有各種，所以不容易決定。各人各種的具體勞動，通過生產物的交換，還元爲抽象的一般人間勞動或社會的必要勞動，還不能達到充分的程度。因之各個商品按照生產該商品所要社會的平均勞動而交換這種傾向還未十分發達。但是現在這些傾向漸漸達到完成的境地。

各位只要轉眼看一看市場上的光景，流到市場來的各種商品，不問是何人的生產物，

何種勞動的生產物；或者是高尚的，或者是下賤的；帽裏子也好，靴帶子也好，戒指的水晶眼鏡也好，頂漂亮的毛襯衫也好，只要是對社會有用的東西，人間勞動的生產物現在一切平等地都用一個一般的等價物來表現自己的價值。價值完全變成一個單純的，現在一切商品可以自由地比較大小，一切商品成了交換價值或價值，並且只是用價值相對立而相關係。這反映出一切勞動現在變成一個東西，生產一切商品係根基於社會必要的單純的一般勞動即抽象的勞動。同時也反映出由這種勞動社會上的各人是互相連結的。

不待言，一般的等價物自身，也不可不是這種社會的必要勞動的結晶體。

各位把種種的商品拿到市場裏去，其中的一位拿了兩疋麻布去，打聽價值是幾何，答米一斗。又有一位拿了二十斤鹽去，打聽價值是多少，答米一斗。又有一位拿了梨百個，去問價值是若干，答米一斗。……：……很有趣味，現在米只是用作表現一切商品的價值，米已經沒有與其他一切的商品放在同列，而是受特別的優待。與其他一切的商品分開，而成爲特殊的商品。各位設若問這個一般等價物米的價值究竟是幾何，沒有一個人能回答。這也是當然的，因爲現在要回答一般等價物米的價值，不可不舉出麻布二疋，鹽二十斤，梨

百個等々等，所有一切商品的數量。

一般等價物米，由其他一切商品被排出的那個瞬間，把自身本來的有用性忘却去了，但是同時變成獨占另外一個完全新的有用性，即是爲交換的有用性。牠成爲一切商品共通的價值姿態，得與其他一切商品直接地交換，能立刻與無論何種東西交換。

簡言之，眼看不見的人間勞動，一般的人間勞動，體化在米中。現在米表現爲價值的化身，成爲現象世界裡價值中的價值。

由是實質的貨幣就成立了。

八 貨幣與金

實質上雖然已經發生了貨幣這種一般的等價物。但是歷史上，這種一般的等價物發生以後，到牠真正地成爲貨幣時，還經過了相當長的期間。

一般的等價物，商品，隨市場狀況的不同，常時由甲而乙，由乙而丙地變動。例如因爲季節的關係，市場以米爲中心，則米爲一般的等價物。其次市場以獸皮爲中心，則獸皮爲一般的等價物。更其次探獲多數的貝殼，則貝殼爲一般的等價物。這樣一般的等價物只

是依賴於該市場的狀況，所以沒有限定於一定的商品。


但是狀態已經如此，達到真正貨幣的發生，只要再進一步就成了。商品交換更向前發展，這個一般的等價形態，必然固定於一定的商品。即無論何時到市場去看，米都是演着一般等價物的作用。米以現在時間來看，也是獨占一般等價物的作用。同時一般的等價形態結晶為貨幣形態。

歷史上最初當作貨幣作用的商品，依地方而各不同。雖說固定於一定的商品，但這是相對的話，種種的商品在種種的國，種種的地方，或長或短的期間當作貨幣的作用之後，被更適宜為貨幣的商品取而代之。終局被金這種商品代替，一直到現在，這是各位所熟知的。

金，自古以來就是商品，金縱然當作貨幣的時候，仍不失其為商品的性質。金一方面照舊是商品，他面又是貨幣，即金是貨幣商品。在這一點上，金與歷史上作用為貨幣的一切商品是一樣。

現在將第三的價值形態中商品米的位置，換以商品金來看。——

麻布二疋	=	
鹽二十斤	=	
梨百個	=	
鯉魚七十尾	=	
鋤兩把	=	
貝殼百個	=	
等	=	
等	=	



金二分

關於這種形態，馬克思說——『由第一的形態到第二的形態，由第二的形態到第三的形態，在這種變動的當中，發生了本質的變化。然而第四的形態除了以金代替亞麻布 (Leinwand) (在我們的例而言，是代替米) 一點而外，與第三的形態無何等的差異。第四形態中的金與第三形態中的亞麻布 (米) 為同一的東西，即是為一般的等價物』。

這有什麼地方不同呢？這不過是一般的等價形態，現在『由社會的習慣，終局地與商

品金的素材形態合而爲一，這一點發生了進步』而已。

馬克思又極力的接着說：金子因爲在先就是當作商品與其他的諸商品對立，現在當作貨幣與牠們對立。金與其他的一切商品原是同樣作用爲等價物，所以才能漸次地在或大或小的地域內，作用爲一般的等價物。

金在成爲貨幣以前，種種的商品會使用爲貨幣，因之在這種時代，商品金的價值也和其他諸商品的價值同樣，是按照常時爲貨幣的商品而被表示，這種事是歷史上極明白的。

多少我們現在取一點著名的事實來看——古代亞里安人 (Aryan) 的貨幣是豕畜，他們用家畜而表現和比較諸商品的價值。希臘人 (Greek) 家畜中主要用牡牛做貨幣，金與銀的價值用牡牛的數來表示。在荷馬 (Homer) 的著作中，有鐵阿麥得 (Diomedes) 的甲冑值牡牛九頭，又有誰的甲冑值牡牛一百頭。拉丁語 (Latin) 的貨幣文字 pecunia 是由家畜 pecus 來的。日耳曼人 (German) 古時用戒指貨幣，Schilling 這個字是由以線連串爲一束的戒指摩擦時的聲音 Schellen 這個字而來的。俄國最初用爲貨幣而流通的東西，是貉的毛皮。更其次在其他各個地方有曾使用奴隸和武器爲貨幣的。十七世紀前後美

國維居尼亞 (Virginia) 州和其他的人們使用爲貨幣的是煙草。一七三二年美國梅里蘭 (Maryland) 州曾宣言玉蜀黍爲法定貨幣。

走到東方去，在亞細亞，南洋諸地方，曾有使用可可實，茶，鹽塊等爲貨幣的。西藏現在還以鹽塊，茶爲通貨，在現在蒙古的內地裏還以茶爲貨幣，日本古代曾以穀物爲貨幣。又其後曾以美石寶玉爲貨幣而禁止穀物使用爲貨幣。此外，在不屬歐洲資本主義諸國支配下的非洲獨立的地方，現在還以卵，藍，綿花，玻璃珠，貝類等爲通貨。

由以上可知，那一種類的商品在先變成一般的等價物，其次固定爲貨幣商品，這種事依歷史的，地理的，社會的諸環境，最初是偶然地決定。但是關於這個，馬克思說有兩種特殊重要的事情，即一在自己共同體內所生產的，可以讓渡的生產物中主要的東西——例如家畜——發展爲貨幣商品的場合。其二與自己共同體內所生產的生產物有同樣的價值，所謂成爲原生現象形態的東西，換言之即是由他處交換得來的物品中，最重要的東西發展爲貨幣商品的場合是也。

一般的說來，金屬變爲貨幣商品，是比較屬後代的事。希臘最初的金屬貨幣是棒形鐵

，非尼亞亞 (Phoenecia) 人用錫而羅馬人用銅與青銅爲最初的金屬貨幣。但是在亞西利亞 (Assyria)、[E]比倫 (Babylonia)，埃及，古代早已用金銀爲貨幣商品。

像金銀這種貴金屬，最初使用爲貨幣的時候，是以生金的狀態而使用。生金的形狀有棒，綫，環，圓盤等種種，鑄造貨幣的出現是屬於後期的事。生金銀狀態的貨幣，現在在南亞細亞的半開化國中還可得見，在那個地方，在先用試金石調查棒狀的生銀含有多少的成分，其次用小刀取下一端，而秤量出兩方最初所約定的分量，以之交給商品的販賣者。古時金銀漸變爲貨幣的時候，一般大概以眼力來秤量，其後漸次地纔使用天秤。人類最初製造的天秤，有人研究認爲是用了來秤量金。據這個研究者的話，最初「法碼」應該是果實的種子，所以 carat 這個字是由亞拉伯語來的，意思是豆的種子；英語的 strain 是指用爲法碼的大麥的種子而言。

用爲貨幣商品金銀的流通，大概最初開始於金銀的產地，而輸入於各地方，漸次普及於全世界。日本最初的金屬貨幣由歷史上可以知道是輸入的貨幣。當時的支配階級爲排除自來流通着的貨幣商品而代以金屬的貨幣商品，亦煞費苦心。由此亦說明貨幣這種東西，

是如何自然法地，習慣地社會地生成而結晶爲一般的等價物。

關於貨幣成立重要的一點，是在一定的商品固定化爲一般的等價物。至於這一定的商品，終局成爲金成爲銀，在重要上，是屬於第二第三的事。金在商品生產社會中最終變成貨幣商品，自然有相當的理由。然而這不過因爲金的物理的性質，適宜做貨幣，此外再沒有比較再適宜的東西。可知是因爲外部的理由。可以當作貨幣材料的東西，不能不具有某種自然的性質，這完全依據社會的產物：貨幣——即是固定了的一般的等價物——所營的社會的機能而決定。金自身並不具有何等的神秘，以金子本身說來，並不是貨幣。恰如高橋是清（Takahashi Korekiyo）自身並不是財政部長同樣。他所以偶爾變成財政部長，不過是因爲運籌財政部長政治的性質，偶爾爲他所具有。

那末，金因爲具有何等自然的性質始適宜於營貨幣的機能呢？關於這個問題，等到說明貨幣諸機能的時候，再詳細說明。現在姑且照着馬克思所說的要點。大略的談談。

第一，貨幣商品的機能，是爲一般的等價物，表現一切商品價值的大小，而使之容易互相比較。但是價值的本質是一般的勞動時間，質上完全是等一的，只是有量的差異而已。

。因之表現價值，使價值互相比較容易，營這樣機能的貨幣商品，其物質（一）必須一部分完全是同質的。

『例如我——馬克思說——以牡牛或獸皮或穀物來測量一切商品，但是因為牡牛與牡牛，穀物與穀物，獸皮與獸皮之間質上有差異，所以事實上我不得不以觀念上平均的牡牛，平均的獸皮來測量諸商品。但是金銀成分上常是同一的，因之這種同一的諸量，可以表現相等量的價值』。

為直接純粹地表示量的差異，第二必要的條件，是為貨幣商品的物質（二）必須大小可以任意自由地分割，及（三）必須可以把已分割的重複結合起來。『金銀在具有這些特殊性質的方面，是優秀的』。（馬克思）

將一切商品的價值都表現在自己的姿態中——成為這種貨幣的特殊商品，最好是牠自身的價值不要變動。資產階級的「理想」，是萬世絕對不變。金銀自身的價值，也和其他的商品一樣，是隨生產上所要的社會平均勞動時間的變化而變化。但是平均地說，金銀價值的變動，比較地稀微。

其次貨幣不可不營流通手段的機能，這種機能隨後還說明。但是總之當流通時，商品是由甲而乙，由乙而丙地行動，貨幣反之由乙而甲，由丙而乙地推進。但是金銀無論誰都知道，比之家畜或任何物品攜帶上都非常便利。由一個人讓渡到他人的手中，由一國送到他國也很容易，又按市場的狀況，急劇地飛入流通界也可以，或是急劇地又跑回到金庫中睡午覺也可以，真是能夠出沒自在。這因為當作貨幣商品的金銀，在僅少的容積中，含有比較多量的勞動時間即交換價值。

與上述的性質有關係，金銀又可當作——在營貨幣的機能上——「蓄積財富」的手段，這不唯是容積不大，並且有耐久性，即使處理時手脚稍微粗糙一點，也決不會毀壞。金不唯在空氣中不會酸化而生鏽，並且除王水（*Aqua regia*）以外的酸，絕對不能使之溶化。金有這樣的堅實性，古昔有人說「金在地窖裏呻吟」，但是或者是因為對於這種光景發生憤慨也未可知。有一個人讚揚不能供退藏用的貨幣商品，這個人名彼得馬特，他指着當時在墨西哥作為貨幣一種用的可可殼說，——「哦哦！充滿幸福的貨幣呀！對人類供給以飲料，而對所有者不使之受下賤的貪慾所污濁，因為你不能拿了去埋藏着，也不能長久的存放

着』。據馬克思的意見，說這個人或許是很喜歡喫朱古力（Chocolate）茶。

但是金銀具有不像是金屬的柔軟性，說來很有趣味，這是金銀的長處。金銀因為過柔軟，不適宜來做工作器具，機械，建築等生產工具的材料。加之消費用物品中，金銀所做的東西，即使沒有，也可以過得下去。這樣做生產工具既不適用，而消費中又不是必需品，所以縱雖沒有金銀，在生產過程與消費過程方面，決沒有發生碍礙的憂心。因之他們趾高氣揚地無論多少都可以走到流通過程方面去。

馬克思更如其次地說，——『金銀，消極地說，不唯是多餘的，沒有也可以的東西，並且金銀審美的特質，使得他們成爲華美，粉飾，光彩，及諸欲望的自然發生的材料，換言之，即是使他們成爲剩餘與財富積極的形態』。接着又說——

『金銀表現爲所謂由地下世界掘出來的純粹光線，因爲銀反射牠本來結合的一切的光線，而金則反射最高強度的色調與赤心線。但是色的感覺是美感覺一般的最普遍的形態，種種印度・日耳曼（Indo-german）系語言中，貴金屬的名稱與色彩的諸關係之間有語源的關聯，這由亞哥布，格里木（Jacob Grimm）已經指摘出來』。

金銀的貨幣商品，最初是以生金形態通用，但是漸次地被鑄造，成爲鑄造貨幣的形態。經過這種段階以後，由一定的理由，貨幣商品不可不常時地由鑄幣形態變爲生金形態，由生金形態又變爲有沒有的奢侈品形態，之後又取反對的方向進行。在這種舞台面裏，金銀可以說有「舉足重輕」的資格。

現在我向各位介紹馬克思所說的有名的語句，並且是作爲以上的總括。他說——

「自然不製造出銀行家與匯兌市場，同樣決不製造出貨幣。只是資產階級的生產把財富不得不結晶在唯一形態的偶像，金銀即是這個偶像的化身。金銀本來不是貨幣，但貨幣本來不可不是金銀」。

關於「偶像」的由來，以後還加以解說。最後的一句「貨幣本來不可不是金銀」，是說金與銀爲同質的物體，具有分割與結合俱備自由的自然的性質，與成爲價值實體一般的人間勞動的本質互相一致。

我們以上所使用「貨幣商品」這個名詞，含有極深厚的意義，明白地了解這個名詞，可以說是了解貨幣的秘密。

取當作貨幣商品的金子來看，牠在生產上含有必要社會勞動的一定量，是與其他一切商品同樣，同爲商品。但牠不只是商品而已，因爲牠由一切商品被排除，而受特別的優遇。牠保有爲交換而發生效用的獨自社會的有用性，這種有用性是根基於牠當作唯一的價值鏡，而體現一般的人間勞動。

當作貨幣商品的金，在體現一般的人間勞動時，始成爲貨幣。但是金爲能如是地體現，自身在先不可不含有社會必要勞動的一定量。貨幣商品因爲含有社會必要勞動的一定量，所以是商品。商品金所以必然地發展爲貨幣商品，完全是因爲交換的發展——即是充滿特殊矛盾的社會過程的發展——並且商品金所以能成爲貨幣商品，是因爲牠使用爲貨幣，適宜於營一定社會的機能，具有獨自自然的性質。

各位對於貨幣商品金，不可只注視牠是商品的一方面。如果只把貨幣看作商品，那末好像無論什麼東西，只要是商品，都可以成爲貨幣。金這種一定量的商品，當作貨幣，與其他商品的區別，好像完全是偶然的事，或者只不過是由國家加以五圓或十圓的刻印。但是像這樣以偶然的，或經濟外的原因，而欲說明貨幣的成立，可說是忘却了商品與貨幣之間

的本質的差別，忘却了由商品發展爲貨幣商品完全是商品生產社會矛盾的展開使之必然。反之，若各位又只注視貨幣與商品的區別，而沒視了成爲貨幣的金現時是商品，以前也曾是商品；那末照舊是忘却了貨幣成立的社會的必然性，沒有認識出貨幣的本質。

各位若是忘却商品生產固有的矛盾，忘却這個矛盾在物物交換的商品交換時代中早已表現，而使貨幣必然地成立；那末貨幣好像不過爲因除去物物交換技術上的不便，而被什麼人細心計畫，發明的一種「便利的工具」。現在曾有個經濟學者說——貨幣是爲完成交換的一種工具，也恰如機械爲完成生產的工具，輪船爲完成生產物分配的工具一樣。這樣的工具如何地發生，有何種的作用，具有何種的性質，研究這些，不是經濟學的工作。把貨幣排除到經濟學的範圍以外，「富有機智的這個經濟學者」，不是別人是英國的託麻士，霍居斯金（Thomas Hodgskin）。但是各位試看，在各位的教科書中，不是還教着貨幣現在不過是「便利的工具」麼？

第二講 貨幣

一 當做價值尺度的貨幣

各位在第一講內，已經研究了貨幣的成立。現在在這第二講內，主要的目的是在詳細地研究貨幣商品須營如何的機能方始為貨幣。這種研究自然要說明貨幣本來的機能與牠的諸作用，好作第三講以下諸研究的準備。

第一講內我們討論交換的時候，是就貨幣尚未發生的階段而討論，或是雖然貨幣已經存在，為研究的順序上故意地把貨幣沒視，但是我們已經理解了貨幣的成立，現在第二講內無妨以貨幣的流通為前提，並且這種前提，也可以說是當然的前提。

現在我們暫時假定流通着的貨幣是金貨幣，並且只有金貨幣一種。換言之，即是假定金為貨幣商品。英國戰前曾有金貨幣流通，日本以前德川時代曾有稱為「小判」的金貨幣流通。各位中或許有未曾見過金貨幣流通的，但是由現時各位所使用的紙幣，不難並且是極自然地想像金貨幣流通的狀態。

各位已經知道由以商品與商品直接的交換，換言之即是由物物交換的發展，商品中交

換最瀕繁的東西，必然地當作一般的等價物而作用，當作一般等價物的商品漸次固定化，成爲貨幣商品。金子代替了家畜，穀物，貝殼等等以後，終局地變爲貨幣商品。但是現在金當作貨幣商品，而使用，又意味着什麼的狀態呢？這個時候——

(一) 商品金變爲價值唯一的化身，可與無論何種東西立刻交換。

(二) 即是只有獲得金的人，可以立刻獲得他種商品。

(三) 一切的商品所有者不可不把自己的商品先換成金，若不如此，那末他們生產私有的目的不能達到，並且商品生產社會全體的生產活動不能繼續。

如是，一切的商品與金交換，金作用爲貨幣商品而流通，一切商品的價值都以金表現。一石米等於金二錢，一尺綢等於金一錢，等，等。——即是

一石米 二金五錢

一套學生服 二金三錢

一雙靴 二金二錢

一尺綢 二金一錢

◆

◆

由以上，大小可得比較，一石米的價值爲一尺綢價值的五倍，爲一張唱片價值的十倍，等等。性質上充滿矛盾的商品生產社會，一張唱片的價值與一石米的價值不能直接地表現而比較。現在兩者的價值只有以不同的金分量來表現，才能相互地比較。

如是，貨幣商品第一的機能，是在商品界中提供表現價值的材料，使得各商品的價值的大小爲可以互相比較——即同質異量的——換言之就是把牠拿來作爲測量諸商品價值的大小之用，也就是盡着價值尺度的機能。所以馬克思說——『如是金盡着一般價值尺度的機能，只因爲有了這種機能，所以當作特殊等價物商品金，纔變成貨幣』。

關於各商品的價值成爲可以互相比較這種事，容易引起一個誤解。即是所謂貨幣這種東西好像是由商品界的外部突然地飛進來似的，好像是由牠不可思議的力量諸商品忽然變爲可以互相比較。然而事實却正是相反，一切的商品由價值的觀點來看，是物體化的人間

勞動，不能直接地表現。但是在本質上是同質異量的東西，所以預先就有可互相比較的性質。因之一切商品的價值可以用特殊的一種商品金來共通地秤量，而這個特殊的商品金發展變化為共通的價值尺度，即是成為貨幣。

勞動時間是商品內在的價值尺度，貨幣是這個內在的價值尺度即勞動時間的現象形態，並且是必然的現象形態。

我們試來考察一切商品各個的一定量，以貨幣商品金一定的分量來表示，即是說一石的米為五錢的金，一雙的靴為二錢的金。商品的價值、以貨幣商品的一定量來表示這有這個稱呼，我們稱之為價格。

現在貨幣以外的一切商品都有價格，因為一切的商品現在以金為共通的尺度而表現自身的價值。價格不過商品價值的金表現，價格的大小表現為金量的大小。例如一石米的價格有一張唱片價格的十倍大，因為前者的價格表現為金五錢，後者的價格表現為金五分。貨幣本身即是當作價值尺度使用的金的本身，不消說是沒有價格，金一兩的「價格」是若干，若是勉強的追尋，那末金一兩的價格不得不以金一定量來表現，結果得到極不通的話

，即是金一兩的價格是金一兩。

各位試再進一步而考察價格的性質，製靴商說——我的靴是金二錢。（不管他是就當時的市價說的也好，或是他信口開河說的也好）。我們就承認他說的價格罷。那末他已經把一雙靴和金一錢五分交換了嗎？還沒有，若是已經交換了，他手裏不應再拿着靴。所以他說我的靴是金二錢，不過是表明他的靴欲與金二錢交換，一種意思表示而已。很明白這個時候他是把自己商品的價值，用金二錢來表現，即是他對自己的商品就其所值付以價格。

爲什麼商品所有者們對一切商品付以價格，且不得不付以價格呢？這是很明瞭的事，因爲他們不是生產自己必要的物品，而是爲他人生產必要的物品，並且是不得不拿這個物品去和自己所必要的物品交換。當交換時他們在先不可不與貨幣商品金交換，所以他們以與自己商品交換的金的分量來表示。

在他們對商品付以價格，或表示價格金的分量時，不問金分量是一錢或千兩——因爲他們還沒有獲得「現金」——不待言完全不過他們腦中所想出的金分量。所以不過是想像的或觀念的金量。他們爲使價格給他人知道，不得不用口說「金二錢」，或者是寫一條紙頭掛

在商品上。

各種商品的價值，不以價值而直接地比較其大小，而以種種的金量來表現，換言之即是以價格來比較其大小。表現為五分或二錢等等量的金，其作用乃在演價值尺度的機能，也即是演貨幣的機能。然而像那樣表現出來的金，不過是存在人腦中的，想像的，觀念的金，並不是「現金」。所以當作貨幣的金，若是只演價值尺度機能的時候，那末只要想像的金，觀念的金即可。

於此容易發生一個不可恕的誤解。——以為「貨幣不一定需要金的存在」！

這爲什麼是誤解？因爲金已經當作貨幣商品在交換過程內活動着，所以金在人的腦筋中也纔會想得起來，也纔能作用爲觀念的價值尺度。

馬克思說——「人對商品的價值雖付與以價格形態即想像上的金形態，但是商品究還沒有實現爲金，幾百萬馬克的商品價值若是只以金來評價，那末爲這個目的不必需要一片現實的金，這是無論那個商品販賣業者都知道的事。總之，貨幣這種東西，由牠演價值尺度的機能而言，不過只當作想像的或觀念的貨幣。但是由這種事實發生了很多奇怪的學說」。

二 當作價格標準的貨幣

貨幣商品金當作諸商品價值的尺度，而將諸商品的價值表現為想像上的種種的金量。這種想像上的種種的金量即是價格。由價格說來，價值不表示為價值，而表示為金量，並且只有由金量纔能比較。

但是，想像上的金量，為能使之成為可以比較的金量，那末很明白計算的單位是必要的，這是純然計算技術上的必要。

假設有如上圖△，○，□等大小不同價值的商品，又假設和這些相等的三根線，是各商品的價格，表示大小的金量。現在比較這三根線的時候，不單說那一根比較長或比較短，並且還要說比較長多少或比較短多少，若要精確的指示出來，那末就不得不用計算的單位。同樣計算當作價格表現的種種金量，也不得不用單位。

這個單位又如何決定呢？我們在上面曾舉例說，一石米等於金五錢，一雙靴等於金二錢，等等，這個時候就可以說一錢成為計算的單位。

於是一錢的金就定為價格計算的單位了。這個時候，作為貨幣的金一錢，就變成價格的標準。自然一錢的金更可細分為分，厘等等來計算，但總之價格是以金一錢為標準而計算。

貨幣商品金現在以牠的一定量作為價格的標準，開始營新的機能。

貨幣商品金作用為價格所營的機能，自然是由價值尺度的機能派生出來的，並且有完成這個機能的效用。但是兩個機能是完全不同的。

當作價值尺度機能時的金，是人間勞動成為社會的物體化的金。即是金自身須含有價值，然後纔能做諸商品價值的尺度。這個時候金的作用，是在使諸商品的價值，轉化為想像上金量的價格。但由想像上的金量比較計算的必要，又發生第二的機能。這第二的機能即是營價格標準機能時的金，已經不是人間勞動社會的物體化的金，而是由習慣或法律所決定的一定量的金——例如重量一錢的金。即是現在為比較秤量想像上種種的金量所使用為計算單位的一定金量，成為諸商品價格的標準。這時金的作用，是在以特定的金量而測定大小種種的金量。但是不可誤會了認為一金量的價值，是以他金量的重量來測定。

其次，成爲價格計算單位的一定的金量，是如何地決定呢？這在金銀成爲貨幣以前，對金屬的重量，已經給以計算的單位，所以現在還是照樣的利用着最初的計算單位是爲通例。例如重量單位爲鎊，那末銀一鎊即成爲價格計算的單位。

這時成爲貨幣的金屬貨幣名，是與重量名相同。所謂貨幣名是給與作爲價格的計算單位或價格標準的金屬量的名稱即給與貨幣本位的名稱，所以此時價格標準的名稱是鎊，重量單位的名稱也是鎊。

但是這種事不能繼續長久。很多時候，金屬重量的單位仍舊，而定爲價格計算單位的金屬量漸次變動。這種發生分離的重要原因，有其次三種，（一）外國貨幣的輸入使用，牠的名稱與從來國內所流行着的重量名不同。（二）盡價值尺度機能的東西，許多時候最初爲銅，其次爲銀，再其次爲金地變動着，例如英國的「鎊」原來是對純正一鎊銀的貨幣名，可是當作價值尺度的銀一旦被金取而代替後，只需十五分之一鎊的金就可以繼承了以前的貨幣名。（三）權力者的王侯們，代代繼續鑄造不純貨幣，因之貨幣的成分漸次減少，只有以前的名稱遺留着。

經過這一種過程，使貨幣名由重量名分離，成爲各民族的尋常事。貨幣本位，價格標準原來一方純粹是傳統的，他方不可不一般地通用。所以結局成爲用法律來規定的了。這個地方，國家完全演一種純然技術的作用，例如現在一溫斯(Ounce)的金，分爲幾分之一，對這幾分之一的一定量，付以鎊，打拉(Dollar)，佛郎，圓等法定的名稱，附有這種名稱的金量，現在變爲明確的，真正的貨幣本位，即是成爲貨幣用的金的單位。定爲這個單位的金量，更細分之，給與先令，片士，或仙，或錢，厘等法定的名稱。

貨幣雖有這樣法律上種種的規定，但是本質上並不發生何等的變化。一定的金屬重量成爲金屬貨幣本位這種基本的事實，並不發生何等的變動。變動的只是定量受了細分，並且對各細分付以名稱。

但是價格的稱呼發生變動，換言之，表示諸商品價值的金量的稱呼發生變動。以前說一石米等於五錢的金，現在說等於二十五圓，或兩鎊十二先令。這個變動的意義何在？即是說商品價值的大小現在不以金的重量名來表示，而以貨幣名表示及計算。可知在當作這種表示，當作這種計算而利用的時候，貨幣不過是計算用的東西。所以這種時候貨幣不過

作用爲計算貨幣。

由這一種的作用，關於貨幣發生了種種的妄想，以下稍加以詳細的說明。

貨幣演價格標準的機能，及由這個機能轉化而作用爲計算貨幣，這些都根據於價格是觀念的東西，是腦筋裏的東西。只要了解這個就沒有什麼不可思議的事。例如在一定的期間，一定的地域，雖然沒有一錢的金流通，但是商品的價值幾百萬幾千萬幾萬萬都可以計算，只是計算即使沒有紙幣沒有什麼東西也可以做得到。例如西伯利亞與中國之間，純然行物物交換的時候，銀作爲價格計算的標準，更其次貨幣只使之作用爲計算貨幣，那末計算單位，貨幣本位這種東西，實際上沒有鑄造的必要。總之這些一切當作計算貨幣的貨幣，一般地可以觀念地存在，腦中，紙上，口頭上都可以存在。但是這樣地可以存在，自然是以貨幣已經成立爲前提，以「現金」在交換過程內的某處活動着爲前提。

就日本的貨幣而言——在日本金爲貨幣商品，重量名二分的金量法律上定爲貨幣本位，對這個金量加以圓的貨幣名。稱爲圓貨幣的重量二分的金，並沒有鑄造爲金貨幣，一般地也沒有流通，可是重量二分的金是當作價格標準而利用。其次含有重量二分金的貨幣名的

圓，與錢，厘等都當作價格的標準而利用。因之想像上金量的價格不稱呼幾錢幾分的重量名，而稱爲幾圓幾角幾分幾厘的貨幣名，這種時候貨幣常常作計算貨幣而作用。最後，最重要的事，是貨幣商品金與這些計算技術上的機能並列，同時作用爲商品價值的尺度。（不待說這就是「常態」時而言）。

最不好處理的，是圓，（分，厘）這個貨幣名。各位對圓，分，厘太熟習了，因爲過於熟習了，在這些名稱背後有什麼東西，完全沒有思考過。大體名稱是外部的東西，而「名符其實」事實上決不如此，所謂張三這個名字決不能表現出是什麼樣的一個人，同樣在圓這個名稱裏空尋不出原來的價值關係。因之牠的本相是什麼東西不得而知。加之，圓這個名稱在價格計算裏，一方表現着價值，但是他方又表現貨幣本位的全量，更覺得難索解。即是這種物品是二圓，那末是表現有一圓物品價值的二倍，但是同時一圓又表示金二分。情形雖如此，但是各位已經研究過貨幣由生成達到成人後機能的一部，所以這種費索解的事，畢竟是充滿矛盾的商品生產社會裏特有的必然現象，特別是商品價值由使用價值分離後社會的必然現象，最少這種必然現象各位已經了解。

還有一點須附帶說明的——我們以前曾說過貨幣金本身決沒有價格。但是人常說金一錢值五圓，二錢值十圓，一不注意就會想成這是金的價格，這可以說是想不到的錯誤。因為這個時候所謂的五圓，十圓，與商品的價格完全不同。理由如下：二分的金作為貨幣用，附有圓的名稱，金二分是圓，所以四分是二圓，一錢是五圓，二錢是十圓，除此以外再沒有旁的意思。偶爾有「鑄幣價格」的名稱，更想這些一圓二圓等是價格，但是商品的價格，是商品的價值用貨幣金（或銀及其他的東西）的量來觀念地表現，表現時所用的稱號，不問是圓，鎊，打拉，本質上並沒有分別。不消說貨幣金自身含有價值，但是牠的價值不能用金量即是自身的量來表現。只是因為價格的稱呼是圓，貨幣本位二分金的稱呼也是圓，所以發生了混淆。

不待言，一錢應為五圓的金，有時會變成六圓五角，或七圓。這時我們說「金發生了貼水」。關於這種的說明，不得不等待研究信用貨幣之後，再來考察。

二 貨幣的價值與商品的價格

在結束關於為價值尺度及價格標準的貨幣機能的研究時，另外還有兩三個重要點。頗

有說明的必要。

第一，貨幣金自身價值的變動，如何影響於上而所述的機能？

貨幣金當作價格標準的時候，是以金的一定量而測定別的金量，表示一定量有他之幾倍或幾分之幾。但是生產二分的金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量——即價值——不問是增或減，二分的重量絕不會發生變化。其次金的價值雖然變動，例如下落了一半，但二分的金依然有一錢金的五分之一的價值。因為這個原故，金價值的變動並不妨礙當作價格標準的機能。

同樣金價值的變動也不妨礙當作價值尺度的機能，因為金既是貨幣，金價值的變動，同時對一切商品上發生影響，所以其他的狀態設無變化，商品相互間價值的比例毫不會發生變化。不待言，此時諸商品的價格一樣地發生變化，比較以前抬高或比較以前降低。

第二，然則貨幣價值的運動與商品價格的運動之間一般地究有什麼關係？

(一) 第一貨幣價值方面假設沒有變化，那末很明白此時商品的價格是隨着商品的價值高則高，低則低。

(二) 其次假設商品價值方面沒有變化，那末商品的價格是貨幣價值昂騰時則一般地

低落，低落時則一般地昂騰。

(三)但是商品的價格不一定都一樣地比例於貨幣價值的昂騰而低落，比例於低落而昂騰。這種事情的所以能發生，只限於一切商品的價值完全沒有變化的時候才行。若不然，例如有與貨幣價值的昂騰同時以同樣的比例而昂騰的商品，那末這個商品的價格恐怕沒有變化。又設若這種商品價值昂騰的步調比較貨幣價值昂騰的步調或多或少，那末這種商品價格低落的程度或昂騰的程度是依賴商品價值運動與貨幣價值運動的差而決定。更其次，與貨幣價值的低落同時商品的價值亦低落的時候，或其他的時候等等，準右之情況而斷定之。

關於貨幣金價值運動與商品價格一般運動的關係，以後將特設一項而研究，這兒不過是簡單地把原則指摘出來而已。

第三，商品的價格與商品的價值有什麼關係？

商品的價格雖是表示商品的價值，但不直接地表示，而以貨幣的金量表示。因之發生出二重關係，例如米一石爲二十五圓，所以又等於金五錢。——

米一石=25圓=金5錢

這個時候的關係是兩重的，即（一）生產米一石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時間，與生產金五錢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時間相等。（二）米一石與稱呼爲圓的本位貨幣二十五個交換。以馬克思的話來說——『價格具有商品價值量指標的資格，同時又是商品對貨幣交換比例的指標……』。

不錯，誠然是那樣，但是反之商品對貨幣交換比例的指標不一定是商品價值量的指標。如前例，二十五圓的貨幣（五錢的金）是一石米的價值指標，也是價格。但是設若需要與供給的均衡破壞，上例二十五圓，變爲三十元或二十元，那末這三十元或二十元已經不是商品價值的指標。雖然如此，依然是商品對貨幣交換比例的指標，並且是米價值形態的貨幣形態，所以仍不變其爲米的價格。

如是，價格的運動由價值的運動分離，這種分離之所以發生，完全是因爲商品對商品的交換不能直接地行使，須假第三者貨幣商品的介在而行，同時商品價值不能直接地表現，須以貨幣商品的數量而表現。更根本地說，是因爲商品生產社會的矛盾，與生產的無政

府性。所以價格由價值分離的可能性，雖是內在於價格形態中，但是由充滿矛盾的這個社會看來，與其說是價格形態的缺點，勿寧說是一種「必要」的機能。

這是怎麼的說法呢？各位若把商品生產社會的均衡是如何地維持的這件事想起，就迎刃而解了。各位已經知道商品比較牠的價值變為或高或低的時候，生產所必要的社會勞動的分配重復受訂正，通過商品需要供給的變化，發生不斷地走向按價值交換的運動，換言之，商品交換的比例不斷地以價值為中心而變動。這種狀況立刻完全地可以通用於價格。如是以價值為中心而變動的價格稱之為市場價格，變動的價值稱之為市場價值。這個市場價值或價格不可與價值混同，是各位已經知道的。總之，若謂價值為對要求均衡的商品生產社會給與唯一的目標，那末由這個目標走離開，現實地指示出危險信號作用的，是市場價值或市場價格的運動。

最後，價格的矛盾——

其中的一個已經敘述過，即是價格形態使價值量與價格之間發生量不一致的可能，換言之，價值量與價值量自身的貨幣表現之間發生量不一致的可能，這種矛盾。

其次，價格形態不只含着量的矛盾，並且含有一種質的矛盾。因為貨幣雖是商品的價值形態，但是價值的貨幣表現——價格，完全不是價值的表現。請看——良心，名譽，貞操，議員，等自身並不是商品，因之不應當有商品價值的東西，但是有價格，對貨幣出賣。這些東西都會有價格，自然以外的各種東西也會有價格，關於這些以後還有敘述的機會。

此外，還有一個有趣味的矛盾，各位試一問對種種不同的商品付以種種不同的價格而拱手待顧客的人即可得知。特別最近什麼失業，什麼減俸，什麼戰爭，什麼金再禁，鬧得個「不亦樂乎」的時候，他們欲不感覺矛盾，也是不可能的事體。他們雖然十分地期望着把商品換成「現金」，但是這種換成結果是不可能的事。這樣的矛盾，在議員的價格來說，在貞操的價格來說也附隨得有，這是價格一般的矛盾。

這種事引導我們研究如下的問題——貨幣是如何地由甲的手中渡到乙的手中？在這個時候又營什麼的機能。

四 當作流通手段的貨幣

有一個到非洲旅行的人，敘述他如何得到一隻獨木舟，這是實話，是在一個旅行記裏

邊寫着的。

因爲他非要雇一隻獨木舟不可，但是這個非洲內地的船夫對乘船費要求給象牙，彼時他沒有帶得象牙，他心裏想到那兒去尋象牙呢？他聽說會長沙里布有象牙，但是若有羅紗沙里布才肯與之交換。事情不妙，這個旅行者又沒有帶得羅紗，趕後他打聽得會長哈尼夫有羅紗，他說請讓給一些如何？哈尼夫希望與鐵線交換，幸虧這位旅行者有鐵線，於是 he 交給了哈尼夫所要求的鐵線，哈尼夫又交給了相當量的羅紗給沙里布，沙里布這纔把象牙交給船夫。『在這些的交易之後——旅行者寫道——我纔算雇到了獨木舟』。

這是物物交換的一個榜樣，旅行者結局是用鐵線與獨木舟交換，但是這個交換不能立刻地實現，須經過了種種的媒介方纔達到目的。現在他所有的商品（鐵線）以 W_1 來表示，他想獲得的商品（獨木舟）以 W_2 來表示，那末他所欲實現的交換形態如次——

$$W_1 - W_2$$

但是只樣還做不到，結果他不得不通過下面的交換形態即——

$$W_1 \text{ (鐵線)} - W_3 \text{ (呢絨)} - W_4 \text{ (象牙)} - W_2 \text{ (獨木舟)}$$

這種時候很明白羅紗與象牙已經是當作一種交換的媒介者。

在物物交換裏，若比較更多數的商品不演一種媒介的作用，那末交換的目的難達到，但是貨幣成立以後，事情完全一變。

假設現在有一個欲獲得聖經的酒店主人，他可以無須乎去搜尋欲想喝酒的聖經所有者，他只要把酒提供給口袋溫暖的人即行，譬如無聊的作家也可，或無論誰也可，都可以得到貨幣。如是手裏有貨幣無論什麼樣的聖經都可以得到手，其次賣了聖經的人，他以由酒店主人得來的貨幣，去買演劇票也可以，或買隨便自己喜歡的物件都可以。

這是由貨幣活動所發生的商品流通的一個場面，商品酒與商品聖經交換的形態如次—

W_1 (酒) — G 貨幣 — W_2 (聖經)

無聊小說與酒的交換，完全取同樣的形態—

W_1 (無聊小說) — G (貨幣) — W_2 (酒)

其次聖經與演劇票交換也同樣—

W_1 (聖經) — G (貨幣) — W_2 (演劇票)

等，等——無限地同形態交換的連鎖可以延長下去，推廣下去。

這兒很明瞭的事；（一）一切交換中純然演媒介者作用的，現在是貨幣，除貨幣以外無他物。（二）現在貨幣成爲唯一專門的媒介者，幫助一切商品交換。（三）現在貨幣成爲商品流通不可缺的環。

以上是貨幣第二的機能，即是貨幣當作流通手段的機能。（自然與貨幣第一的機能即價值尺度的機能是同時的，不可分離的）。

那末——或許各位說——貨幣的成立不是只爲除去物物交換的不方便嗎？我們的回答是：決不止此。

若是貨幣是像在各位教科書中所寫的一樣，只是爲除去物物交換的不便，那一個人熟慮後思考出來的，那末問題也就這樣可以解決了。但是各位已經知道，貨幣的成立是基於商品生產社會矛盾的展開，現在各位又不可不知道貨幣作用爲交換唯一的媒介者，是這個矛盾更擴大更普遍化的表現。

請一注視新的商品流通狀態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 G （貨幣）介在當中有什麼意義呢？

在物物交換時候，交換的實現上雖然遇到困難，但是一次交換實現後，常是商品對商品直接的交換。即常是 $W_1 - W_2$ 。然而現在成爲商品交換不可不有 G 貨幣的介入， $W_1 - W_2$ 的交換因之分裂爲兩個環，即在先不可不發生。

$$W_1 - G$$

的交換，換言之商品在先不可不與貨幣交換，即是商品在先不可不販賣。其次不可不發生的交換，

$$G - W_2$$

的交換，即是貨幣現在不可不與商品交換，換言之即是商品不可不購買。

現在試先考察這個販賣的環與購買的環恰巧連結的狀態，賣去第一的商品酒，得了貨幣，以之買第二的商品聖經，但是聖經被買，即是聖經賣去。因之酒賣去時或聖經賣去時同樣是商品與貨幣商品交換。但是從使用價值對交換價值的觀點來看，在這兩種交換行爲中，受領貨幣商品的人，都是把牠當作交換價值而受領。他們對於金自然的性質，毫沒有一點興味，即是把牠拿來做戒指用麼？做手鐲用麼？或做襯衫的袖扣用麼？在他們受領時這些問題完全沒有出現在腦筋中。這與沙里布受領羅紗，哈尼夫受領鐵線時的意義完全

不不同。不，只是認爲是對自己商品的交換價值而受領貨幣，即是貨幣現在完全成爲交換價值。

反之，若從交出貨幣而受領商品的人們方面看，則他們並沒有把酒與聖經當作交換價值而受領，他們因爲想喝酒想念聖經所以受領，因之專爲使用價值而受領。這與非洲的旅行者受領羅紗象牙時意義完全不同，對於「摩登」的他們，酒與聖經的交換價值完全沒有問題，實在說來頂好這些的交換價值等於零，或是由天上自然地落到手裏來更好。

其次就貨幣金而考察，受領貨幣金的，並沒有顧念到牠的使用價值，讓渡貨幣金的，當然更沒有顧念及此。反之，就酒與聖經而考察，讓渡酒與聖經的，把牠的交換價值完全在貨幣中尋出，所以受領的人完全沒有在商品中尋出交換價值的道理。（在這個時候，縱然把所謂中間商人一切沒視了也無妨礙）。

如是W—G商品與貨幣變爲對立的時候，商品，專當作爲使用價值，貨幣專當交換價值而對立。即是物物交換時，個個商品是使用價值同時又是交換價值，包含有內部的矛盾，但是這個矛盾現在轉化爲商品對貨幣外部的矛盾，同時擴大爲商品世界全體的矛盾。商

品世界現在分裂爲純粹的兩方面，貨幣商品立於交換價值方面，其他一切商品立於使用價值方面，互相對立。

這種矛盾的擴大，我們曾經指摘過在商品最單純的價值形態中，已經含着萌芽地存在。現在貨幣作用爲唯一專門的交換媒介者所發生的矛盾的擴大，很明白不是因爲貨幣突然由外部飛進到商品世界中來，乃是商品本身中所含有的矛盾的展開。

其次，由市場價值與交換價值完全的分離，商品矛盾向外部的擴大，必然地要發生什麼事情呢？

我們上面假定販賣與購買都是完全巧妙地得連結，但是事實上有問題發生。

貨幣既然成爲唯一的交換媒介者，不依賴這個媒介，商品的交換價值決不會實現時，那末 $W-G-W$ 的過程，若不得順暢地進行，社會全體生產的續行就會變爲困難和不可能。結果一切種種的勞動互相無阻碍地交換，一切人必要的消費俱得滿足，爲其次消費的新生產無阻碍地進行——這些事變爲不可能。簡言之即是社會全體的新陳代謝作用不能圓滿地進行。

先就「C」而觀，馬克思謂此爲商品「拚命的飛躍」狀態，商品和貨幣交換時不得不走到他人手中。貨幣是大搖大擺的無論誰的手中都可以飛去。但是商品那樣就做不到，並且若是牠（商品）的飛躍失敗了，以後就百年翻不起身來。

世上再沒有像賣不動的商品那樣悲慘的了，社會上給牠一個烙印說：不是使用價值，讓牠自然地腐朽去。或者雖然不受這樣極刑的處分，也有把牠驅逐在一起受拍賣的，拍賣得了可算是拿着老命達到了飛躍的部類。其他還有許多罪輕一點的，只要拚命達得上和最少的金額交換，即是分外的滿足。

爲什麼會有這樣事情發生呢？不待說，是因爲生產的無政府性，無計畫性。盲人瞎馬地生產，生產出來的商品究竟是不是使用的對象，究竟是不是剛適合需要的生產，這些事完全不得而知。若僥倖無聊小說賣去了，「某氏」的手中獲得幾許的貨幣，因之酒店的酒也得銷售。但是無聊小說不一定常賣得出去，這不唯無聊小說如此，即是日本人每日不得不吃的三餐的米，也幾百萬石大量地存在三井三菱的倉庫裏，過三年還跑不出來，以致要腐敗而發霉，所有主想着：『這不行』，於是拿了一石三元或四元拚命廉價地賣給外國！

但是在本國說來勞動者大眾還在餓着，農民大眾也餓着，真是駭人聽聞的話。

商品不知道賣得了賣不了也即是不知道有顧客沒有顧客，換言之，即是不知道 $G-W$ 會不會實現。

所以縱然第一的商品勉強地完成了「拚命的飛躍」，即是實現了 $M-G$ ，可是能不能繼續立刻發生 $G-W$ 。並沒有一點保障。賣了第一商品的人確是獲得了貨幣，他或早或晚將以這個貨幣購買第二的商品，貨幣終局與商品有逢遇的運命。但是牠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與商品逢遇，完全不得知道。簡言之，即是充分有只是賣了而不買的可能性，或比較賣了的數額只是購買少量的可能性，也即是購買的環與販賣的環之間發生或大或小的間隙的可能性。這樣在我們以前所說的，商品的連鎖分裂為販賣的環與購買的環這種單、純、事、實中，已經包含有商品已經製造出來，但是沒有顧客這種矛盾事態發生的可能性。

馬克思指摘出在這個地方有商業恐慌一般的可能性，這個恐慌可能性，是在以貨幣為媒介者的商品流通的連鎖裏，相互依存的諸要因轉化為相互的對立物而生的。馬克思說「貨幣的流通沒有恐慌可以發生，但是恐慌沒有貨幣的流通不會發生」。

實際只要把貨幣流通的場合即是貨幣當作唯一專門的「商品流通手段」的機能的場合，作一個全面的觀察，即可得知，販賣與購買的連鎖無限地延長擴大，例如香蕉商賣了香蕉以這筆錢來買帽子，但是從帽子商方面來看，自己受領的錢，是香蕉轉化成的呢？或襯衫轉化成的或腳踏車轉化成的？一點也不得知道，並且在他說來也是毫無關係的事。同樣以香蕉商來說，他所受領的而用了去買帽子的貨幣，究竟是誰在什麼地方由什麼商品轉化成的，也一點不得知道。事實上香蕉商所以能買帽子，說不定或者是因為某劇場的女優由什麼地方的農夫買了山藷吃，農夫用這筆錢買了香蕉也未可知。而且女優之所以吃山藷，或許是有人賣了聖經去買演劇票，等等，實際說來沒邊際。

但是各位試想，要是這樣連鎖中的一個斷了將有什麼事發生呢？這必然發生商品流通的混亂。

這種事態同時表現出兩個相矛盾的事象，以貨幣為媒介的商品流通，一方打破物物交換個人的及地方的限制，展開了不知如何廣泛的社會新陳代謝的作用，但是同時他方因商品流通的發展，社會的「自然法的關係全體使交換當事者是如何地自己不能決定一切。

這種社會的「自然法的關係的全體，使交換當事者不能決定一切的程度愈深，愈使他不得不在貨幣的支配下。這也基因於貨幣流通自身的性質。

一切的商品在一切的地方等候着遂行「拚命的飛躍」，做得到做不到完全是看貨幣出不出現在牠們的面前。假設出現了，商品大着忙的飛入顧客手中，商品的賓相人賣者接收貨幣說：很多謝。這個貨幣又在第二的商品面前出現，重復演同樣的事，又以很多謝完了之。同樣的貨幣又現出第三的商品面前，等等，如是狀態貨幣流通。

商品立於賣者方面，貨幣立於買者方面，並且貨幣常常當作購買手段而作用。因之當作流通手段機能的貨幣，當作交換媒介者的貨幣，常時作用為購買手段而出現於商品所有者的面前。

貨幣因為常時作用為購買手段，以前即受尊崇為商品世界的權力者。商品要賣了後變成錢始成為商品，商品由甲的手中移動到乙的手中，不是因為對於相互的商品，或兩個商所有者的欲望偶爾一致，乃是依賴貨幣的魔術棒得以成功。人們完全忘却了在貨幣現象背後社會全體新陳代謝作用的偉大的流動，忘却了貨幣是社會矛盾的產物，只管跪伏在貨幣

力量的面前，並且在商品世界以外去追求這個「力量」的根源。

因之可以這樣想；不是因為有商品的流通，纔有貨幣的流通，乃是有貨幣的流通，始有商品的流通。確是，由貨幣行動的形態看來，不得不發生這一種的錯覺。——

W₁ (酒) — G — W₂ (聖經)

這就是表明在酒店主人手中的商品酒，轉化為商品聖經而留在他手中，換言之即是表明商品的轉形運動。並且這個轉形運動是以貨幣為媒介而完成的。但是這個轉形運動的前半 W₁ — G 裏，商品酒已經完全地喝去了，所以這個使用價值的物體由流通界消滅去了，只是酒的交換價值以貨幣的形態存在。因之商品酒在牠通過轉形運動的後半 G — W₂ 時，是以貨幣的形態而運動。隨着牠剛剛通過後，商品聖經由流通界脫退，只是牠的交換價值以貨幣的形態存留着。如是的狀態是以無數的形態連續運動。

由流通界的外表來看，貨幣常在流通界不斷地活動，但是商品動一步後本身即由流通界消滅而去，所以貨幣好像是使商品流通的樣子。就是交易的當事者們也說：錢自由或不自由，把商品流通的原動力歸到貨幣方面。

但是不待言這是錯覺，商品生產社會中，商品不可不與商品交換，這個時候因為貨幣不得不出現為媒介者，所以貨幣流通。並且又因為貨幣自身具有獨立的商品價值，所以纔能成為具有流通手段的機能。簡言之，貨幣的流通不過是商品流通自身的表現。

因為貨幣是盡着流通手段的機能，所以不斷地在流通內部跑來跑去，又因為媒介商品轉形的貨幣的流通，是無限地分散錯綜的運動，所以貨幣無論怎麼活潑地飛跑，結果一個兩個的貨幣片是無濟於事的。因之發生了在一定的時候，為確保商品的流通，究竟需要幾多貨幣的問題。

第一很明白貨幣對商品常常當作購買手段，所以商品界流通過程中必要的流通手段數量，無論如何是靠着所買賣的諸商品價格總額而決定。

但是在一週間內所買賣商品的價格總額，例如為一千萬圓的話，那末貨幣不必也要一千萬圓。因為同一個貨幣一週間內不只使用一次，有使用幾次的時候。同一圓貨幣由甲的手走到乙的手中，米一圓，綿一圓，書籍一圓等等，一週間內當五圓或七圓使用。自然使用的回數即流通的速度，依各個貨幣而不同，但是我們可以考量牠的平均回數即平均速度

。貨幣一單位的平均流通速度愈大，則各單位愈可以比較使用於多額的購買，因之貨幣的總額只要少量即可足事。

這樣得到問題的解答；即是流通上必要的貨幣總額等於以貨幣單位的平均流通速度除商品價格的總額。

更詳言之——

一，若商品價格一定，那末貨幣的必要量隨流通商品的量增加而增加，並且是比例於貨幣流通的速度減少則增加，反對的時候發生反對的結果。

二，商品價格騰貴的時候，若商品量以同樣的比例減少，或商品量不變而貨幣流通速度以同樣的比較增大，那末貨幣的必要量不變。其次，若商品量比較價格騰貴以更大的比例減少，或貨幣流通速度以更大的比例增大，那末貨幣必要量減少。（反對的時候發生反對的結果）。

三，商品價格低落的時候，若商品量以同樣的比例增大，或貨幣流通速度以同樣的比例減少，那末貨幣必要量不變。其次，若商品量比較價格低落以更大的比例增大，或貨幣

流通速度以更大的比例減退，那末貨幣必要量增大。（反對的時候發生反對的結果）。

總之，各位不可不記憶！一般地說來，商品價格的總額與貨幣的流通速度決定商品流通上必要的貨幣量，而不是流通着的貨幣量決定商品的價格。

五 鑄幣與紙幣

金變為貨幣商品，當作流通手段時，立刻發生金鑄造為貨幣而流通的必要。這和金當作價值尺度時，立刻發生金的一定量有決定為貨幣本位或價格標準的必要，是同樣的情形。但是變成鑄造貨幣的金開始活動為交換的媒介者時，這裡又必然發生由補助貨幣與紙幣使用為代替物的可能性。

這兒各位已經輪到研究關於當作流通手段的貨幣機能最特徵的事項。

貨幣金每次交易時用秤來測量，實在不堪其麻煩。為除去這種技術上不便的必要，貨幣必然地不得不鑄造。國家這裏擔負技術的使命，一手鑄造貨幣。若二分的金決定為貨幣的本位或價格的標準，而稱之為圓，那末合金成分一兩的鑄幣，在牠的圓盤面上捺以五圓的刻印，加上其他種種的裝飾花紋，而使之堂堂地出現到流通界裏。如是接受貨幣的人每

次交易無須乎拿到秤上去稱量，同時也沒有聽，吹，揅的必要了。

於是日本有圓鑄幣，英國有鎊鑄幣，美國有打拉鑄幣，而法國有佛郎鑄幣。這些鑄幣各穿得有「國民的制服」而登場，這表明商品流通國民的領域與一般世界市場領域分離的狀態，各種的金鑄幣一步伸足到國境外去，就不得不脫掉國民的制服，而恢復原來的生金狀態。在世界市場裏，貨幣商品金完全以赤裸裸的金狀態，重復被放在天秤上。

由此可知金鑄幣與生金本來不過只是形式上的差別，金鑄幣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投入坩堝中化成生金狀態，生金也只要送到造幣局裏，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獲得鑄幣的扮裝，由一方向他方的轉形或反對的轉形，純然不過是技術的作業。

但是單單這個事體，這不算了事，金幣不得不流通。

每個流通的金幣拿了來看，無論如何看法，都看不出牠的「本性」來。總之牠們在混亂無秩序的當中跑來跑去，牠們在一切的手裏，錢包裏，口袋裏，手巾裏，紙包裹，木箱裏，皮箱裏撞頭發響，在這種撞頭當中每次這兒落了金的一分子，那兒落了金的一分子。如是在波瀾重疊的世間被揉擠，牠的肉體漸次被減削，漸次失去了牠本來的實質。有一個

英國人曾說——『剛鑄造好的發光彩的金幣，今天由銀行接受了來，明天麵包商開支給製粉商，已經不是讓渡同樣純真的金幣。這比較他接受時已經變輕了』。

因為是這樣，所以一八〇九年歐洲所流通的三億八千萬鎊的金幣，其後二十年間磨損為一千九百萬鎊，並不是奇特的事。

一切的金鑄幣愈流通愈減輕，使金鑄幣的額面由實質隔離，名目上的內容與現實的內容分離。金幣表面刻有五圓的印，但是並不含有五圓即一錢的金（例如三十點鐘的勞動），而只含九分的金（二十七點鐘的勞動），或只含八分的金（二十四點鐘的勞動），即是不過含四圓的金。然而在流通界裏，依然當作五圓，當作一錢的金使用。因此不過當作原物五圓貨幣的記號，影子，象徵作用着而已。換言之即是「五圓金幣」並不是現實的五圓金幣，只不過是觀念上的五圓金幣。一切的金鑄幣若是由流通的最初一步多少免不了磨減，那末一切的貨幣多少是觀念的存在，象徵的存在。換言之即是刻印雖然相同，但是實際已經不是真正原質的貨幣。這種證據只要看鑄幣這種東西一步踏到國外去，立刻被放在天秤上，脫棄了戴着的假面，即可得知。然而被迷惑於物件外觀的人們，常想着金鑄幣纔

是真正純粹的貨幣，是如何滑稽的事。

像這樣內容不充實的東西，爲什麼能照額面照刻印通用呢？這是因爲鑄幣在一國內爲專當作流、通、手、段、的機能的原故。人們認爲流通手段而受領貨幣，所以放在手邊的時候很短少，大概立刻與商品交換又讓給他人。這個時候他只要獲得五圓分的商品，鑄幣已經完了流通手段的使命，牠的輕重如何，在一般人說來是沒有特殊的關係。

但是一旦鑄幣的額面開始由實質隔離，這種隔離可以無限際地擴大。

同樣五圓的金幣，由行動次數的多少，有磨損得很利害的，也有不十分利害的。但是同樣通用爲五圓。因爲這樣，所以聰明伶俐的人們注意含有充分重量的金幣，他們想這個東西真太胖了，對於多餘的部分加以外科手術，他們把這樣削取得的，認爲是額、外、收、入。如是縱然沒有十分跑動的金幣，也和其他瘦了的兄弟們一樣，日漸受人把重量減輕。

因之金幣的成分漸次減少，若一般的金幣俱都如此，將有如何事態發生呢？百個五圓的金幣放在天秤上稱了看，應該有百錢的東西，現在只有八十錢，持金幣的人們，到金市場想買百錢的金，可是用五圓金幣百個買不到手，生金商人要求五圓金幣百二十五個，即

是生金的價格百錢要六百二十五圓，即是一錢要六圓二角五分，金幣自身的價值已經低落。事已至此，政府也不會再鑄造原重量的金幣，因為即使以一錢的金鑄造為五圓投入流通界，但是立刻會被溶化了為生金。道理是溶化為生金可值六圓二角五分。

弄到這步田地，貨幣的本位不得不變更，貨幣的計算名雖然為圓，但是從來稱為圓的本位貨幣，牠的金分量——例如一錢——現在不得不減少。貨幣本位的金定量，現在例如減低為八分，照樣給以圓的名稱，新金幣則按這個新本位鑄造。最初金當作流通手段，當作鑄幣，成為觀念上的存在，現在觀念化的，發生反作用，不得不變更以前決定為貨幣本位或價格標準的金分量。這種過程，在歷史上不知道反復多少回了，因之發生『在一切近代國民歷史中，表示同樣貨幣名的金屬內容有不斷減少的現象』。這完全明明白白地說明鑄幣磨滅的不可避免性。

鑄幣的磨滅，因之鑄幣轉化為金的象徵，這件事情到底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對此立法上曾有種種的努力。其中之一，例如規定金幣金屬內容的減少，達一定程度時，則剝奪其金幣的資格，由流通界提去，由此可以免去象徵化了的金無限制地流通。例如英國的法律

，重量失去○·七四七格林 (grain) 以上的即不被看爲法幣 (Legal tender)；法國五佛郎銀幣失去其重量○·五%以上即不是法幣；等等。但是這些事不過是說明金貨幣磨滅和象徵化的不可避免性。

因爲這樣，所以金幣的流通不可不使之限定於狹隘的範圍內，即是使金幣流通限定於磨滅不十分利害的流通部面。小額交易方面因數次多而瀕繁，磨滅最激烈，所以不可不使用金幣的代用物。

這樣可以做得到麼？自然可以做得到。

第一磨滅後只剩成分八分的金幣當作五圓之所以能夠流通着，是因爲這個貨幣成分一錢的記號，影子，象徵在流通着。這種事在貨幣當作流通手段時，已經表示自己的機能可以用自己的記號，影子，象徵來代理。其次——自己的機能雖然可以用自己的象徵來代理，但是自己不能成爲自己的象徵。所以欲使金爲金的象徵是不行的，只有與自己完全不相同的東西纔得爲自己的象徵，例如紙上畫葡萄，葡萄不能爲葡萄的象徵，更不要說瘦馬可以爲肥馬的象徵，所以輕的金結果不能爲重的金的象徵。因之削取，溶化，一切騷擾就免不

了發生。

在這裏銀幣與銅幣當作金的象徵，當作金的記號就出現了。這類東西當作金的象徵，金的記號，代理了金幣流通手段的幾能。這種銀幣與銅幣稱爲「名目貨幣」，或「代用貨幣」，或「補助貨幣」。

本來流通金幣全體中的幾成，無論如何不可不使用於小額交易的流通方面，所以大體相當於這部分的銀幣和銅幣可以代理金幣流通。因爲這個只代理流通手段的機能，所以銀幣銅幣的金屬重量怎麼都好，隨從流通上和其他的方便，法律上可以隨便地決定。各位知道含在五角銀幣十個中的銀成分的價值，比之金一錢的價值實在是低得不成話了。

銀幣與銅幣因爲在流通風浪最利害的地方活動着，所以磨滅也是說不上來有多麼激烈。各位有時候遇着簡直不像錢的輔幣，但是牠們照舊流通，由價值的點來看，達到零點的東西也還流通。

這樣來出現了材料上只不過是紙片的紙幣，代替發閃光的金幣而流通，也不算什麼稀罕的事。紙幣也不過代用貨幣的一種。由無價值同樣的金屬片推移到無價值同樣的紙片代

理金幣，只要走一步就行了。

紙幣當作金幣的象徵，記號，而流通，因之只要能代理金幣，就可以當作流通手段。然而究竟能代理到某種程度？關於此疑問的解答不得不讓在隨後論通貨膨脹（inflation）的時候。

這兒所說的紙幣，不是現今流通的一般兌換券——這是信用貨幣的一種——是指國家由外部投入流通過程內的——所謂不換紙幣——而言。這是意義上嚴密的紙幣，牠的發生只有如上所述，完全是由貨幣當作流通手段的機能而來。但是兌換券及其他的信用貨幣這些的發生，（不久就要說到的，）是由貨幣作用爲支付手段的機能而來。

要之，重要的點如次——

貨幣當作流通手段，必然地不得不取鑄幣的形態。但是鑄幣必然地磨滅，轉化爲不過觀念上的存在，象徵的存在，貨幣流通手段的機能雖然不依賴金幣，而由牠的象徵物也可以代理。因之無價值同樣的銀幣銅幣紙幣爲金的象徵，代理牠流通手段的機能。但是無價值同樣的紙幣等代理有內在價值的金鑄幣，只限定在一國內的流通行程中，營流通手段的

機能。

例如賣了米獲得五圓的農夫，然後又拿去買石油，那末他的貨幣只不過是很短時間的留在手裏，立刻就要由自己的手裏跑到旁人的手裏去。他把五圓貨幣放了手，只要是獲得與五圓有相當價值的商品即可，所以他先所獲得的五圓是金也好，是銅幣紙幣等代用物也好，那是沒有關係的。以石油商而言也完全同樣，他把那五圓投入流通裏，只要獲得有五圓價值的羅紗即行。如是媒介這樣商品的轉形—— $W_1 - G - W_2$ ，也即是貨幣盡流通手段的機能。

最後，紙幣等所代理的這種機能，自然以有內在價值的鑄幣的存在為前提。若是這個前提不存在，那末代理貨幣也無從存在。

六 當作貨幣的貨幣

這兒再把以上所述的作一個總括——

我們分析交換，知道了商品的性質，又研究與商品使用價值區別的交流價值即價值而理解了牠的實體。如是我們更進而研究價值形態，了解了由價值形態發展而成的一般的等

價物。我們知道一定的商品固定化爲這個一般的等價物而成爲貨幣商品。其次更研究了這個貨幣商品經營如何的機能，結果我們達到牠能盡價值尺度的機能和流通手段的機能。

一定的商品（金），既能當作價值的尺度之用，同時又能當作流通手段之用的話，這個商品立刻可以變爲貨幣。即是縱雖不假社會的幫助，也可以成爲貨幣，換言之，一定的商品（金）能合價值尺度與流通手段於一體即爲貨幣，再換言之，價值尺度與流通手段的統一體即是貨幣。

貨幣金如是不可不並營兩種機能，二者不可缺其一。例如馬克思所指摘的，在英國當作代用貨幣而流通着的銀，不是價值尺度，也不是支配的流通手段，所以不是貨幣。同樣在荷蘭，金被剝奪了價值尺度的地位，立刻變爲非貨幣。

如是金合價值尺度及流通手段於一體所以爲貨幣。但是這種統一有牠獨立的存在，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即是與當作價值尺度的金的存在及當作流通手段的金的存在不同，金有牠的獨立的存在。

各位知道當作價值尺度的金的存在，不過是觀念上的存在；當作流通手段的金的存在

不過象徵的存在。這種存在俱是沒有獨立性的存在，金僅僅只有這兩種的存在嗎？不是那樣，各位都知道的金子這種東西，是有金屬肉體的存在，並且這兩種機能只有在金屬肉體的金的存在當中纔能得統一，所以金屬肉體的金成爲貨幣，貨幣是現實的金。

沒有營機能的實體，自然沒有機能。金因爲有金屬肉體的存在，所以在營一定機能的時候，纔成爲觀念上的存在，營他種機能的時候，纔成爲象徵的存在，並且也纔可以使象徵的他物來代理自己的機能。沒有被觀念化的東西，沒有觀念化；沒有被象徵化的東西，沒有象徵；沒有被代理的東西，沒有代理。

不只此也，貨幣用的金，有時不能像當作價值尺度的場合，只是觀念的存在即可，或當作流通手段的場合，可以用他物代理，而不得以自己黃金的現身出現。即是若不以完全金屬肉體作用爲貨幣商品而出現，則不得成其爲貨幣。例如金作用爲收藏貨幣時，或作用爲世界貨幣時即是。關於此，立刻不久就可以說到。——

各位在這裏不可不把價值尺度及流通手段的兩種機能統一於一身的貨幣金獨立的存在加以研究。

爲研究上的方便起見，貨幣金獨立的存在不可不與流通手段的存在明確地區別。

既如上述，貨幣所以爲流通手段，是限於現實地貨幣與商品交換時。換言之，限於W—G即是商品轉形爲貨幣的販賣時，及G—W即是貨幣再轉形爲商品的購買時。不問農夫也好，酒店也好，或無論誰也好，假設販賣了自己的商品得到貨幣，這個貨幣留在他們手裏還沒有使用於購買，這時貨幣一時停止爲流通手段，存在於一個社會裏的貨幣全體中的一部分，常時被放置在這樣的休止狀態，這是因爲流通W—G—W中第二的環G—W即購買不是立刻繼續第一的環發生，也不是一切的人同時發生購買行爲，乃是多少有時間的間隔漸次地繼續而起。即是貨幣的一部分常作流通手段時，其他的一部分常在休止狀態中。就全體而言，一切的幣貨交替地在休止狀態中，在休止狀態中的貨幣，是脫落了其爲流通手段的存在。

所以欲研究貨幣金獨立的存在，不可不觀察在休止狀態的貨幣金。

此時各位可以想出一方有一切貨幣片的總體，他方有一切種類商品的總體。並且又可想出這兩者是互相對立。問題是兩者間的關係。

商品對金的關係是表示價格時的關係，一切的商品各在價格上表示一定量的金，米一石二十五圓表示五錢的金，帽子一頂五圓表示一錢的金，書一本二圓表示四分的金，等。但是此等金不過是觀念上的金，觀念上的貨幣。諸商品不是表示金自身，不過是價值上表示觀念上的金，所以諸商品只不過是代表金。因為一切的商品表示觀念上的金，不過是代表金（貨幣），所以如是被代表的貨幣（金）現在變成唯一現實的商品。

但是商品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即價值，表現在價格方面的是交換價值是價值，因之是一般社會的勞動，是抽象的富。而在現在所說的關係中，諸商品不過是代表此等東西，所以金（貨幣）變成此等東西的特別抽象富的實體存在。

商品對金（貨幣）另外的一個關係，是商品以金（貨幣）可以購買的關係。在這個關係中所表現的不是抽象的富，乃是具體的富。即是表現出來的是甜的東西，溫暖的東西，騎着可以飛跑的東西等等的使用價值。

這個時候的商品，不過表示各個具體的富的一要素，不過表示具體的各個富的一面。但是貨幣是立刻可以和無論何種物品交換，所以無論何種欲望賴貨幣都可以得滿足。這是

貨幣（金）的獨自的有用性，獨自的使用價值。（不待言這兒不是說美麗發光輝等等金的自然性質）。貨幣（金）因為有這樣的「使用價值」，所以貨幣（金）在牠處女的金屬肉體中包含有一切種類的使用價值，一切種類的具體的富。即是只要提供貨幣（金），無論何種類的地用價值都可以無限制地順序地實現及獲得。

根據如上的意義，金（貨幣）以自身的「使用價值」即是無論與何種物品都可以得立刻交換的性質，代表一切商品的使用價值。所以金（貨幣）是具體富的物質的代表者，『他是波給白（Boisguillebert）所說的「一切物的要約」，社會富的摘要』（馬克思）。

馬克思說「金」不問是自己營這類（價值尺度與流通手段）的機能，或以代理物營這類的機能，總之依這類機能變成了專一的價值形態，換言之，變成了交換價值唯一適當的存在。金以這種資格，與其他單具使用價值的一切商品對立時，作用為貨幣」。

如是，在商品與貨幣之間的前記二種的關係中，貨幣究有如何的存在呢？馬克思節要的說「貨幣」形態上是一般勞動的直接體現，內容上是一切現實勞動的總體，以其個體來說是一般的富」。所以人把富者叫作「有錢人」！

這是貨幣（金）具「獨立存在」的性質，也是當作貨幣的貨幣之性質。

金當作流通手段時，受一切的侮辱。——被削取，被投入坩堝中，被放在加頓氏的金秤量器上，結果只落得爲象徵的紙片，不知受了多少的虐待。但是當作貨幣時，牠的黃金的榮光忽然恢復到牠身上。當作價值尺度的牠，不過是一介僕人，當作流通手段的牠，也不過是傳達東西的苦力。但是當作貨幣的牠，就由僕人變爲君主，由傳達東西的苦力變爲一切商品的神！

如是貨幣被當爲偶像地崇拜，這種事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先驅者中的先驅者波給白已經指摘過。——

『人使這類金屬（金及銀）變成了偶像，把在商業中用金銀的目的與旨趣，即是把金銀當作相互間交換與讓渡的保證而利用的目的與旨趣忘却了。如是人們把金銀這種效用幾乎完全拋開，而把牠（金銀）作爲一種偶像。並且人們對於這種偶像，犧牲多額的財物與貴重的必要品，現在還在常時地犧牲着。有時甚至拿人來當做犧牲品。就是古代的蒙昧人對於這種虛偽的偶像也沒有曾經提供過這樣無限量的犧牲』。

各位已經觀察過人間勞動的生產物轉化為商品時，人類相互的關係變為物品相互的關係。但是這種社會關係的物化形態，各位若是觀察了貨幣，再沒有這樣鮮明的了。受物外觀炫惑了的知能，認為生產物自身本質地具有「價值」，而貨幣金自身本性上又是價值的體現，所以商品崇拜最高的形態是貨幣崇拜。馬克思說——「貨幣的謎，畢竟是因商品的謎已經映到眼簾，人們纔對貨幣的五光十色發生不可捉摸的急狀」。

七 貨幣的退藏

由上面我們知道存在一社會裏的貨幣（金），其中一部分現實地使用為流通手段時，他之一部分留在休止狀態中，以全體來看，一切的貨幣（金）是交互地留在休止狀態。又知道留在這種休止狀態裏的金，是貨幣當作貨幣的存在，當作「一般富」的存在。但是在這種休止狀態裏的貨幣，不過是停止了一時流通的鑄幣（即流通手段），並且這種休止不過是貨幣流通自身技術上的作用。

人們因為想把貨幣當作「一般的富」而保有或貯蓄，所以努力獲得貨幣。這種貨幣當然被留置在流通圈外，使之不動化，妨礙其當作流通手段的機能。

這時人們販賣商品的目的發生變化，他們販賣商品不是因為想獲得了貨幣而立刻購買自己所要的东西。即是不欲把這個貨幣立刻使用為購買手段。反之，由販賣而得的貨幣不以此購買任何東西，而只是把這個貨幣作為一般的富而保有而貯蓄。因之這已經不是購買的預備行為。商品轉形為貨幣，自身變成了目的，因而對社會全體變成成功不是營新陳代謝作用的手段了。

這樣因為將貨幣作為一般的富而保有而貯蓄，使之放在流通圈外不動化，這是本來意義的貨幣的退藏。如是不動化的貨幣稱為「退藏貨幣」。

貨幣退藏的傾向與商品流通自身幾乎是同時開始的。

牠最純樸的形態早已出現於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這時代只是生產了必要以上的生產物——剩餘的總作為商品，拿這種剩餘生產物與金銀交換，而把金銀貯蓄。這種金銀是認為抽象的社會的富最初保存的富的形態。

商品生產更加發展的時候，貨幣退藏的必要更增大。欲望的種類日漸加多，滿足之後新的欲望隨之而生無邊無岸，總沒有滿足的時候，所以不可不繼續不斷地購買他人的商品

，但是自己商品的生產與販賣不唯花費時間，究竟是盲人騎瞎馬的生產，完全也有賣不了的時候。爲準備這種時候，貨幣的退藏必然地發生和增大。

但是爲使貨幣退藏不可不實行「只賣不買」的辦法，若是大家都照着這樣做起來，結果誰也賣不動，因之也就無所謂貨幣退藏。不過金銀在產地是直接與他商品交換，如是還可以周轉得過來，金銀更讓渡到一切商品所有者手中而被貯藏。

如是，退藏金銀無論什麼地方都發生，多貯蓄金銀的人，生活上無所謂不安，在世間也可以大搖大擺。

商品流通更形發展後，商品的交換價值由使用價值完全分離，商品當作價值保持也可以，價值當作商品保持也可以。這時發生純粹的「貨幣慾」。這是對「唯一的現實商品」的欲望，是對「交換價值唯一的適當存在」的欲望，是對「溶合於個體的一般富」的欲望。這說明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利用的，社會上具絕對形態的東西——富之力，貨幣之力的增大。貨幣的所有者即是權力的所有者。

「黃金是不可思議的東西。有黃金的人變爲心裏想獲得的任何東西的支配者。加之只

要有黃金，就是使靈魂昇騰到天國裏也做得到』。

這是馬克思引用哥倫布所說的話。

大凡「慾是無限的東西」。欲達致富的目的而發生的貨幣退藏的衝動，本來是無限制的東西。實在因為貨幣可以直接和其他一切商品交換，所以在這一點上是無限制的東西，因之是一切具體富的一般代表者。但是同我們很明白，各人所獲得的或所有的現實貨幣額是有限制，只能發揮一定的效力。無論那一個有錢人不能把世界中的一切商品一個人購買完。也因為此貨幣慾又抬頭起來，無論如何貯蓄都不足。

貪慾有兩種事命令他，一是「勤勉」，因多生產多販賣則有多的錢到手中來。一是「節儉」，因為若是把獲得的錢使用完了，那是談不上貯蓄，他非嚴禁以貨幣為購買手段即是非嚴禁以貨幣換消費物品不可。有錢的人像拉圾堆一樣愈積愈污穢。

『如是貨幣退藏者把現世的快樂奉獻給黃金的物神，禁慾的福音對他是有無限的神秘』。(馬克思)

『我們的貨幣退藏者，是交換價值的殉教者，是拱手坐在金柱上的神聖的苦行者。只

有社會形態的富對於他纔是問題，所以他把牠埋藏着而使牠躲開社會。他希望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流通的形態的商品，所以他把牠由流通界提開。他在夢中也夢見交換價值，所以他『不和人交換』。（馬克思）

但是同時事實上貨幣的退藏，由這種退藏者們的意慾獨立，在金屬貨幣流通上盡種種的機能。

例如商品流通的範圍與速度不斷地變動，商品價格也不斷地變動。同時貨幣量也是在繼續的變動中，因之貨幣隨市場情勢的變動，不斷地由退藏形態變為鑄幣形態，由鑄幣形態又變為退藏形態，而保持其流通量的伸縮性。如是為使現實流通的貨幣量，常時得適應於流通部面的吸收力，一國內存在的金（或銀）量，不可不比較當作鑄幣的金（或銀）量大。滿足這種條件即是留在退藏形態的貨幣。

要之，我們由貨幣退藏這種現象所得的了解，是貨幣因兼營價值尺度與流通手段的機能所以為貨幣，但是與營這些機能時的觀念上的存在，象徵的存在，完全不同，而自有其獨立的存在。貨幣一面常時不可不退藏，並且退藏的貨幣一定是不受虫蝕，不生鏽，發閃光

的金才成，在牠處女的金屬肉體中不可不包含一切種類的使用價值，一切種類的具體的富。紙片等之所以當作貨幣的代用物而得無礙地使用，完全是因為商品的流通圓滑地在進行中。假如一旦發生了社會的變亂——例如戰爭，恐慌，內亂等——立刻一切富的物質的代表者金，成爲個體的一般富的金大擺起架子來，只有對牠衆人非常地尊敬，太尊敬得利害了，請牠不要出到國外去，或是把牠埋在地中。

『社會的新陳代謝作用在受震撼的時期中，雖然是在發達的資產階級社會裏也要發生當作退藏貨幣的貨幣的埋藏』。（馬克思）

同時一方由以前退藏有的金銀，形成『是社會激動期主要拿了來使用的，留在隱藏狀態的貨幣供給源泉』。

八 當作支付手段的貨幣

我們因爲說明與以前所敘述的貨幣機能不同的另外的一個機能，我們不可不再一度回到商品流通。

在說明貨幣的流通手段機能時，常時以商品引渡同時支付代價爲前提。但是自然不一

定常是如此，各位知道有「賒賬」這種東西。

「賒賬」由商品生產自體中自然地且必然地發生，農夫以秋天的收穫出賣為標的，所以事前不得不賒買肥料或其他的物品；木車製造人要不等兩週間後，就造不出木車一台拿到市場裏去出售，但是現在需要材料，又需要麵包，所以他對這些物件用賒賬購買。等等。以賒賬購買了二十圓肥料的農夫，手中保有二十圓的債務，以賒賬出賣肥料的商人，保有同上數的債權。到了秋天支付期限到來，農夫支付了這二十圓，那末這二十圓的貨幣即是作用為支付手段。

這二十圓的貨幣進入到流通裏，是在支付期限到來後，但是商品（肥料）是在老早以前即進入了流通裏。所以這二十圓的貨幣沒有媒介商品的流通，因之沒有當作流通手段是很明白的事。

但是就賒賬而觀察，貨幣在當作支付手段之先，已經先營兩種的機能。

第一，這個肥料以二十圓買賣兩方締結契約時，貨幣已經先當作價值的尺度，而用為表示肥料的價格。同時也用了為表示到秋天農夫應支付的債務（貨幣額）數額，營這種機

能的貨幣不過只是當作觀念上的存在。

第二，由賒賬這種契約的成立，農夫現實地獲得了肥料。這個錢（貨幣）只不過是在契約中觀念的存在，沒有實際地出現，但是總之使肥料商品移轉到不同的所有者的手中。所以貨幣這時是當作觀念的購買手段，換言之，貨幣這時雖是觀念的但已經盡購買手段即流通手段的機能了。

期限到來時根據契約而支付的貨幣，為何是營支付手段這種特別的機能，而不營流通手段即購買手段的機能呢？這只要考察貨幣金的價值與商品價格一般（物價）的關係——兩者變動時的場合，即可明確地得知。

賒賬契約的期間內，金的價值——即是生產金所必要的社會勞動時間——若是減少，那末以同樣二十四圓（四錢的金）所購買得到的諸商品的分量亦隨之減少，這對債務者有利，而對債權者不利。或貨幣的價值雖不變，而商品價格一般騰貴的時候，亦有同樣的情形。反之，若貨幣的價值增大，或商品價格一般下落時，那末以同樣二十四圓（四錢的金）所購買得到的諸商品的分量亦隨之增加，這對債務者不利，而對債權者有利。如是的情形，

在貨幣作用爲購買手段即流通手段時決不會發生，因爲商品與貨幣同時地互相交換。

各位雖然覺得麻煩，可是不能不把以上的情形，再作進一步地考察。

農夫交付同樣二十圓的貨幣，肥料商受領之，但不是當作流通手段與商品交換而授受，是經過了契約的期間而授受，所以發生如上所述損得的情形。這是含着什麼意義？這是說明在這個時候貨幣的性質已經不同。

因爲與商品交換而授受貨幣時，這種貨幣不過是一時地媒介商品的流通，因之不過是與肥料這種特定的一商品發生關係。但是在一定期間之後而只以貨幣授受時，這種貨幣——不問過去所結的契約如何——事實上已經不是只對特定的一商品肥料發生關係，而是表現爲對一切的商品發生關係。因爲是對一切商發生關係，所以商品價格一般的變動與貨幣價值自體的變動纔會引起交易當事者們的損得。

當作支付手段時的貨幣，如是表現爲對一切商品發生關係，所以牠表現爲「無論與何種東西可立刻交換」，表現爲「交換價值唯一適當的存在」，表現爲「絕對的商品」，或表現爲交換過程最後的判斷者」，是很明白的事。一言以蔽之，這兒所表現的是當作貨幣

的貨幣。並且只有以這種的存在，貨幣纔能當作支付手段。

當作支付手段的這種貨幣的機能內，含有一個直接的矛盾。

各位知道債務是可以相消的。例如 A 對 B 有債務，B 更對 C 有債務，C 更對 A 有債務，假設支付期日發生都是同日，那末相互的債務可以相消，無須乎要現金的授受。至多只對相消的殘額用現金支付即可。如是相消而不需要現金，這時的貨幣只是當作計算金額的計算貨幣，或作用為價值尺度，或只是盡觀念上的機能。但是在現實地支付時，貨幣不能只當作觀念的存在，如前所述不可不表現為真正純粹的貨幣，「絕對的商品」，「交換過程最後的判斷者」。若不如是，不能盡支付手段的機能，這不是明白的矛盾麼？

這種矛盾在恐慌時尤為尖銳地表現，並且使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的特殊性更為明瞭。從前想着債權債務可以相消，但是現在在恐慌爆發了，無論誰的商品價值都下落。商品賣不了的時候，衆人俱苦於獲得現金的不容易，於是大家都互懷疑不知道對手方的囊裏是不是還溫暖，衆人俱想拚命地爭奪現金，這已經變成相消不可以了事了。這就貨幣而言，自來不過是當作計算貨幣觀念存在的東西，現在突然再現為「交換價值唯一適當的存在」

，「絕對的商品」，「唯一的富」。

表現這種狀態，有馬克思有名的話！

「資產階級在恐慌襲來的剎那之前，指貨幣不過是空虛幻影的東西，他們說：商品纔是貨幣。然而現在貨幣纔是商品！這種叫聲，在世界市場到處都可以聽得見。也好像鹿渴求新鮮的水一樣，牠（商品）的靈魂現在渴求唯一的富即貨幣」。

像如這樣的金融恐慌之所以爆發，完全是因為信用（賒賬也是其中的一種）已經充分地發達，各種支付的連鎖已經普及於全面，同時支付相消和清算的人為的組織已經十分發展，若不如是，是不會爆發的。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們甚至稱之為「信用經濟時代」，可知信用的發展已達於最高階段。所以一九二七年日本的金融恐慌，和現在襲擊全世界的國際金融恐慌，遍地爆發。

關於信用，以後還有說明的機會，但是在這裏應該注意的，是隨商品流通的發展，信用也發展，同時盡支付手段的貨幣的機能，也隨之擴大。即是存在一國的貨幣的大部分當作支付手段，與此為比例，當作購買手段的貨幣的機能因之縮小，當作貨幣退藏要素的機

能更加縮小。再其次貨幣當作支付手段後，商業上在大量交易方面，支付手段因之保有特殊的存在形態，而鑄幣則主要使用於小額交易方面。這裏另外還有一項；是信用貨幣是由當作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而發生出來的，例如商業票據，是關於購買商品的債務證書，以移轉債務請求權的目的，可以使之再流通。關於此項以後還有說明的機會。

隨着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發展，爲支付滿期日的準備，有貯蓄貨幣的必要。結局貨幣的一部分，爲的是可以當作支付滿期日的支付手段，而使之退藏，蓄積，形成一種的基金，這種貨幣退藏與把貨幣自身作爲致富手段而把牠退藏到流通外部的貨幣退藏不同，這種退藏却是因交換過程的必要而退藏，在商品流通的領域內而形成。隨資產階級社會的發展，當作獨立致富手段方面的退藏貨幣有日漸減少消滅的傾向，可是當作支付手段基金方面的退藏貨幣則日漸增加。並且隨信用組織發展，銀行，票據交換所發達後，這個基金更縮小達到必要的最小限度。但是，雖然如此，一定的基金還常是必要。

最後。貨幣的一部分當作支付手段時，商品流通上所必要的貨幣量又如何呢？

貨幣全部當作流通手段時，在一定期間——例如一週間——內，以貨幣的流通速度除實現

為貨幣的商品價格總額，即可得貨幣流通的必要量，但是現在單是如此，還不充分。所以現在先假設流通手段及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為一定的，則；

第一，有在這一週間內滿期的各種支付。因為對此需要貨幣，所以不可把這各種支付的總額加入商品價格總額內。

第二，右項的各種支付總額中，有可相消的金額。因為對於這一部分不需要貨幣，所以這個金額不可不減去。

第三，同樣一個貨幣有時用為流通手段，有時用為支付手段，如是交互通用的回數，不可不減去。

若以之列為一個簡單的表式，則有如下——

$$\frac{\text{可實現的價格總額}}{\text{流通手段的流通速度}} + \frac{\text{滿期的支付金額} - \text{相消金額}}{\text{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 = \text{交互流通手段又為支付手段的各貨幣片的總金額}$$

在上列的表式中，雖然有加，有減，但是這毫不使根本原則——即是流通商品的價格決定貨幣的流通量，而不是貨幣的流通量決定流通商品的價格這個根本原則發生變更。

九 世界貨幣

貨幣決不限定悶居在國內，近來常時衆人所騷擾的，什麼金的流出，什麼外國金幣的購買，什麼金的輸出禁止，都不是關於在國際舞台內金的活動，貨幣活動的問題麼？

所以我們現在不可不知道國際交易，世界市場中貨幣一般的作用。

各位已經研究過貨幣由流通提開而退藏時是「當作貨幣的貨幣」，並且又研究過貨幣當作流通手段而進入流通時也是「當作貨幣的貨幣」。

貨幣又可以作為世界中商品一般的等價物，突破國內流通的限界而出現在世界市場中。這時的牠也是「當作貨幣的貨幣」，但是當作世界貨幣而作用。

我們的金，在脫出各個國家的境界，而開始在世界市場活動時，就拋棄了自來穿在身上的國民的地方的服裝——即是價格標準，鑄幣，補助幣，紙幣等外衣——而變成生金狀態的金。不問是英國的鎊幣也好，美國的打拉幣也好，日本的圓幣也好，或任何國家的鑄幣也好，只要在國外流通時，就變成了牠的稱號怎麼都好，只要具有實質的純分的資格即可。即是變成了在赤裸裸的狀態上毫無差別，而只是重量解決一切的問題。

研究達到這個地步，貨幣的本質也就可以明白地知道。貨幣不是因為鑄造有了刻印纔是貨幣，也不是因為由國家的公認纔變成貨幣，乃是因為生金狀態的金已經就是貨幣，很明白國家不過是把牠拿來公認，或是把牠拿來鑄造便於流通而已。

各位已經知道，貨幣本來不是在一個社會內部開始流通的，是在古代共同體與共同體之間的交換中開始營最初的機能。其後經過了幾千年後，世界市場成立，貨幣正式登場為國際貨幣時，再取回了牠本來的機能，而成為一社會對他社會，一國對他國間盡交易的機能。因為如是，所以又回復到原來的生金狀態。

在原始共同體間的交換內，幾種商品曾經盡價值尺度的機能，同樣現在的國際市場內至少有兩種的商品即金與銀盡價值尺度的機能。這與一國內的國內流通只用一種商品為價值尺度，意義不同。

國際市場中所以並行二重的價值尺度，是因為一國是金，他國是銀盡價值尺度的機能的原故。商品價格以金表示的一國和以銀表示的他國（例如中國）發生交易時，以金表示的價格不可不換算為以銀表示的價格，自然也有反對的時候。這種換算是根據金銀的比價

即金價值與銀價值的比例而決定，但是這種比價常時變動，所以按比價的換算也不可常時變動。

其次取一個例，如中國的商品所有者與日本的商品所有者爲國外流通不可不交互地使用金與銀。因之例如日本的商品所有者不得不在日本當作貨幣的金與在中國當作貨幣的銀交換。

如是世界各國以金及銀兩種金屬使用爲世界貨幣，但是兩者之中不待言金占有壓倒的優勢。

金或銀在國際的商品流通間出現時，不是當作上述的流通手段而出現，乃是當作一般的交換手段而出現。

一般的交換手段世界貨幣在兩種的形態上發生作用，一種形態是當作一般的購買手段；其他一種形態是當作一般的支付手段。

各位恐怕還記得在什麼情形之下貨幣在國內流通裏當作購買手段，這只限於各種商品不斷的行轉形運動，而貨幣不過表示各個商品的交換價值一時間的形態。但是在國際市場

中情形大異於此，國與國之間商品的轉形運動多少「圓滑」地進行着時，即是國際間的新陳代謝作用總算得保持均衡而進行着時，金銀不在國際市場內當作購買手段而出現，這是一般普通的現象。反之，有了什麼大水災，大旱災，或是戰爭發生，這時國與國之間的新陳代謝的均衡作用突然破壞，一個國家不得不購買異常巨額商品時，金銀就出動到國際市場內，當作一般的購買手段。因為金銀成爲一般的購買手段，所以無論什麼非常的時候，都可以能盡購買的使命。

其次，金銀在清算國際貿易的差額時，又可以當作一般的支付手段。國際間商品買賣各位知道大部分是以信用行使，但是在清算賣與買，輸出與輸入的差額時，各國要是不接受金或銀是不答應的。只要有金銀，誰也沒有半句話說的。由這種意義上說來，金銀確是一般的支付手段。

這種當作一般支付手段的機能，隨國民間商品交換的發展因而增加了重要性。在近世資產階級社會的初期裏，已經開始使用「貿易均衡」這種有名的標語，也就是因爲被眩惑於這種當作一般支付手段機能的金銀。

當作世界貨幣的貨幣，還有一種不得不盡的機能。

一國既不是由他國購買商品，也不是對他國有支付，但是有發生一國的富不得不移轉於他國的時候。這應與商品的輸出入區別，而隨資本的輸出入增加，這種數量也隨之增多。全體看來，雖然想移轉富，但是因目的如何和市場狀況的不同，有時不能以商品的形態移轉富的時候。例如對戰爭國借貸以必要的資金，或對發生破綻再開現金支付的外國銀行借貸以必要的資金等等……，在這種時候只有金銀纔會發生作用。這種時候的金銀是當作絕對的社會富的體現。

如是金銀在世界中的無論何處或無論何種異常時候，完全當作獨一無二的交換手段。因為牠是一般的交換手段，所以才占獨步的地位。但是這也並不是因為金銀具有神秘的性質，只不過是反映商品交換已經普遍化的事實，或交換價值已經普遍化的事實而已。

與金銀交換的生產物數愈多，則金銀變為商品形態的次數也增多，因之金銀無論何時無論何種狀態都容易使人接受。商品的交換在世界中愈推廣，則世界中無論何處的具體勞動愈頻繁地互相交換，而完全轉化為抽象的一般人間勞動。同時金銀更完全地獲得一般勞

動時間的直接體現者的資格，所以在世界市場內『貨幣的存在形式與牠的概念才變成一致』。

上面我們說的，商品的交換價值只通用於多少狹隘的範圍內。但是現在在世界市場內，商品的交換價值普及於全世界，所以變形為金銀的交換價值的姿態，即是商品價值獨立的姿態，換言之，即是貨幣現在變為世界貨幣，與諸商品相對立。

世界貨幣以生金狀態存在，含有深厚的意義。為什麼世界中不能使用通行的鑄造貨幣？這因為世界市場這種東西是站在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相互激烈的對立上面，並且這種對立只要私有財產制度存在，即是階級存在，到底是免不了的事，不但免不了反而使對立尖銳化。所以不要說世界共通的鑄造貨幣談不上，而且除了生金狀態的金銀以外，國際不能有其他何種的貨幣。

金銀以兩種的流動在世界裏流通。

一種流動是金銀以原產地為出發點，而流入全世界市場中，只是在分量上有差異被吸收在各國的流通部面內，而在各國內流入各種的流通溝，或用了補充磨滅的金幣與銀幣，

或用了做奢侈品的材料，或用了做退藏貨幣。

這種運動是如何的開始呢？這自然是以勞動與勞動的交換為開始，詳言之，含於金銀的金銀產地國的社會勞動，與含於金銀以外商品的他國的社會勞動行交換，同時金銀由原產地國移轉到其他的國中。其次，在各國的國內流通分野內，金銀以自身具有的價值量出現，因之金銀生產費的變動，在世界市場中對諸商品價值的比率上發生同樣的影響。並且各國國內的流通部而裏所吸收的金銀分量不問是多或少，在這一點（發生同樣的影響）上沒有變動。

他種流動——是在各國流通部面相互間的流動，金銀不斷地由一國流到他國，如是往復這種運動常時隨伴着匯兌價格的變動。

無論何國為圓滑國內的流通，不可不有準備金。同樣，各國又不可不有在世界市場裏的流通，所使用的準備金。所以一國內退藏貨幣的機能是由兩個不同的方向而發生，一個是由當作國內的流通手段及支付手段的機能而發生的，一個是由當作世界貨幣的機能而發生的。能盡由世界貨幣的機能而發生的退藏貨幣這種東西的使命，只有真正純正的貨幣商

品，即是只有現實的金銀，由這點看來，很明白只有金銀是「世界的貨幣」。

前面好像說過，在資產階級的生產發展的各國中，銀行形成退藏貨幣的貯水池，退藏貨幣大量地流到這兒來，而這個退藏貨幣在營軻種種特殊機能方面，縮到必要的最小限度。因之——除了兩三種特別的情形外——退藏貨幣的貯水池在超過軻平均的水準而泛濫時，這是表示商品的流通停滯，商品轉形運動的流動中斷。此外還要附帶說明的是退藏貨幣種種特殊機能中的一個機能，即是對於銀行券（如各國中央銀行的紙幣）兌換準備金的機能，這個機能很容易與退藏貨幣之間發生危險的衝突，關於此，以後將述及。

第三講 貨幣資本化與資本主義生產

一 貨幣之資本化

我們在第一講和第二講中，大體已經做完了我們關於貨幣本質基礎的分析。

但是各位知道在以上我們不過主要觀察了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在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中，沒有工資勞動，沒有資本，也沒有利潤，只是有保有自己的生產手段自己勞動的「獨立生產者」。（至少為我們研究的便宜上，是如是地假定）。但是他們的生產已經實行分業，所以生產是帶有社會的性質，這個生產社會的性質與所有私的性質相矛盾，所以必然地發展為商品交換，同時必然地有貨幣的出現與流通。

社會通過商品的交換，開始營牠自身的新陳代謝作用，各個生產者通過商品的交換，滿足自己的物質欲望，完成自己的消費生活。我們研究過在這種商品交換時候，貨幣演種種的任務，和營種種的機能。

在以上我們研究了各人賣了商品獲得貨幣，這個貨幣不是最終的目的，結局他拿這個

貨幣去買旁的商品，作為消費滿足自己的欲望，因之商品流通的形態為 $W_1 - G - W_2$ 。約言之，我們研究了為買他種商品消費而賣自己商品的過程。

但是單是如上的研究，各位一定感覺不充分。我們在說明貨幣退藏的時候，已經說明白了人為什麼貯蓄貨幣，人為什麼「把錢拿了埋藏着」。然而關於如何「賺錢」方面，我們還沒有充分的說明，但是這個「賺錢」問題，現在在各位資本主義社會中，變成了中心的題目。今日的社會裏你也說錢我也說錢個個都說錢，這在大多數的人說來，不過是意味着買麵包的貨幣，但是在社會的中心勢力人物說來，是意味着欲「賺錢」的貨幣，意味着資本。資本家方面，麵包不成問題，賺錢是問題。

「賺錢」時商品與貨幣的關係又如何呢？關於這個問題你只要跟這個行道有關係的人去打聽打聽，立刻就會明白的。

他先「預支」他的貨幣，即是在先以他的貨幣購買原料和其他的東西，如他的貨幣轉形為商品，即是 $G - W$ 。他對他所購買的物品加工後販賣，如是在先支出的貨幣又回到他手中來，現在商品又轉形為貨幣，即是 $W - G$ 。這時若是收回來的貨幣 G ，與在先

支出的貨幣G是同額，那末他沒有賺得半文錢。但是若收回來的貨幣G有孩子附帶着，那末牠的體積就因之膨大。例如在先支出二千圓的人有三千圓回到手中來，那末他獲得千圓的盈利，千圓的利益。

總之，這是買賣已經發生，商品已經流通。現在若把他所獲得的盈利或利益的貨幣額，以小文字g來表示，那末這個流通的形態有如次。

$$G-W-G+g$$

這種形態約言之我們稱之爲，爲因賣了獲盈利而購買。發生如上的交易，如上的流通形態時，我們稱之爲貨幣轉化爲資本，並且稱這種流通形態爲資本流通的形態，與前面的 $W-G-W$ 單純商品流通的形態區別。

這兒應注意的是貨幣的使命。

此處的貨幣自然是表現價值，貨幣 $G+g$ 表現比較G更大的價值，即是說「價值已經增殖」。要有這樣完成「價值增殖」的作用，貨幣始轉化爲資本。但是當價值增殖時，價值在牠增殖過程的始點和終點，無論如何不可不取貨幣的形態。因爲第一若不取貨幣的形

態，那末前的價值與後的價值數量上不能比較，實際地增殖了沒有？或增殖了多少？無從知道。第二很明白價值在先若不取貨幣的形態出動，那末轉化爲爲價值增殖上必要的商品——什麼原料及其他一切的東西，事實上不可能。

所以貨幣此時當作預支的價值與隨後收回的價值比較秤量上的價值尺度。再其次因爲牠在第一個階段當作購買手段，所以貨幣纔能轉化爲資本。

然而問題的重心是在：增殖的價值部分是誰製造出來的？換言之，即是所謂盈利，利益部分的貨幣，（例如千圓）即相當於 g 的價值是誰製造出來的？

這新添加上的價值很明白是加工，製造等時由支出的勞動而製造出來的，若是獲了盈利的人是「獨立的生產者」，自己勞動的人，那末事情很明瞭，這個時候問題的一千圓，也不是利潤，也不是什麼東西，不過是他自身勞動的報酬。但是資本家的特徵是自己決不勞動，而雇用勞動者使之勞動，如是很明白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新添上的價值部分是工資勞動者所製造出來的。

但是事前有兩個條件若不成立，貨幣的資本化是不會發生的。

第一的條件貨幣已經蓄積於一部分人們的手中。若不如是沒有誰能在先支出貨幣。各位已經知道貨幣是如何地發生退藏，這樣退藏的貨幣，自然也成爲可以資本化的貨幣源泉之一，但是歷史上實際轉化爲資本的貨幣的大部分，係蓄積於封建領主及地主手中的貨幣，及蓄積於與這些榨取者結合或對立的商人與高利貸手中的貨幣。隨着他們手中貨幣蓄積的增加，「獨立生產者」的大部分也隨着日加貧窮，而失却了自己的土地和工作場，變成一個赤裸裸的窮光蛋。

第二的條件是這個變成窮光蛋的人數一天比一天增多，出現爲工資勞動者，形成勞動階級。這種新興的階級，在勞動上沒有必要的生產手段，除了被人雇傭而外沒有生存的方法。

因此市場上出現了完全新種類的商品，這即是稱爲勞動力的商品。現在有出賣勞動力的人，有買勞動力的。

蓄積在「富者」手中的貨幣，現在成爲對新商品勞動力的購買手段，與此同時，貨幣轉化爲資本。無論如何說，要是沒有購買勞動力的貨幣，利潤決不會生產出來的，因之無

從有價值的增殖。

貨幣的資本化完全根基於新生產關係的發展，現在生產的勞動由生產手段被分離，同時商品生產社會分裂為兩個利害完全相反的階級，一方除了賣勞動力外不能生存的勞動階級，他方獨占生產手段盡量地榨取他們的勞動力的資本家階級。

一一 剩餘價值生產

我們再回到價值增殖罷。

相當於資本家利益千圓的價值，雖然很明白是由勞動者製造出來的，若是資本家把相當於勞動者所製造出來的價值的金額，作為工資支付給勞動者，那末利益無從發生，所以這兒還有問題遺留着。

資本家在先所支出的二千圓，一部分用為購買生產手段，一部分用為購買勞動力，假設是按照其次的比例。

者們能勞動，能支出勞動力，自身絕對必要的消費。

勞動者們爲製造出自己的勞動力，只消費一千價值的諸商品，但是他們的勞動力爲資本家製造出了二千的價值，這即是說明資本家方面，以一千的價值購買了製造出二千價值的勞動力，把這種差額一千的價值作爲自己的盈利，作爲自己的利益而把牠放在懷中去。

我們稱由如是發生出來的資本家的利益——，即在如是關係之下，由勞動者製造出來，由資本家所取得，而形成後者利益的價值，謂之爲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不是偶然發生的東西，是生產力的發展達一定的程度，如前述新的生產關係成立時，纔必然的發生。

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在人類社會裏引起異常的變革，以前各人由勞動生產出來的生產物只能維持各人的生存與勞動，但是由生產力的發展，現在能生產比較更多的生產物。例如各人雖做了十時間的勞動，但是爲維持他的生存和勞動，只要五時間內所生產出來的生產物即可，其餘五時間內所生產出來的東西——若是沒有榨取者階階的存在——各人可以利用牠增進和光輝自己的生活。

資本主義社會裏的勞動者們爲榨取者資本家勞動十時間，製造出有一〇價值的商品。但是爲維持他們的生存和勞動，只要五時間內所生產出來的必要生產物（商品）即可，即是有五的價值。資本家對他們只支付五的價值，勞動者們不能使資本家支付十的價值嗎？不能。——因爲勞動者是一文沒有的窮光蛋，他要是不被人僱傭，他就不能生存。加之雇用人的資本家屬少數，勞動者屬多數，所以後者互相競爭，只要得到吃，那就萬事皆可，大家都拚命競爭，廉價出售自己的勞動力。資本家有蓄積下的貨幣，獨占一切生產手段。誰都知道「貨幣的權力」在貨幣狀態時可以說一切的話。資本家對勞動者五時間的勞動，一毛不拔，而把這五時間的「不支付勞動」的血與汗所結晶出來的五的價值，不說一句多謝的話，輕巧地放在口袋裏！

在勞動者與資本家對立的資本主義生產社會裏，剩餘價值的生產和收得成爲一切生產的動機和目的，因之資本家階級對勞動者階級的榨取，成爲基本的社會關係。

資本家生產商品直接的目的，自然完全不是爲使用價值而生產。他的目的是價值增殖，他的活動動機是想占有多量抽象的富。馬克思比較舊貨幣退藏者與新的資本家說。——

『這種絕對的致富運動，這種對價值熱情的追求是資本家與貨幣退藏者所共通的地方，所差異的不過是貨幣退藏者是發狂的資本家，而資本家是頭腦清晰的貨幣退藏者。貨幣退藏者靠着把貨幣從流通中援救出來，努力於獲得價值不斷的增殖，但是比他聰明的資本家，則不斷地把貨幣投到流通裏，達到同一的目的。』

三 利潤與利潤率

資本家不斷地把貨幣資本化，投入流通裏，由此生產和收得多額的剩餘價值。

但是剩餘價值是：勞動者所消費的價值即相當於工資的價值與勞動者所製造出來的價值，——兩者的差額所形成。所以剩餘價值的量是以下面三者為比例而大小的：（一）勞動者一人所消費的價值即相當於工資的價值愈少，則（剩餘價值量）愈大。（二）雇傭勞動者人數愈多，則（剩餘價值量）愈大。（三）並勞動者一人勞動時間愈長，或勞動愈強烈，則（剩餘價值量）愈大。

資本家階級不斷地對勞動者強制「消費節約」，若是勞動者把自己奴隸的生活水準稍微抬高一點，他們（資本家階級）一定要說「近來的勞動者奢華起來了」。這也是當然的

事，因為他們對勞動者說勤儉的美德，目的是在削減工資。

資本家第二的努力是在以同一的工資，使勞動者盡量地長時間勞動，盡量地強烈地勞動。

最後第三，資本家在這些苛刻的條件之下，盡量地使自己雇傭的勞動者數增多。但是這也不能無限制地擴張，要看他所有的資本數量如何，特別是要看他使用在購買勞動力商品的資本數量如何。

我們把總資本中充當購買勞動力部分的資本即充當工資部分的資本叫做可變資本。因為合在這資本部分中的價值量，經過生產過程，可以變化增大。但是其他的部分是使用在購買生產手段，牠的價值雖然移轉在生產出來的商品中，而是照舊毫不變動，我們稱這部分的資本謂之為不變資本。

含在可變資本中的價值，經過生產，增加的是剩餘價值。這個剩餘價值普通相當於可變資本價值的幾成，有一定的比例，而這個比例即是剩餘價值率。在我們的例中說來，是

$$\frac{\text{剩餘價值 } 1,000 \text{ 圓}}{\text{可變資本 } 1,000 \text{ 圓}} = 10 \text{ 成}$$

一般地說來，剩餘價值即是利潤，但是利潤常時比較剩餘價值意義還更狹窄。一個資本家若是投於生產的資本的一部分，是由他人借來的，那末對此的利息他不得不由剩餘價值中支出。或若是土地也是借來的，那末對此的地租他也不得不由剩餘價值中支出。利息與地租是由剩餘價值中出來的。由利潤總額之中減去這兩種剩下的殘額，我們稱之為企業家利潤。其次，因為資本家相互間剩餘價值的爭奪戰，使相互間的利潤與相互間的剩餘價值發生不相一致的量。（後述）。還有一層，某資本家的企業若是獨占企業，那末在利潤分配上他受競爭的影響比較小，即是他的企業的利潤率比較平均利潤率大。

不問如何，資本家各個人所努力的目標，是在收得最大可能的利潤。由這種目標發生：

- （一）由自己剩餘價值的蓄積或由信用的利用，設法使自己投於生產的資本額可能地增大。
- （二）努力設法使對這種資本一單位——例如百圓——的利潤可能地增大。

於此，利潤量對資本量的比例，即是利潤率成爲問題了。

資本家說利潤率大的事業是有利，利潤率小的事業是不利。但是什麼左右利潤率的大小呢？假設剩餘價值率即榨取率是一定，那末在總資本中可變資本所占的比例愈多，則利

潤率愈大。

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的構成，根據於各種生產部門技術的必要而不同，電力，造船，製鐵等諸部門不變資本所占的比率非常大，而火柴工業，紡織工業等可變資本所占的部分比較大。馬克思說『資本的分配依技術的構成而決定，但是反映這種技術構成的資本（價值）的構成，我們稱之為資本的有機構成』。這種資本構成也各自有其社會的平均，馬克思把這種具平均程度的叫做平均構成，對於不變資本比率大的則稱為高度構成，小的則稱為低度構成。

現在試舉一個例，來比較資本構成不同的企業利潤率。

第一表

	總資本	可變資本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甲) 低度構成的企業	200・000圓	100・000圓	100・000圓	100%	50・0%
(乙) 高度構成的企業	600・000圓	100・000圓	100・000圓	100%	16・6%
(丙) 平均構成的企業	400・000圓	100・000圓	100・000圓	100%	25・0%

如是，雖然剩餘價值率即榨取率相同，但是利潤率不同。低度構成的企業為五〇%，高度構成的企業為一六・六%，等。

這兒應注意的，是以一個假定為前提，即是各種商品是按照牠的價值而買賣。只要這種價值法則在作用着，那末隨資本構成的不同，利潤率自然也隨着不相同。在只由「獨立生產者」而構成的單純商品生產社會中，商品若依牠的價值而交換，那末各生產者對等量的勞動受領等量的價值，如是均衡得以保持。但是在工資勞動與資本對立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各勞動者雖然對等量的勞動只獲得僅少等量的價值，然而各資本家對等量的資本並沒有獲得等量的價值（利潤）。

如是，資本家們不能高枕安臥，他們開始利潤的爭奪戰，因為價值法則使他們不得不鼓舞。他們想對同一百圓的資本，若有能獲五十圓利益的事業，那末把資本投在只獲得十六七圓利潤的事業中，這確是蠢才，於是他們都賽跑地殺到利潤率高的企業中。資本離開了利潤低的企業而集中到利潤高的企業中來，利潤率低的企業的生產物供給因之減少，而價格亦因之昂騰，如是價格高高起來之後，利潤率也隨着高起來。他方反之，利潤率高的企

業的生產物供給增大，價格因之下落，價格下落後，自然利潤率也減少。若是價格的騰落運動太厲害了，使一方的利潤率過高，而他方的利潤率過低時，這次又發生反對的運動。

如是，只要價值法則在作用着，只要資本家間的競爭在進行着，只要一事業向他事業資本的流出不受妨礙，那末一切事業的利潤率有不斷地趨向平均的傾向。

前揭第一表可以得變化如次。

第二表

總資本	可變資本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利潤
(甲) 低度構成的企業	200, 000圓	100, 000圓	100%	25.0%	250, 000圓
(乙) 高度構成的企業	600, 000圓	100, 000圓	100%	15.0%	900圓
(丙) 平均構成的企業	400, 000圓	100, 000圓	100%	25.0%	100, 000圓

如是利潤率成了均等化，各種企業所生的剩餘價值量雖然同一，但是利潤量不同。這是因為資本家與資本家在施行剩餘價值爭奪戰，使利潤率均等化的表現，例如右表，甲種企業所生的剩餘價值的半分，現在歸屬於乙種企業，使乙種企業的利潤增大。如是在資本

家社會中，利潤率的均等化——即是「對等量資本獲等量利潤」變成了支配的原理。

四 生產價格的法則與價值的法則

如上所述，由資本公司間的競爭使利潤率均等化，是通過價格的騰落而發生。然則價格的騰落又如何發生呢？

前表中甲種企業的總生產物，由以前的假定在總資本價值二十萬圓上加上相當於剩餘價值的十萬圓，應有三十萬圓的價值。根據同樣的計算，乙種企業的總生產物應有七十萬圓的價值。但是在利潤率發生均等化時，如第二表所示，甲種企業的總生產物在總資本價值的二十萬圓上加上二成五分的利潤五萬圓，只賣得二十五萬圓，即是比較本來應該有的價值，少賣五萬圓。這是因為甲種企業的生產物價格下落。他方，乙種企業的總生產物在總資本價值六十萬圓上加上二成五分的利潤十五萬圓，共賣得七十五萬圓，比較固有的價值，多賣得五萬圓。這是因為乙種企業的生產物價格騰貴。

不過這兒有兩種應該注意的事；一是就丙種的平均構成企業而言，其生產物依然是以相等於價值的價格出賣。一是把三種企業合計，而以社會全體來觀察時，那末價值的總額

，價格的總額，俱為百五十萬圓，兩者完全一致，不問是利潤率有大小，或是利潤率成爲均等化，其中不會有什麼差異。請參照次表。

第三表

	總資本	本剩餘價值	值利	潤價	格
(甲) 低度構成的企業	三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圓	二五〇,〇〇〇圓
(乙) 高度構成的企業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丙) 平均構成的企業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其次試看商品一單位的價值與價格的關係。現在兩種企業的生產物數量假定各爲十萬個，那末每個的價值與價格有如下。

第四表

	價值	價格
(甲) 低度構成企業的生產物	三・〇〇元	二・五〇元
(乙) 高度構成企業的生產物	七・〇〇元	七・五〇元

(丙) 平均構成企業的生產物 五・〇〇 五・〇〇

此時也是甲種企業生產物的價格比較價值低，乙種企業生產物的價格比較價值高，但是在丙種企業兩者依然一致。

這兒所揭示的價格稱之爲生產價格。這是對投下於生產諸商品的資本給與平均利潤的價格，即是（就量而言）等於商品的費用價格（生產費）加上平均利潤。

以資本主義的生產而言，諸商品的市場價格不是以價值而是以生產價格爲中心而騰落，不斷地有與生產價格變成一致的傾向。這是馬克思的規定。

於是，資產階級的學者好像獲得了至上的攻擊武器，很得意地說——看呀！馬克思在矛盾着！他在資本論第一卷中說商品是依照價值（勞動價值）而交換，但是現在到第三卷來，他又說不是依照價值而是仍照生產價格而交換，這不是矛盾是什麼呢？！

資產階級學者所「發現」——馬克思的矛盾——，什麼時候都是這樣的東西。各位只要還他們一個微笑，已經就很充分了。

把氮氣裝在橡皮球中，放手時，球會向高空上昇上去。看見這個，有人或許說這與引

力的法則矛盾。資產階級的學者恰是和這樣人是一樣的，他們只看見商品某者價值以上地交換，某者是價值以下地交換這種現象，而對於爲什麼變成這種現象的問題，他們從來沒有思考過。所以看着這是矛盾。但是稍微有一點思考力的人，這是很易懂的，橡皮球不能無緣無故地昇到空中去，因爲裝了氫氣，所以牠向上昇。如是這個氫氣特別要因的存在，和若是氫氣跑出來球會向下落，不消說是引力在作用着。

商品某者之所以不依照價值而依照生產價格交換，必須是有資本家間相互競爭——剩餘價值爭奪戰——這種特別要因的存在。爲什麼這屬必要呢？因爲是價值法則在發生作用。價值法則的作用引起構成不同的諸資本間的利潤率的差異。資本家以利潤率爲目標而東奔西馳，也好像青年追着戀人的姿影而東奔西馳一樣。青年人的全精神被戀人占領，或許不覺得使自己活動的是生殖本能。同樣，資本家的全精神被利潤率的大小，價格的大小所占領，不覺得使自己活動的實際是價值法則。所以資產階級的學者當然也不會覺得。

不問他們覺得也好，不覺得也好，總之價值法則即是商品依照價值而交換的法則，是無慈悲地作用着。所以若是資本家把競爭放鬆一點，或是由一個企業向他企業資本的流出

入稍微發生一點停滯，那末也好像氫氣稀薄的橡皮球，會飄飄浮浮地落下來一樣，商品的價格會離開「生產價格」的線而走近「價值」的線來。於是利潤率的均等就破壞了。

總之，生產價格的法則不唯與價值的法則沒有衝突，並且是由價值的法則派生而來的。沒有價值法則，就沒有生產價格的法則。生產價格的法則所以得實現，完全是因為價值的法則在作用着。

牠的證據也表現於如其次的狀況——

生產價格的軌道，不是由價格的軌道獨立而任意運動。說來自然低度構成資本的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的線，比較價值的線低，而高度構成資本的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的線，比較價值的線高。但是不論何者都是保持一定的距離，順沿價值的線而運動。說到平均構成資本的生產物的生產價格，則完全與價值的線一致！其次，就社會全體而觀察時，一方雖高價出賣，而他方則低價出賣，兩者差額互相抵消，所以生產價格的總量與價值的總量完全一致。

自然，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生產關係，但是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社會中，演「調整者」作

用的，是生產價格。如是說來，不是否定了價值是商品生產社會本來的調整者，而是說生產價格現在立在表面上為調整者，而價值則隱在後幕為原動力的調整者！

五 資本的蓄積

在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過程中，發生如何的傾向，現在試來簡單地說明。

我們曾經說過，剩餘價值或利潤的生產是資本主義生產唯一的動機與目的，使自己利潤的總量盡量地增大，是各個資本家所努力的目標。

資本家們拚命的追求利潤。他們開始總是使榨取率盡量地增大，但是結果逢着矛盾。榨取率總想無論到何種地步都可以增大，事實上也可以增大，然而不是無限制的東西。勞動者若不生存着繼續勞動，那末榨取的對象也就不存在，也就無從談到剩餘價值的生產。雞雖然是生金卵的雞，但是不能無考慮地把他拿來絞殺了。

他們不斷地追求利潤高的事業，而將資本投下，如是利潤率發生均等化，變成了與他們原來的意思完全相反的結果。過程是如是地進行，無論你如何猛烈地堅持剩餘價值爭奪戰，結果限度是有一定的。在某一定時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總額，是有一定的。

但是有第三個方法，即是擴張商品的生產量，如是雖然是在一定榨取率，一定利潤率的條件下，剩餘價值的總量即是利潤的總量也可以增大。因之一切的資本家都想擴張自己企業的生產。但是生產出來的東西要出賣了，剩餘價值纔可以實現，所以展開了猛烈的市場爭奪戰。這是普通所說的資本家間的競爭。

競爭對各個資本家是有非常嚴重的意義，在競爭裏，若是自己不能奪取市場，就要被旁人奪去。若是自己的生產擴張失敗了，那不唯是生產的原狀不能維持，結果會連企業自身也歸於消滅。所以競爭使資本家好像在熱鍋上的螞蟻一般，不得安寧。達到了成功的生產擴張呢？抑或是零落敗退呢？——

那末資本家在擴張生產的時候，要採取什麼手段呢？他除了增加資本外沒有方法。

增加資本其中的一個方法，是由他人借用資本。因之資本的貸借即資本信用必然地發展，——關於此，第四講再述——，但是對借用的資本，不得不付利息，所以資本家總是設法以自己的資本擴張生產為妙。

但是要想那們做，只有一個方法。

資本家由榨取而獲得剩餘價值，例如剩餘價值一萬圓，那末就是獲得一萬圓的利潤。他若是爲滿足自己個人的欲望，把這一萬圓拿來完全消費了，那也就沒有問題了。但若是他想擴張生產，他不得不把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例如五千圓——使用在擴張生產的目的上，換言之，他不得不把當作利潤，剩餘價值收回的貨幣分出一部分來，使用在購買比較多的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上面。

此時是資本所生出來的剩餘價值，再轉化爲資本。形成一個追加資本。我們稱之爲資本的蓄積。資本的蓄積結果獲得資本的增殖，剩餘價值生產的擴張。

於是發生了很有興味的事，資本家不得不擴張生產，但是爲擴張生產必要的追加資本是由剩餘價值中出來。所以愈熱望生產擴張，愈不可不使剩餘價值增大。他面愈欲使剩餘價值增大，愈不可不擴張生產，……如是，生產成爲無限制地擴張。

與最貪慾地追求剩餘價值或利潤同時，還有如前述的競爭的刺戟與壓力。競爭的壓力使資本家個人雖欲不擴張生產，但爲免却自己企業的沒落，不得不擴張生產。

所以生產的擴張是無邊界的，一事業在發展過程中認爲已經「達到充分」，是絕對沒

有的事。因之資本的蓄積也是無限制地進行。一但變成了資本家之後，若是自己不想沒落，就不得不盡力地蓄積資本。那裏有閒心問旁的事，蓄積罷！——這是資本家的標語。利潤的增加自身對資本家變成了目的，同時又是不可缺少的手段。這些一切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法則對資本家所下的至上命令。

資本主義的蓄積與前述的貨幣退藏的蓄積完全性質不同，自然在慾望沒有限制這一點來說，兩者是相同的，但是資本家的蓄積不是像如舊式的蓄積，要犧牲了個人的慾望，蓄積始增大，資本家只要把榨取的勞動力的量與榨取的強度增大，蓄積即可增大。像王侯一樣過豪華生活的資本家，他的所得比較支出是迅速地增加，所以在獲得的利潤總額中，他消費部分所占的比率是日益減少。加之，資本主義的蓄積另外還有競爭的壓力這種強大因素的存在，所以資本主義能遂行異常迅速的發展。但是同時也表明資本主義這種制度只保有一個非常短的歷史壽命。

六 利潤率低落的法則

資本主義的壽命所以非常短，不唯是因爲發展非常地迅速，並且與發展的迅速同時這

個制度本身的矛盾，也迅速地尖銳化。

這個尖銳化其中的一個，是表現於利潤率必然地低下。

資本家競爭地擴張生產，各人都想盡量地多生產，盡量地多賣。因之他們在市場上衝突。生產界是資本家與勞動者的鬥爭舞台，而市場則是資本家與資本家的鬥爭舞台。在鬥爭中獲得勝利榮冠的，是無論比誰都能多實現剩餘價值的資本家。

鬥爭中最有力的武器是什麼呢？是無論比誰都廉的價格。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說「廉的價格是」資產階級的重砲」。

不問什麼商品都可以，例如棉布，棉布一疋的生產費假設為四圓，利潤一圓，以一疋五圓而買賣。

依前假設，各資本家的生產費（費用價格）平均為四圓。此時又假設有十個資本家競爭的擴張生產，以同樣的生產費生產棉布拿到市場來，但是因為生產過剩棉布不能賣却，或是大家都廉價地拋賣，結果使各人的利潤減少。但若其中有一個機敏的資本家A，採用新式的機械，把生產費減為三圓，事情又如何呢？

他把棉布一疋以四圓出售，也可以平均得一圓的利潤，但是或許他不會這樣地廉賣，或許他以四圓八角或四圓五角出賣，也可以將他的商品全部賣却。其他九人中有完全被驅逐於市場之外的；有販賣額減少，利潤低減的，也有或許是情況不變更的，只有A君完全地大大得意。市場上的販賣額增加，利潤也比較平均的大得多，就是以一疋四圓六角出賣，因為生產費只是三圓，也可以獲得一圓六角的利潤。所以他的利潤總額大增加，他順利地達到生產擴張的目的。

但是他得意的時代不能持久。

他的生產費所以減少，是因為他以機械代替勞動者，以死的勞動力（機械）代替活着的勞動力，至少他把活着的勞動力所占的比例減少。這種生產技術的改良，不得不使資本的構成發生變化。以前他的資本四分之一或許作為可變資本充用於勞動力的購買，但是現在可變資本或許減為五分之一，其剩五分之四作為不變資本充用於機械原料等的購買。簡言之即是現在資本的構成變成高度化。

機敏的資本家A在只是他一個人採用新式機械的時候，他可以橫步往來地做市場的支

配者，但是他的同業者們不能袖手旁觀，既然知道有這樣有利益的新式機械，自然你也爭着採用，我也爭着採用，結果棉布工業全體的構成變成高度化。如是大家的生產費減少，可以較以前廉賣，A君已經不能說是以四圓六角出賣而可獲得一圓六角的利潤，新式機械採用的結果，勞動的生產性增大，生產一疋棉布所要的社會勞動時間減少，因之價格也不得不隨之低落。

新式機能採用以前，棉布工業的總生產額假定爲十萬疋，其總價格假定爲五十萬圓。又假設投於生產的總資本額爲四十萬圓，其中三十萬圓爲不變資本，十萬圓爲可變資本。此外，又假設榨取率爲十成，剩餘價值或總利潤爲十萬圓。如是，這個時候的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五。

但是現在因爲新式機械採用生產擴張，這種行爲普及於棉布工業全體，勞動的生產性增大，假設棉布的總生產額增爲二十萬疋，同時追加了二十萬圓的資本，總資本變爲六十萬圓。並且這二十萬圓中的十八萬圓使用爲不變資本。二萬圓使用爲可變資本。如是可變資本變爲十二萬圓。假設榨取率沒有發生變化，那末剩餘價值或利潤總額不可不是十二萬

圓。所以現在利潤的總額增大。

棉布二十萬疋的總價格等於資本總額六十萬圓加利潤總額十二萬圓，即七十二萬圓。所以現在棉布一疋的價格低落為三圓六角，即是商品的價值與價格俱低落。

現在平均利潤率又如何呢？因為總利潤是十二萬圓，總資本是六十萬圓，所以（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利潤率也低落。

前後兩種情況的不同，如次表。

第五表

生產額	總資本	不變資本	可變資本	總利潤	總價格	利潤率
新式機械採用以前	100,000	4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
新式機械採用以後	100,000	200,000	400,000	120,000	120,000	720,000 10%

就每疋計算

單價 生產費 利潤 利潤率

新式機械採用以前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五%
新式機械採用以後	三·六〇	三·〇〇	〇·六〇	二〇%

由此我們得了解生產費的低下是通過生產規模的擴張與勞動生產力的增大而始獲得，並且同時使總資本額增大，資本的構成也高度化，所以必然地發生三種的事實。第一，商品的價值低落，因之價格下落。第二，利潤的總額增大，但是不是比例於總資本的增大而增大。第三，所以利潤率低落。

這個利潤率的低落直接地基於活着的勞動力漸次相對地減少，即是基於充用為工資部分的資本漸次相對地減少。但是資本家因為對剩餘價值的渴望和受競爭的壓力，不得不蓄積資本，擴張生產，增高勞動的生產力，引起活着勞動力的相對的減少。所以資本愈蓄積，資本主義愈發展，則對於勞動力的需要，愈相對地減少。並且同時引起資本利潤率的愈趨向低落。

自然——這不唯是我們所設的棉布工業的例是如此，其他一切產業部門也同樣發生這種

的情況。因之各種產業部門間資本的利率也不斷地發生均等化的傾向，同時社會總資本一般的平均利潤也必然地趨於低落。

這種事對各個本家來說，是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事，並且是違反了自己的心願。

不唯我們機敏的資本家A君，其他一切機敏的資本家都爭先地採用新式的生產技術，低下了自己的生產費，他們除如是辦法而外，再沒有戰勝市場競爭有效的方法。並且事實上他已經成功為勝利者，獲得平均利潤以上的利潤——即是超、過、利、潤。大凡對資本家再沒有比超過利潤具有迷惑力東西了。他只要想到超過利潤口沫就流出來，其他一切的資本家也流口沫。如是，新式的生產技術漸次全般地普及，結果機敏的資本家的超過利潤不唯消失了不存在，新的、平、均、利、潤、率、比較以前的平均利潤率還、更、要、低、下。

利潤率變為平均利潤率趨向低下，這是充滿矛盾的資本主義社會裏自然法的運動，所以是超越了資本家各個人的意欲與力量。他們各個人除了領受既定的事實而外，沒有旁的方法。他們向着新的超過利潤突進，結果只是反復地做曾經做過的文章。

如是利潤率低落的傾向，成為如鐵一樣冷酷的法則，但是資本構成的高度化，由旁的

一種理由，也可以使利潤率低下；即是不變資本比率的增大——而不變資本中特別固定資本比率的增大。

所謂固定資本是指投於機械及種種工場設備的資本而言，這與支出於原料工資的資本不同，不是經過一回的生產而全價值消耗，也不是一回生產後可以回收。如是預先投下的全價值，至全部回收時止，須經數十回或數百回的生產，須要數年或十數年的期間，這種固定資本與其他的資本即支出於原料，燃料，工資等的流動資本比較愈相對的大，則總資本的回轉期間愈長。然而在一定的期間內例如一年間，資本的回轉次數愈多，則資本額外地活動，可以收得額外的剩餘價值，因之利潤率增大。但是資本的構成高度化後，固定資本的比率愈增大，則利潤率愈低落。

平均利潤率的低落，自然決不會使資本家餓死，至少在利潤總額增大的期間中，資本是處在安全的地位。但是資本主義的矛盾日趨於尖銳化。第一個個商品所給與資本家的甘露——利潤——漸次減少，他們開始焦急起來，他們把榨取率強化，他們抖擻起精神來擴張生產，由這些方法他們想可以阻止利潤率的低減。結果他們為避免相互間的競爭，組織所贖

「加特爾」(Cartel)「新第加」(Syndicate)「託拉斯」(Trust.)，這表明資本主義已經老衰了進入「獨占的階段」。在這種時候，資本由利潤率低的國內，大量地向利潤率高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輸出。展開了帝國主義的時代。

但是不問資本家的這些努力如何，利潤率低落的法則，很頑強地貫徹自己的主張。利潤率低落的法則，好像「不可抵抗的劍」掛在資本家的頭上。試看！近來在國際經濟恐慌中，資本家悲慘的狀態！

七 資本的集積·集中與獨占

各位在考察棉布工業資本家蓄積資本擴張生產的狀態時——我雖故意地沒有說出——已經感覺到有一個新的資本的運動發生。

棉布工業由十個資本家經營有十個企業，最初十個企業生產十萬疋棉布，即是一個企業生產一萬疋。但是新式機械採用的結果，全體生產二十萬疋，每一個企業各生產二萬疋。因之一企業的生產規模增大，這即是生產的集積。

與生產的集積同時，發生資本的集積。以前棉布工業的總資本為四十萬圓，一企業的

資本爲四萬圓，但是現在總資本變爲六十萬圓，一企業的資本增大爲六萬圓。

所以很明白隨資本的蓄積與隨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同時必然地發生生產及資本的集積。

但是由機敏的資本家A君，採用新式機械，引起了猛烈的競爭戰，經過了相當的時間，新式機械普及後，我們仍假定有十個企業的存在，這無論是可能的事。但是多數的場合，發生不同的結果，在競爭戰的過程中，弱的資本家，弱的企業沒落。例如十個企業中有四個沒落，只剩得六個爲勝利者而存在。如是一個企業現在生產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各擁有十萬圓的資本。此時不單只生產與資本集積，並且發生集中。所以集中是由企業數的減少而發生。

資本主義愈發展，則生產及資本愈集積，集中，這是第二重要的法則。

集中在理論上能進行達到何種程度呢？馬克思說——

『就一定的營業部門而言，投下於各營業部門的總資本，融合於單一的資本時，集中可說達到了牠的極限。又就一定的社會而言，一切的社會資本融合於單一的資本家或資本

家公司的手中時，集中始同樣達到牠的極限』。

如是，資本的集積及集中，自然會走向「獨占」，是很明瞭的事。

各位由前節的說明，大概不難理解集積及集中的必然性。既然成了資本家，無論如何不得不向大生產大企業進行。我們更把此種理由補足則——

生產的規模愈大，則採用技術改良的可能性也愈大。

大企業使用不能比類的多數的勞動者，所以勞動的專門化與分業能充分地利用，某種的費用，隨生產額的增加，牠的比率並不增加。例如工場建築物的維持費，保溫費，照明的費用，監督費，販賣費，等。所以大規模生產裏，生產商品一個的費用比較地減少。

大企業在賣製品的時候，或購買原料與補助料等的時候，都是大量地賣買，所以有利。

其次，大企業利用信用的方法，很容易獲得資本，並且以比較良好的條件，比較的長期，獲得比較多額的信用。等等。

要之，大生產，大企業，大資本是資本蓄積的結果，也是牠（資本蓄積）的手段，也

是競爭的結果，也是牠（競爭）的武器。所以各個資本家，不問所處的條件是好是壞，不得不向大生產，大企業突進。這裏剩餘價值的渴望與競爭的壓力，也演最強大的作用。

此處完全爲資本家所預想不到的社會的結果，也自然地發生。

生產及資本愈集積愈集中，則生產的社會的性質與所有的私有性質發生正面衝突。生產的社會的性質與單純商品生產社會的場合去比較是非常的明確，以前現實的生產者們互相孤立，從事生產的勞動。但是現在從事生產勞動的勞動者們極大數量地集中在一工場，一企業，或一資本的下面。幾千人，幾萬人，或幾十萬人在一塊兒勞動的勞動者們，對生產可說是完完全全的協力者，也像如齒輪的各個齒一樣，是社會地共同作用。然而他們社會勞動的果實是歸於曾經沒有一日參加過勞動的資本家私有。

事態推移到如是的地步，現實地被榨取被抑壓的勞動者們，縱雖連馬克思的馬字也不知道，但是不得不感覺到資本主義的矛盾與不合理。勞動者大眾不得不被驅入鬥爭的狀態中。然而現在勞動者大眾也容易獲得爲鬥爭而組織的機會，由團結而鬥爭，由鬥爭而團結——如是普羅勒達（Proletariat）也容易獲得我們是一個階級的意識，勞動階級的利

害與運命完全是具有連帶性的意識，在我們勞動階級的雙肩上擔負有偉大的歷史使命的意識。

同時他方，資本主義進入「獨占的階段」。

向獨占進行的傾向，已經含於資本的集積與集中運動中，資本家爲阻止利潤率的低落，更不得不進而形成獨占。這兩個傾向在一起作用，出現獨占的時代。同時社會全體的生產手段操縱於極少數的巨大資本家手中，變成了他們私利的工具，這種事在無論如何意識最落後的大衆眼裏，也不會看落的。

八 恐慌

還有一個各位不可不知道的，是資本主義社會裏恐慌的必然性。與貨幣及信用成立同時即發生恐慌的可能性，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但是現在所欲說的，不單只是可能性的問題。

誰也知道資本主義經濟並不是順利地發展，景氣好的時候，大家都得意地忘其所以，如有時繼續兩三年，忽然「恐慌來了！」的聲音叫出來，好像是出現了猛獸一般，引起

了大混亂，社會上上翻下翻上，連續不斷地發生了多少悲慘事後，纔漸漸地變成低氣壓，鎮靜下來，這次大家都說：不景氣！不景氣！面上帶愁容，社會全體好像營養不良的狀態。如也是繼續二三年或四五年的期間，景氣又恢復過來，之後，大得意，大混亂，營養不良，的順序發生，所以資本主義的發展，好像似得了「稀世得里」（Hysteric）症的患者一樣，並不是順暢生長的。這種狀態，普通稱之為景氣循環。

情態是這樣，所以以前說的利潤率的低落與資本的集中，並不是逐漸一步步地發生，乃是通過資本主義經濟「稀世得里」性的發展，以恐慌為原動力，而多少急性地發生。

恐慌最初是以商品流通及資本流通的中斷，停止而出現，商品忽然賣不出去，滯貨如山的停積。資本家把商品不能變成貨幣。因之在先支出去的資本不能回收，所以對旁人的支付也做不到，如是，資本家的生產行程因之發生中斷與停止。資本家變成破產，工場閉鎖，機械弄得生鏽，勞動者被投到街頭挨餓。堆積得如山一樣的商品，雖然是大甩賣，也沒有一個人去問津，所以只好叫牠自行腐壞。

牠的原因何在呢？

總之，沒有人買的商品像山一樣堆積着，只好任牠腐壞，這很明白商品的過剩生產是原因，並且很明白是極不合理的過剩生產。假使社會上的大眾是吃不了穿不完地把商品生產多了，引起過剩生產，那我們還可以忍耐得下去，但決不是這樣，在過剩生產發生的時候，大眾還在那裏餓着肚皮！

由這樣不合理的過剩生產而發生恐慌，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以前，是不曾有的事。自然，經濟的災害與混亂從老早就有，但這是因為旱魃，洪水，凶作的自然現象，乃至戰爭等。所以這些可以說是由經濟外的原因所發生的偶然現象。但是資本主義的恐慌，即或沒有這類原因，也可以發生，並且不是因為生產物不足而發生，是因為過多而發生。加之每經過八年或十年一定會發生。所以這不能不說是根基於資本主義特有的經濟事情。

恐慌弄得資產階級學者非常的迷惑，現在說來好像是變成了一個閒談，有一個學者因為恐慌太過於帶規則的周期性，他說這是和太陽的黑點有關係，這是如何不近情理的說法。這把恐慌的原因在資本主義制度以外去尋求，其他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們，也五十步百步，不承認恐慌的根原是由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而來。所以他們其中的某者說恐慌是偶然

的現象；某者把信用關係拿來做根據，只說明恐慌表面的現象；某者甚至於完全把恐慌的分析拋棄，而沈默不發一言。

但是在我們說來，爲何過剩生產變爲恐慌爆發，是唯有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是可能是必然，要究明這種原因，並不困難。

與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不同，在資本主義生產裏——

(一) 有由資本而實行勞動的榨取。因之生產一切物品的大多數勞動者們的消費非常地受局限。但是生產方面，因資本家的蓄積慾與相互的競爭，無限制地擴張，發生生產與消費的矛盾。

(二) 由盲目的生產所生的無政府性，現在通過競爭的惡魔似的生產擴張，更使這個無政府性特殊地激化。

(三) 由市場方面來說，現在已經不是地方的，而是發展爲世界市場，所以前途的觀察更是困難，生產因之愈不得不變爲暗中摸索的，無計畫的。

(四) 生產手段比較活着的勞動力，所演的作用，非常雄大，資本之中，不變資本特

別固定資本所占的比率非常大。

(五) 在無政府的生產中，勞動的生產力日漸增大，因之使種種生產要素及生產部門間相互取均衡的發展不可能。

(六) 含矛盾性的信用異常膨脹。

我們現在再來做稍詳細的說明罷！

過剩生產換言之即是均衡破壞了的生產。而這個均衡又怎樣的破壞？爲什麼不得不破壞呢？

資本家不可不把生產物賣了換成貨幣，希望消費生產物的人，雖然有幾千萬人，但是只是希望，對資本家是沒有用處的，他們若沒有購買商品的貨幣怎麼也辦不了。這由他方看來，資本主義社會裏人們消費的大小，是受人們使用於購買商品的貨幣所有額的限制。這種貨幣額的大小，決定人們的消費力。

但是這種消費力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非常地狹隘，占人口大多數的勞動者大眾，基於『敵對的分配關係』，只獲得吃不飽穿不暖的工資。他們只受領自己所製造出來價值中的

幾分之一，由資本家來說，總想把由剩餘價獲得來的貨幣多額再轉化為資本，增大資本增殖的能力，他們的消費又為他們自身的貪慾所限制。加之他們在社會中大概總是占少數。

如是受局限的社會的消費力，對生產形成絕對的限制。第一直接地限制消費資料的商品的生產，這很明白。第二間接地限制原料，機械等生產手段商品的生產。因為不問什麼原料，不問什麼機械，直接地或間接地結局總是用於生產人類消費的物品。所以要是消費資料買不掉，那末生產手段也買不掉，其次用作生產生產手段（原料機械）的他種原料，機械等等，也就買不了。

有一個腦筋特殊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說煤炭是用於鐵的生產，鐵又是用於煤炭的生產，如是兩者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生產手段的生產可以說是無限制的。若事實果然如此，那末一手經營煤炭與鐵生產的三井與三菱這類大資本家，可以無限制地擴張煤炭與鐵生產，但是他們兩者近來都對於煤炭，鐵無法安插，只好苦着臉子瞧着滯貨發呆。

所以資本家的生產，因為自體內含得有矛盾，消費力是非常地受限制。生產若超過了這個限制而增加生產，則成為過剩生產。

然而生產方面又如何呢？規規矩矩地停留在這個限制內麼？決不！

資本家並沒有把消費力的大小放在腦裏先考慮而後生產，即或他們考慮了也無從知道，他們只為獲得剩餘價值——利潤，隨無滿足的貪慾所命令而擴張生產。其次，被壓迫在不斷的競爭下，為免却沒落唯一的方法，只有擴張生產。他們完全為擴張生產而行擴張生產，所以他們盲人騎瞎馬地無把握地擴張生產。

因之發生過剩生產，這是當然的。

但是消費者在什麼地方呢？不問資本家或勞動者，他們並沒有以消費者的資格結成一個特別的團體。他們都是被編入在生產的機構中，與各種的企業發生密切關係。他們的消費力如何決定呢？這要看他們所關係的各種私的企業，私的生產所給與他們的利潤和工資有多少，他們的消費力也依是而決定。

如是生產與消費的均衡，更精細地考慮，可以說是各種企業間的均衡與各種生產間的均衡的一要素。但究竟是如何的均衡呢？

馬克思關於這個問題，有非常精細與非常正確的研究。這兒不能一一地敘述，只是撮

其概略而言之。

首先各種企業間有密切的依存關係。關於此，在以前說明「生產的社會的性質」時候，曾經敘述過，這兒不再重複。總之例如紡織生產——棉紗生產——棉生產，又例如織機生產或紡機生產——鐵生產——煤炭生產，無論推到什麼地方去，都有依存關係的連鎖，這是很明白事。如是，各種企業的資本家在擴張生產時，例如為棉紗，織機等等的生產，在擴張生產時，若不比例於織業的生產擴張而擴張，則陷於過剩生產。其次棉織業生產方面，若是為此等一切的生產品擴張所雇用的勞動者們，他們所獲得的工資，不能把織出來的東西購買完了，則棉織業也同樣陷於過剩生產，是很明白的事。

由此看來，也可知道問題很複雜。但是這種的依存關係，還有在生產物使用價值方面與價值方面變成二重的關係。因為擴張上所必要的棉紗，織機，織品等等一切東西，不可不是剛剛對手方所要的東西，又不可不是恰恰對手方所要的數量，並且又不可不是恰恰對手方所能購買的價值量，超出此以上就變成過剩生產！

如是，不唯各種消費資料生產的均衡，就是各種生產手段的均衡也同樣的可以思考。

各位知道資本主義裏，生產手段的生產是占非常大的部分。加之生產手段，逢生產擴張新的生產技術採用時，對勞動力的比例發生變化，這種變化引起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率的變化，結果同時勞動的生產力飛躍地增大。

這種變化若是與生產的擴張同時發生，那末各種企業間，各生產部門間，生產上欲望互相保持均衡而增加，那是完全做不到的事。

如是——市場前途的狀況不得而知，生產上又無社會的計畫，只是受誘惑於貪慾的情焰，及競爭的壓力而盲人騎瞎馬地擴張生產，無論由那一方面說，不得不引起過剩生產。

這是很明白的事，但是各位有提出如次質問的權利，說——若生產超過必要，供給超過需要時，市場價格立刻會低落，資本家可以調節生產，所以不是可以不致引起厲害的過剩生產麼？

這樣說來也有相當的道理。但若是以市場價格立刻下落為條件，那末我們還可以承認。所以問題在是不是立刻下落這一點。

現在事情發生了變化不是這樣，在以前資本主義有繼續二年或三年的時候，在這個期

間裏，諸商品的市場價格是日在昂騰中，這是人類經驗的事實。所以問題的中心是在雖然已經發生過剩生產，而市場價格不下落，反向上昂騰地繼續二年或三年這一點上。

這追求下來，是因為實際上已經發生過剩生產，但有使之不呈現於市場表面的要素存在。這種要素大凡有四：

第一，固定資本的更新。——欲希望相當長久期間繼續的好景氣發生，巨額的貨幣不可不連續地投入市場內。這種貨幣由何而來呢？在資本主義生產中，有固定資本的更新這一回事。機械與其他工場設備，鐵路的軌道，例如大概十年無論如何要更新一次，那末爲這個更新的準備，各資本家不可不把貨幣積存放着。固定資本很大，所以金額也就不少。

這一種更新的時期，大概是在由不景氣局面轉換到景氣局面時而發生。好景氣達高潮的期間中，縱然固定資本由生產技術上有更新的必要，但是資本只要過得去就算了事，總設法利用舊來的固定資本，而專心一意地收獲利潤。在恐慌期與不景氣局面中，資本家對金錢總感覺難澁，市場又呈現不安，所以對固定資本的更新，也拋放着不問。等到景氣已經開始進入到恢復的狀態時，不問那個資本家都不謀而同地開始固定資本的更新。特別由

恐慌渡入不景氣時代中，一般商品價格低落，所以為減低生產費，不得不設法使用新式的機械與設備，舊式的東西為競爭上所不應許。由這一種的理由，也非得更新機械與設備不可。

如是對固定資本各種要素的需要，一時叢生，因之比較巨額的貨幣出現於市場。

第二，如是景氣開始恢復，只要一定種類的商品價格開始昂騰，一元來資本家不問什麼都是以價格為行動的標準——這個價格騰貴變成各種生產擴張開始的原動力，於是對各種生產手段的需要繼續發生，但是此時需要是急劇地發生而來，所以最初供給總是感覺不足，需要因之超過供給。所以價格繼續昂騰。新建築的工場等完成後，達到牠能製造出多量的製品，須要相當的期間，至少在這種期間價格是繼續昂騰的。

第三，價格騰貴的波瀾，——景氣的波瀾，是由一個產業部門而傳到他的——一個產業部門；例如織機生產——鐵生產——煤炭生產通過如是的波紋而傳播。又通過另外的波紋例如棉紗生產——紡機生產等等亦可傳播。一波引起萬波，因之展開全面的價格騰貴與生產擴張的時期。生產手段的生產，增大到必要以上。

到這步境地——依據如前述的理由——自然各種生產間的均衡破壞，發生了過剩生產，但是還沒有呈現到表面來。

第四，事情走到這種狀態時，還有信用的應援軍做靠背，銀行心裏想着這真是千載一時的好景氣，要賺錢就在這個時候罷！於是盡量地供給資金，借貸出比較存款總額還要多多的資金。因為通融很自由，所以生產也盡量地擴張。用自己金錢的能力到底不能擴張的企業，也借錢來擴張。不唯擴張，有時甚至接二連三地新創設企業。而價格也還繼續地騰貴。

如是，使過剩生產不立刻出現於表面，而向前延長，但是無限地延長是做不到，破綻終局會露出來的。

破綻大概開始於好景氣高潮中所着手的擴張工事，新設工事大體已經完成，而新工場的製品源源不斷地流到市場裏來時候，過剩生產於是乎漸漸地呈現到表面來，這回價格不得不下落。市場的一角滯貨堆積，遂致多少急速地增大。銀行開始警戒，利息高起來，利潤率也隨之低下。這兒那兒都聲明定貨取消，當此之時無論那一個微弱環的資本家，都感

覺金錢窘困，陷於支付不能，於是乎破綻全盤暴露。現在支付不能的浪濤傳過信用的連鎖，波及於全面。陶醉於好景氣的資本家們，把自己的流動資金完全地使用完後，又還向旁人去借來用，所以對支付不能浪濤的波及，却是頂好的機會。工業企業，商業企業，銀行都宣告破產，商品價格繼續暴落。於是乎工場閉鎖，生產制限，大衆失業，等等照例必然地發生。

商品價格究竟能下落到何種程度？理論地說來，應該是下落到商品價格的總額與價值總額相等的地方。到這種境地，均衡纔算可以得恢復。恐慌根本的作用是在對已破壞的均衡強制地使之恢復。資本主義生產裏，除了依賴恐慌以外，沒有恢復均衡的方法。

過剩商品的處分，或是賤賣，或是由牠腐朽，或者干脆把牠燒掉。而過剩資本則只有靠着資本價值的減少，破產，或破壞來處分。

新的均衡再建設，同時一般的平均利潤率也低落到新的水準上面去。至於這個水準是如何來決定的問題，各位已經研究過了。

以恐慌爲槓杆，資本家間發生激烈的鬥爭。用強力的資本打倒弱小的資本，再沒有這

麼樣好的機會了。事實上弱小的企業，真是被打得落花流水，或者是屈服了立在強力的企業統制下，或者是被買收，或者是被合併。於是生產及資本的集中迅速地進展。

關於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殘存的農民與手工業者，我們還沒有敘述及，此等人們是由恐慌期渡到不景氣的局面中最受犧牲的人們，他們真是如被暴風吹枯草一樣，一根一根地倒下去，他們的多數轉化為純粹的工資勞動者。農民大眾中的更多數是以前的家內工業被強奪，不得不購買資本家的商品。這由資產階級的立場說來，是說在農村「開拓」市場。但是他方則農民大眾或手工業的小生產者們都是廉價地出賣自己的商品，而高價地購買資本家的商品，被資本家積極地榨取他們。這種榨取對資本的蓄積是十分有效用。

以上將話稍微說到旁的地方了，現在書歸正傳——

恐慌期中價格的下落，市場的收縮，利潤率的低落，等——這些一切都使競爭激化，資本家們考究一切的手段，拚死命地謀舊市場的擴張與新市場的獲得。

大概經過這種順序，長期間的不景氣局面多少告終，固定資本的更新重復開始。又反復地重走原來的路綫。在資本主義「古典的」發展時代，由一恐慌到他恐慌的期間即「經

濟周期」的長度，大體是與支配的產業諸部門的固定資本的壽命長度一致。這大概是十年。

雖然說重復走原來的路線，自然不是照樣地走。景氣的循環在每次通過後，必定勞動的生產力飛躍地增大，資本的構成高度化，可變資本（工資）愈更相對地減少，所以比較於社會的生產力，『消費狹隘的基礎』變為更形狹隘。但是固定資本所占的比率更形增大，生產生產手段的產業部門更形相對地膨大，信用也愈特殊地發展，所以過剩生產在他的規模和範圍上來說，都比較異常地增大。簡言之，恐慌每次總比前次尖銳化深刻化。

在恐慌期中的資本家們，最初總是向國內的農村擴大自己的市場。趕後以決死的努力向還沒有進入資本主義交換範圍的後進國求血路。但是這並不變更根本的性質。後進諸國在先被引入資本主義交換的範圍內，其次受資本主義國供給生產手段，自身也漸漸地資本主義化。這是世界大戰後恐慌所以深刻化的一個大原因，是各位所知道的。

九 大衆的貧窮化

最近四五年來日本資產階級標語（Slogans）其中的一個是「徹底的整理」，在這個「

徹底整理」的標語內，固然問題不單純，含有金融資本家種種的策略和計畫，但是結局不過是「把過剩資本削除了罷！」，爲什麼他們到近來纔大聲急呼呢？自要是因爲過剩資本已經異常驚人地膨大。

過剩資本是由過剩蓄積發生出來的。

資本家們在利潤率低下，資本一單位所獲得的利潤率減少時，爲免這種狀態的發生，他們所取的方法是多增加資本量。即是把已實現的剩餘價值再轉化爲資本，而進行蓄積。但是在一定的時候，這種漸次追加的資本，達到某種程度，則利潤的量已經不會增加是很明白的事。因爲消費力是有限制的，所以生產擴張也有限度，達到某程度以上的資本蓄積，必然地引起過剩生產。

如是雖然追加了資本，而利潤量不增加的投下資本，稱爲過剩資本。所以過剩資本是對資本家不發生利益的資本，絕對不是說社會上工場太多了，機械太多了。大衆是在悲慘中過生活，社會上工場機械不問有多少都嫌不足，但是偶爾因爲對資本家不能提供利益，變成過剩資本。

過剩資本在好景氣時代已經發生，但是因為價格繼續騰貴，利潤繼續增加，資本家得意絕頂，毫不感覺。到了恐慌逼近，過剩生產的事實突現到表面時，過剩資本也明白地呈現出自己的姿態來。與恐慌的進行同步調，過剩資本也俄然地增大。

失了資本資格的資本，在先是睡着，或遊玩着，過極貴族的閒散無事的生活。因為這種資本翻過來滾過去地變成了壓迫力，使利潤率更爲低下，比較應該低下的水準還要低下。於是乎資本家們說「這真不得了！不可不設法早處分」。

讀了前節的讀者各位，或者心裏想過剩餘資本由恐慌可以輕易地處分完了，但是實際不會這樣的簡單。以過剩資本處分問題爲中心，資本家間開始新的鬥爭，因社會資本總體中的二成或二成五分變成了過剩，所以相當於此的新資本不可不被犧牲，或舊資本被處分。資本家們總想使自己的資本生存，而把他人的資本殺戮了。即是以前的爭吵是誰人賺得多的錢，而現在的爭吵是誰人受損受得少，換言之即是損失轉嫁的鬥爭。

這一種鬥爭在進行中的時候，「財界」的空氣真是沈重得很。因為是幾千萬萬的資本要變成無價值，或是被破壞，這一種的犧牲究竟算那一個資本家的損失呢？所以空氣的沈

悶是免不了的。並且又出現新的價格下落，信用的動亂繼續發生，所謂地震後的回震，這種的恐慌近來謂之爲「整理的恐慌」。

但是資本主義愈發展，則不唯所形成的過剩資本愈增大，並且這種資本的大部分，是不被處分而渡過到將來，在這種資本上，又加上新的過剩資本，更變成龐大不可思議的東西。

這種原因——（一）蓄積資本的量日漸增大，所以其中過剩資本的量自然也日漸增大。其次（二）利潤率降低，資本各單位所獲得的利潤日漸減少，所以擠進來的新追加資本，立刻就失却資本的資格，而變爲過剩資本。還有（三）隨資本集中的進行，出現了異常偉大的金融資本，這種資本把信用制度動員，甚至把國家權力動員，使在自己支配下的資本，過剩也好，或是什麼也好，絕對地不讓減少。

事態如此，資本的總量變爲非常龐大，而由此生出來的剩餘價值——利潤總量也達莫大的數額，但雖欲把剩餘價值再轉化爲資本，而利潤的總量已經不唯不增加，反發生減少的狀態。所以資本不得不向海外後進諸國謀輸出，但是在後進國也變成「此路不通」。這即

是今日資本主義的現狀。

如是，一方過剩資本發生和增大，而他方過剩人口也發生和增大。這種矛盾的現象，只有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纔有。

所謂過剩人口，簡言之即是失業者與半失業者。除了出賣勞動力外沒有東西可賣的多數的人們，欲想賣勞動力，也沒有地方可賣，——這就形成過剩人口。

爲什麼勞動力賣不出去呢？因爲資本家不購買勞動力。爲什麼不購買呢？因爲對資本家不發生利益。過剩人口即是失業者半失業者之所以發生，決不是「人類已經過多了」，大概人口過多的事，在天地間無論如何是不會發生的。我們的社會裏把能勞動的人，想勞動的人，無理地使他閒遊着，真的沒有應作的事情給他做嗎？！

資本主義把特意造出來的機械和工場無理地讓牠「過剩」，使特意生產出來的精美的生產物過剩，甚至於把特意生出來的人類也叫他過剩！

我們現在先來檢查過剩人口的內容。

工場，製作所，熔鑄爐，鑛山，鐵道，船舶，等——試觀察這些近代產業的中樞部分，

勞動者不斷地被吸收於（此等）生產中，但是不久又被放逐出來。平均地觀察，勞動者人口中的幾成常時在失業狀態。這個部分的過剩人口可說在「流動的形態」。

其次農村——就是這裏沒有飯吃的人也日日增加。資本主義愈侵入農村這類人愈增多，他們每日吃着不是人應該吃的東西，維持一條生命，這些都是真正的失業者。牠的證據只要看；若都會方面有事做，他們就立刻跑去，不唯此也，即使沒有事做，他們也不斷地流入都會。這個部分的過剩人口是取「潛在的形態」。

此外，自由勞動者們的大羣——這些人們的就業完全不規則，平均地說來，一年中的半年或三分之二是在失業狀態。向這個大羣投奔來的，由種種方面，凡不能吃飯的人都跑進來。由農村，由手工業，由小賣商業，由所有一切衰滅的產業部門也來。這個部分的過剩人口是取「停滯的形態」。

最後，有在最低層的人們——這大凡有四個範疇；第一，還具有勞動能力，但是須要社會救恤的人們，以日本的「摩登語」來說，稱之為「護衛」階級。第二，孤兒及其他的窮乏兒，其中的一部被收容於孤兒院或其他。以上二者，看景氣的如何，有被動員於勞動的時

候。第三，勞動無能力者，墮落者，「不良者」，乞丐，等，這也須要社會的救恤。「這主要是因為分業的關係不能轉換職業的人們，或達到勞動者標準年齡以上而尚殘存的人們，或最後隨危險的機械，鑛山，化學工場及其他的增加而數額增加的產業上被犧牲的殘廢者，疾患者，寡婦，等而成」（馬克思）。最後第四，有本來意義的浮浪無產階級（Lumpenproletariat），即是浮浪人，犯罪者（強盜，抓手，暴力團），賣淫婦等。

在日本，資產階級及其黨羽極力地稱贊說家族制度很好，這也很有道理，因為家族制度可以不損失他們（資本家）的荷包，而作為收容失業者的機關！在日本，因為有家族制度，大概的家庭裏都擔負有吃閒飯的「活累贅」，所以實際失業者的數還沒有表現到統計上來。

但是這些一切「不能吃飯」的人，不是因為社會上沒有吃的東西，纔「不能吃飯」。社會上不問吃的東西也好，穿的東西也好，倉庫裏堆滿了天天在腐朽敗壞着。以工場說來是無論如何多少都還可以製造，但是看着無辦法。走到農村去，田和地都讓他閒散着，而他方農民們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又是以低了不可再低的價格出售。

不能吃飯的人，過剩人口爲何而發生？事件很單純。

例如十年前有百萬的勞動者，全部都有事做，這個國裏的人口依自然增加，十年間可以兩倍，如是百萬的勞動者人口十年後兩倍變爲二百萬人。但是資本方面比較勞動者的增加還要迅速，十年間假設增加三倍。十年前的資本假設爲十億圓，十年後變爲三十億圓。資本的增加既然特別迅速，那末十年後應該能養活——或是需要——比較二十萬還要多的人，但是事態決不如此。因爲總資本增大後，同時其中的不變資本更爲迅速地增大，所以例如十年前總資本的半分爲可變資本（工資），十年後這個可變資本或許變爲四分之一。如是十年前工資的總額爲五億圓，但是十年後只爲七億五千萬圓。平均每人的工資假設與前同，那末五億圓可以雇用百萬人，七億五千萬圓自然可以雇用百五十萬人，說來工資勞動者的總數增加五十萬人，但是勞動者人口已經增加爲二百萬人，所以其中五十萬人是無地方可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勞動者，即是他們可說變成了過剩人口。

又假設資本的增加率更爲迅速，十年間由十億增大爲四十億，同時機械等等被採用，可變資本的比例假設減爲五分之一，那末依前同樣的計算，勞動者二百萬人中的四十萬變

爲過剩。

要之，數字無論如何都可以，資本主義發展的法則上，不變資本增加的速度比之總資本增加的速度爲快，所以過剩人口的發生是不可避免的事。

但是資本主義不唯如是不斷地引起對勞動需要相對的減少，而造出過剩人口；並且因資本主義的發展，使得勞動力的供給較諸勞動力的需要迅速地增大，而造出過剩人口。

資本主義使農民大眾繼續沒落，使手工業小商人等也不斷地沒落。這些沒落了的大眾都是不可不賣勞動力的人們，即是出現到市場上爲勞動力的供給者。其次，資本主義的集中浩浩蕩蕩地進行，每次敗北了的資本家企業的勞動者們變爲失業者。最後，過剩資本愈增大，則失業者與半失業者亦隨之增加。

過剩人口如是無際地增大。但是過剩人口在資本家的榨取利潤上不可不存在。不能吃飯的人常時多數閒散着無辦法，只要有吃飯的地方，什麼困難的事都幹，若是沒有這種人存在，資本家不能把已就業勞動者的工資減到最低的水準。即是榨取不可能。

我有一個混軍隊的朋友，他加入的是騎兵隊，他常時被長官嚴厲地教訓說「要好好看

待馬！」，這時將校接着說——像你這樣的東西，我只要寫一張名片，幾千萬都叫得來，但是馬是不行的。

同樣資本家也想着勞動者幾千萬都有，事實也是這樣，所以他們能得隨心所欲地榨取。資本家在不景氣時代，利用過剩人口的壓力，將已就業勞動者的工資盡量減低。在好景氣時代，物價日漸高漲，勞動者苦了沒有辦法，要求增加工資的時候，他們也利用過剩人口的壓力，把勞動者的要求一脚蹴去。

資本家因為手中有過剩人口彪大的「產業預備軍」，所以可以高視闊步地任性做去。不單只工資的問題，勞動時間也可以延長，勞動也可以使之強烈化。總而言之，可以把勞動者當做奴隸而完全地支配。

就業勞動者的勞動時間愈延長，勞動愈強化，則以少數的勞動者即可運轉工場，就職更變為困難，因之失業者羣更增大。失業者羣愈增大，則榨取的強烈化愈更容易。並且資本主義，根據牠發展的法則，是不斷地更製造出彪大的過剩人口，勞動預備隊的大軍，不能吃飯人們的巨大集團。

所以馬克思說——『隨資本的蓄積增加，勞動者的狀態——不問他得的工資如何，多得幾文，或少得幾文——是不得不一天比一天地惡劣化』。『這是資本主義蓄積絕對的一般的法則』。

但是各位，——各位不可忘却一方大眾如是地貧窮化，他方巨大的富實在是幻想不到的巨富被少數個人蓄積私有。

這種狀態可以長久的繼續麼？問這個話的人可說是癡呆。社會的制度是因有社會而後有制度，並且社會因為有人類纔有社會，若是社會的制度成功了最大多數的人不能吃飯，那末這種制度對勤勞者大眾可說是無用的東西，不可不有新的制度出現，這個問題的實現須通過階級鬥爭，也只有通過階級鬥爭才能解決。

各位研究了資本蓄積的法則，兼研究了資本集中的必然性。現在又研究了大眾累進地貧窮化與鬥爭化的必然性，各位於此不可不想出資本論中著名的一節（請看高島素之譯，第一卷，第二冊，七五六—七頁），馬克思說——

『……伴隨資本的集中即是伴隨少數資本家收奪多數資本家的進行，其次一切的事也

發展而來，——即是勞動行程裏協業的形態，日變為大規模，科學意識地應用於生產技術，土地計畫地利用，日在前進中，勞動手段變為只有共同地纔能利用的勞動手段，一切的生產機關成爲結合的社會的生產機關而使用，所以發生節約。一切的國民都被牽入世界市場網中，同時資本主義更變為帶國際的性質，等等。伴隨這些變化所生的一切的利益，被大資本家所橫奪獨占，這些大資本家漸漸地變爲少數，同時他方貧窮、壓迫、隸從、頹廢、榨取、等等也日愈增大。同時也由資本主義生產行程的機構所訓練、統合、組織、和不斷膨大的勞動者階級的反抗日愈增大。資本獨占對於在牠底下所開花繁榮的生產方法變爲桎梏，生產機關的集中與勞動的社會化達到與資本主義的外皮勢難兩立之點。資本主義的外皮崩壞。資本制的私有壽終正寢，收奪者被收奪』。

第四講 信用與信用貨幣

一 流通信用與商業票據

以上我們大略了解了資本主義發展的法則，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使資本主義最發生特徵的信用。這個信用與貨幣問題有密切的關係。

信用關係在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中業已發生，由此發生出以貨幣為支付手段的機能，在前面已經敘述過。並且信用在資本主義生產中演着什麼樣的角色，在每次有機會時也會指摘過。

由資本主義生產的諸過程所發生的信用，可大別為流通信用與資本信用。先試就流通信用而觀察。

流通信用又可稱為商業信用，是由前面所述的「賒賬」而發生，所以又可以稱為支付信用。

資本家所製造的商品總想能立刻早早地賣出，但是事情不會有這樣湊巧的。例如織出

的棉布，因為季節的關係，不得不暫時放在倉庫中，或是不費十日或二十日來輸送，則不能達到市場的事也有，等等。這些在一定期間裏，他的資本不得不停滯在照樣的商品形態，反之資本的回轉變為緩慢，利潤率也減少。

對資本家還有一個困難的事發生，若他不把織物賣了而獲得貨幣，則他為着手其次的生產，不能購買必要的原料或其他的東西。例如不能購買的是煤炭，這對煤炭資本家不覺得是一件愉快的事，煤炭已經完全開採了放着，因為織物資本家的織物不能賣出，使自己的煤炭也無從換成貨幣。兩個商品，織物與煤炭， M_1 與 M_2 互相對視着，但是因為沒有G的介在，商品的流通與資本的流通也都停頓着。

此時織物資本家欲想立刻獲得煤炭，不可不由什麼地方借錢來，但是如是又要付利息。

信用為資本家們解決這個困難的問題，煤炭資本家信賴織物將來是可賣得了，所以織物資本家將來一定能支付，而把自己的煤炭以信用出賣給他。如是商品發生流通，資本也流通。

流通信用的機能，現在很明鮮，是資本停頓於商品形態，由是使資本轉形運動發生障礙，爲除去這個障礙流通信用纔發生牠的作用。資本家賴這種信用可以短縮資本的回轉期間，並且可以免却由他人借錢而付以利息的事。加之，若是他能借錢來，他可以使用之於生產擴張。總之，他們所最重視的利潤可以不致減少，所以他們很喜歡利用信用。信用也因之發展。

信用還有一個由客觀的原因也能使之發展。資本中可變資本相對地漸漸減少，這是取工資的形態，所以不發生信用關係。信用關係的發生是在不變資本方面，這部分有漸次增大的傾向。

但是煤炭資本家對織物資本家以信用出賣煤炭，他決不忘却規定支付期日，和要求一張契紙。若是嫌契紙二字，有些過時的話，那末我們可以換上證書二字。這種信用證書稱之爲票據。

票據大別可分爲二種，現在所說支付信用關係者限於二人的時候，發出來的票據，稱之爲期票（Promissory note）。但是關係者可以有三人的時候，煤炭資本家既然可以以

信用賣煤炭給織物資本家，織物資本家也可以信用把織物出賣給百貨商店。此時織物資本爲煤炭資本家而向百貨商店所發出的票據，稱之爲匯兌票據，百貨商店允諾承受（Accept）這個票據，到了期日到來，百貨商店直接地把錢交給煤炭資本家，兩個信用交易因此清算完結。

商業票據有時可轉化爲信用貨幣，關於此後將述及。

二 資本信用與貨幣資本

現在來說明資本信用，爲說明的前提下，不可不一述及資本的貨幣形態。

資本如前例有於商品形態而停頓的時候，但是也有於貨幣形態停頓的時候。

資本於貨幣的形態而停頓，是表明資本在休息狀態中，換言之，即是資本停止其收奪利潤的功能。資本成功了 $G—W—G'$ 的轉形， g 利潤與成本爲貨幣形態回歸到資本家的手中來，但若這種貨幣，資本家原封放着不用，那末開始其次的轉形過程做不到，這種用不着的貨幣可以說是在休息狀態中。因種種的事情，資本的一部分無論如何非得放置於休息狀態不可。

一，以貨幣形態回收來的資本的一部分，設若十年後才更新固定資本，那末爲達到十年後的目的，不可不蓄積了放着。如是蓄積放着的資本是在休息狀態。

二，當作流動資本的一部分，也常在休息狀態中。例如資本的回轉期間爲九週間，其中的六週間是消費於生產，三週間是銷完製品所費的時間（這三週間即是流通期間），此時假設生產上一週間需要一萬圓的資本，那末資本家在生產期間六週間完了後，至資金回收時止還有三週間，爲續行這三週間的生產，在六萬圓之外，還不可不拿出三萬圓來。但是三萬圓是在第七週的開始才開始牠的作用，所以最初的六週間是在休息狀態中。由其次的資本回轉開始，這三萬圓常時都是每三週間在休息狀態中。

三，使用爲工資的資本的一部分也同樣，假設前記六萬圓的半額三萬圓爲工資，那末以每週支付五千圓計算，在第二週的開始，也還有二萬五千圓在休息狀態，到第三週的開始，也還有二萬圓在休息狀態，等等。

四，最後資本家把已實現的剩餘價值，再轉化爲資本而擴張生產時，這種剩餘價值在暫時的期間內也得要存放着，因爲不達一定的數額，不能購買機械或其他的東西，所以這

個期間裏也是在休息狀態。

如是，一切的產業資本家手中都多少保有休息態資本，以資本家說來，再沒有像資本不生利潤的事沒有趣味的了。而這個休息態資本又爲各資本家不能使用於自己企業的資本，所以不得不想個方法來利用牠，這個方法只有拿了去借給他人。但是這個資本又是全部取貨幣形態的資本，所以隨時可以拿了借給人。

那末，有來借的人麼？大有其人！並且是產業資本家們自身非常地想借。

原來資本這種東西，不唯把所搾取的剩餘價值以貨幣形態實現，並且開始搾取作用時，也不可取貨幣形態。所以在資本主義生產中，只要手中握有貨幣，不唯是可以獲得其他一切的等價物，並且是抓住了獲得利潤的可能性。貨幣現在是價值的一般形態，同時也是資本的一般形態。所以利潤的追求無論如何不得不變爲貨幣形態資本的追求。

資本家若是自己有貨幣，那是絕好的事。但是即便沒有，也不要緊，只要在一定的期間內占有貨幣，可以自由地處分，那末他照舊可以獲得剩餘價值。即是他借入貨幣而使用爲資本，把勞動者所生產的商品販賣了而回收貨幣，由其中把借來的部分償還了即行。

如是，一方有把貨幣借入爲資本用的人，他方有把貨幣貸出爲資本用的人，於是乎發生了資本信用。

最初例如織物資本家對煤炭資本家負有的支付債務，第三者代替以現金支付，這裏發生貨幣的貸放。此時織物資本家與煤炭資本家的信用關係，不是直接地清算，而成爲織物資本家與第三者之間發生貨幣的貸借關係。這種新的信用關係能成立，也必須終局貨幣要授受才行。

所以資本信用依賴貨幣的交付而成立，這是與支付信用不同的地方，因之機能也不相同。

資本信用裏，貸出貨幣的是休息態資本的所有者，借用者把此種貨幣作爲資本而使之活動。所以資本信用的機能是在把休息狀態資本轉化爲活動狀態資本，由此除去資本停頓於貨幣狀態。

資本貸出，成爲貸放資本。貸放資本因爲無論何時都取貨幣的形態，所以稱爲貨幣資本。加之對所有者是可獲得利息的資本，所以又可稱爲生利資本。

利息前面曾經說過，是由剩餘價值或利潤中出來，現在關於這一點恐怕更已明瞭，利用貸放資本的資本家，以之獲得利潤，把一部作為利息，交給貸放資本家。所以利息的量由如何而決定，也容易明瞭。

利息的大小，不可不與貸放資本的大小比較而考察，但是對貸放資本利息的比較是利息率或利率。例如百圓的資本可生五圓的利息，那末利息率是五分。這個利息率的最高限度，就社會全體而言很明白是平均利潤率，因為利息的最大限度是利潤。

自然在各個情況之下，也發生比較社會的平均利潤率還更高的利息率。例如收獲平均利潤率以上的資本家，他可以支付高額的利息。反之，有資本家陷於若是借不到錢，連自己一切的利潤都要歸於烏有，無法只好忍耐高額利息。此時貸出的人，作為危險的「保險費」(Premium)收取高額利息。

一般地說來，利息率若是高出利潤率以上時，那末投於生產的資本之一部將被提出，而作為貸放資本供給他人。所以利息率自然會下落。

利息率的最低限度，說來可以降落到零，但是這種事情是不會常有。

所以理論上利息率是變動騰落於最高限度平均利潤率與最低限度零之間，而這種騰落是依貸放資本的需要供給，與貸出資本家們及借用資本家們間之競爭而決定。所以在一定之時，於需供一致之點社會的平均利息率自然會形成。

平均利潤率愈低下，則平均利息率也愈低下。我們都知道，在後進國利潤率高，所以利息率也高。在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國中，利潤率低，所以利息率也低。因之各國之間，貸放資本發生移動，國際的平均利息率漸趨成立，並且貨幣資本比較生產資本，很容易由一國向他國移動，所以國際的平均利息率，比較國際的平均利潤率更容易成立。

貸放資本或貨幣資本是成立於信用關係之上，這真是奇妙的資本。

生產資本進入流通時，換言之即是由所有者手中移到他人手中，又由他人手中移到所有者手中如是不斷地轉形時，常出現為貨幣或出現為商品，決不當作資本而出現。當作資本出現只是在生產行程中即勞動搾取行程中始出現。然而貨幣資本不是這樣，完全當作資本而進入流通中。假設資本家 A 把一萬圓貨幣貸給資本家 B，這個貨幣由 A 的手移到 B 的手中，——即是發生流通。此時一萬圓的貨幣對 A 是生剩餘價值的價值，對 B 也是生剩餘價

值的價值。即是無論對那一方面都是資本，當作資本而授受。

並且，這個貨幣資本在這時成爲一種的商品，有一萬圓價值的這個商品，是具有有產剩餘價值的使用價值，B在一定的期間中獲得使用這個有使用價值的商品的權利，當作使用費而把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即利息——支付給A。

這個貨幣資本於此又發生流通不同的形態。

產業資本（生產資本）的流通形態曾說過是 $G-W-G+\epsilon$ ，詳細地說是： G 先轉形爲生產手段及勞動力（ W ），經過生產行程（ P ），而變形爲製品（ W' ）。所以應該如次：

$$G-W\dots P\dots W'-G+\epsilon$$

其次商業資本的流通形態不過是由貨幣向商品的轉形（購買），及同商品向貨幣的再轉形（販賣）而成功，所以是單純的，

$$G-W-G+\epsilon$$

即是不經過生產行程，因之商品的姿態，也照舊不變動，所以商業資本的利潤不過是收奪

產業資本所產生的利潤的一部分。

最後，貨幣資本的流通形態又如何呢？這很單純，不過是

G—G+G

這也是應當的，因為由貸者手中交給借者手中的期間裏，貨幣是不會轉形為商品的，更說不上經過生產行程。這些事只有在貨幣資本完成了流通而渡到借者手中之後才會發生。

貨幣資本無論什麼時候都是取貨幣形態，而由此發生出兩種事來。

第一，貨幣資本不像產業資本與商業資本是取商品與生產手段的形態，而是無論何時都具貨幣的形態，所以在不得不買物品時，或是在不得不支付時，立刻就可以發生作用。這個資本是常在出動準備狀態的資本，是常在戰鬥準備狀態的資本，說來真是寶貴得很。這個貨幣資本的所有者，雖然直接與生產完全無交涉，但是手中拿得這個重要的東西，所以是很趾高氣揚。有時甚至於很容易制借者的死命。資本主義生產愈發展，信用也隨之發展，並且貨幣資本巨額地集中於銀行之手，貨幣資本更變為具絕大的勢力。

第二，貨幣資本雖然只具貨幣的形態，但是自然地可以獲得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利息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般說來，保有貨幣即可看為保有剩餘價值一部的權利，取利息的權利。所以商人、資本家、公司，不唯對借來的金要計算利息，對自己的金也計算利息！

若回溯到以前所說的，貨幣資本幾乎與貨幣的流通及退藏的開始，同時而有貨幣資本的發生。即是貸放資本在資本主義以前就有。但是這名之為高利貸資本，與今日的貸放資本——貨幣資本性質完全不同。

以前的高利貸資本，是由舊形態的貨幣退藏而生，利用農民與手工業者經濟的弱點與貧窮，而榨取他們。或是借給放逸奢侈的封建領主，通過領主而間接地榨取農民及其他。但是今日的貨幣資本——貸放資本是通過產業資本家而榨取勞動階級（Proletariat）。

昔時借錢用的人，受高利貸資本所累的人，只要不是封建領主，大概都是權不幸和災害的人。但是今日借錢用的資本家，利用貨幣資本的資本家，獲得榨取擴大的手段，獲得生產擴張的手段。所以為這種手段的資本信用日趨發展，貨幣資本也發展。

在今日，農民，手工業者，小商人等大衆既還殘存，高利貸資本也殘存橫行。但是就

社會全體而觀察，已經是被近代的貨幣資本——貸放資本所壓倒，而立在牠勢力的支配下。所以兩者不可混同。

三 銀行

在今日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貨幣資本實在達到非常的巨額。而大部分在銀行手中，是無論誰都知道的事。

在銀行手中的貨幣資本，大體由銀行自身的資本（即資本金與公積金）與存款兩部而成。

在以上，我們假定資本的貸借是產業資本家們相互直接地施行，不錯，他們一方有自己企業不能使用的休息態資本，而欲把來貸給他之資本家；同時他方有想借入他資本家手中的休息態資本，而擴張生產，而擴大榨取的範圍或深度的資本家。這裏所謂資本信用就成立了。

但是，現在例如有一個資本家急等購買新式機械，雖然須要一定額的貨幣，可是找出一個以剛好一定的金額，在剛好一定的期間內貸給自己的資本家，這很不容易。反之，在

一定的期間內，有一定額休息資本的人，欲尋覓剛好在這一定的期間內，借這一定額的確實的對手，也不容易。但是把多額的現金常時放在手邊保管着，也不是一件聰明的事體。所以若是那兒有安全的，並且還附帶上利息的特別保管者存在，那是再好沒有的事了。

因爲如是，各個資本家間直接的貸借，直接的信用，逢着種種的障礙。因之隨信用的發展，爲除去這種種的障礙，發生特別的施設。這即是銀行。

銀行以自己的資本開始貸款交易，於是乎存款也源源聚集而來。產業資本家把自己的休息態資本不直接地通融給他人，而把牠拿了去存在銀行裏。他們把信用給與銀行，貸與銀行。

資本家們現在無須乎互相搜尋借者與貸者，銀行介在一切貸者與借者之間，而營媒介者的機能。銀行所收受且授與的信用之大部分，本來係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自身所欲互相收受且授與的信用。即是本質上是有資本信用的性質。資本信用由銀行而授與時，這稱之爲銀行信用。

馬克思將如上銀行一般的機能，以其次的言語鮮明地表示說：

「銀行介在於實際的貸者與實際的借者之間，而成爲媒介者。一般地說來，關於這方面的銀行業務，是在將可以貸放的資本大額地集中於銀行之手，如是不是各個分離的貸者，而是銀行以代表全體貸者的資格，出現於產業資本家及商業資本家的面前。銀行變爲貨幣資本的總支配人。一方銀行爲一切的貸者而集中借者，爲全實業界而借入。即是銀行一面代表貨幣資本貸者的集中，他面代表貨幣資本借者的集中」。

銀行對貸出的金收取利息，而對借用的金即存款也支付利息。自然銀行的辦法是將收取的利息比較支付的利息大，而於其中獲利，這種差額成爲銀行的利潤。更正確地說，這是銀行信用利潤。對銀行資本的銀行利潤的比率，自然是銀行利潤率，這種利潤率與一般的平均利潤率接近。若是較此爲低時，那末銀行資本家會把自己的資本由銀行提出而投於產業，反之若是過高，那末銀行會多數的新設立，銀行利潤率自然下降。

銀行的存款有相約隨時可以取出的活期存款，有相約在一定期間內不取出的定期存款，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定期存款因爲有這個契約，所以利息較高。原來雖然說相約不取出，但只要犧牲利息，也還是隨時可以取出的。但是商品與資本的流通在「順調」地進行中

時，關於定期存款的契約大概都遵守，以活期存款來說，也沒有全部一時取出的事。

所以銀行由經驗知道爲應答存款的提出所應準備的金額——存款準備金——大小，一般說來，大概只須存款總額的幾分之一即可，銀行把這幾分之一放在手邊，其他可以貸放出去。

如是，社會全體資本之中，在休息狀態的變爲非常小。在休息狀態的資本，若當作貨幣看，是退藏貨幣。所以退藏貨幣的數量非常減少。在以上我們曾說過商品生產社會發展愈變爲高度，則退藏貨幣大量地流入集中到銀行來，爲商品流通上可以把牠縮小到必要最低限度，這個話想來自然是在各位記憶中。若用別的話來說，那末由銀行吸收、集中、並且分配休息態資本，可將其（休息態資本）現實的數額縮小至爲社會全體資本流通的續行上必要的最低限度。這也是銀行所營的社會機能之一。

其次，銀行對活期存款的人給與支票簿。存款者——在存款的範圍內——在支票上記入一定的金額，加以署名，而交給自己所欲支付的人。受領支票的人，可以把牠提到銀行，領取支票上所記的金額。若是這個人在同一銀行內也存有活期存款項目，那末他或不受領支

票上的金額，而請求只將金額轉入自己的賬內。如是，多數的支付只利用轉賬的方法即可了事。資本家們所存款的銀行離是各各不同，但由銀行間的互相諒解，將發出的多數的支票在一定的期日來清算，也可達同樣轉賬的目的。銀行在這種關係上不過是執行存款者即資本家們的出納課的事務。

還有一個銀行所執行的很大的事務，是銀行不唯由資本家蒐集存款，並且由農民、手工業者、小商人、有時由勞動者也蒐集存款，而將這個存款貸給資本家們，擴大榨取的手段。這種大衆的存款說來是點點汗滴的金錢，他們是窮光蛋，不是資本家，只為生活上，為生存上，不得不將最細微的款拿去存放。資本主義社會愈發展，則有金錢的資本家愈不拿了存放着，而作為資本使之活動，產生利潤，但是沒有錢的人，因為生活的威脅，更不得不抽筋拔骨的拿去貯蓄。

偶爾一想，對他們大衆的存款也付有利息，所以可以把他們看為是資本家的一員也未知，但這不過是外觀，並且是很欺瞞的外觀，跑到資本家手裏的利潤，利息，不唯使他們奢侈的全生活可能，並且形成他們支配力的源泉。然而大衆對他們的存款所獲得的利息

，還不能幫助他們奴隸的生活費幾十分之一，說來真是可憐得很。

利息雖然如此，而大眾的貯蓄，每個人說來固然只是有一小點，但是人數上他們有幾千萬人，所以蒐集在銀行手中，會變成巨大的金額。銀行把牠轉化為資本，而異常增大自己及產業資本的勢力。大眾把自己微不足道的錢，存款在銀行內，提供給資本家們擴大採取的手段，對一切的支配力。在日本，財政部的「存款部」，也利用郵政儲金的方法，由大眾蒐集細微的金錢，用種種的形態通融給資本家們。

關於銀行向人借錢即是存款，我們的敘述終止於此。現在要說的是放款，怎麼樣地放給人呢？

這也就主要的而說；第一是票據貼現。在前面的例中，我們說織物資本家向煤炭資本家發出了期票(Promissory note)。煤炭資本家在票據期限未到之前，欲想獲得貨幣，他把票據拿到銀行去，說：給我貼現罷！銀行說：可以可以！把由當日起到期限日止這個期間的利息在先扣除，然後交給現金。例如票據的額面金額是一萬圓，期限是十六日間，以日利率三分計算，那末銀行還獲得四十八圓，把其餘的九千九百五十二圓交給煤炭資本家，

即可。這是我們說票據貼了現。表面上是銀行買了票據，因為到滿期日拿票據向人要錢的權利，移到了銀行的手中。但是事實上是信用移轉，變為銀行貸給織物資本家一萬圓金錢。由商業票據的貼現，銀行所給與的信用限於極短期的。在給與長期信用的時候，銀行就索取非常確實的擔保。作為放款担保最多用的是股票，公債，債券等有價證券。商業票據有時也有用為擔保。

此外商品也有用為擔保的，這個時候銀行並不像如當舖，把外套鐘表拿了放在高台上，一樣，而把資本家的商品拿了存放着。資本家把商品存放在倉庫裏，而由倉庫受領存單，銀行只要獲得這種存單，即可貸款。輪船和鐵道也同樣，把運貨提單交給資本家，資本家把他提供給銀行，即可以借款。此時輸送中的商品成為擔保。

最後，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也可以成為担保。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構成變為高度化，固定資本愈大，則長期信用愈增加。工場，機械，船舶等等固定資本也成為擔保品。資本家由銀行借來的錢，不作為流動資本使用，而作為固定資本使用時，發生固定資本信用。這個量是日在增加中。

如上除放款之外，銀行還經營各種特殊的業務。為資本家輸送資金而取手續費，也是其中之一。另外，還有一個比較最近發展的銀行業務並且比較最重要的，是所謂發行業務。銀行經理公司股票或債券的發行，而收取手續費，或是把「發行利得」作為自己所有。

最後銀行經理國家及地方團體的公債發行，由此銀行不唯得利潤，並且對政府有特殊偉大的勢力。

四 信用貨幣

由上各位已經了解為信用媒介者而發生的銀行一般的概念，更在這個以前，各位已經知道信用交易可以代替現金支付，及信用交易的結果可以發生商業票據。

商業票據在我們的前例中，是織物資本家所發出，此時他以信用購買煤炭，對煤炭資本家負有煤炭錢一萬圓的債務，所以他發出的期票是一種債務證書。因之受領這個債務證書的煤炭資本家，對織物資本家有一萬圓的債務請求權。

假設現在煤炭資本家買了一萬圓的機械，他可以不用現金來支付，而把對織物資本家

的一萬圓債務請求權移轉到機械工廠的手中即可。這種手續很簡單，他只要在由織物資本家得來的期票上簽個字（Indorse）交給機械工廠即行。

一萬圓的商業票據開始流通，但是這與前次在作用上趣味不同，前次由織物資本家交給煤炭資本家手中的票據，不過只是信用證券，債務證書，借金的證明文件而已。支付期日到來，織物資本家不得不支付。此時貨幣始當作支付手段而出現。但是現在不是這樣，煤炭資本家不是對機械工廠交以自己於何月何日支付的證明文件，到日期支付的是織物資本家，對煤炭資本家的債務移到織物資本家的雙肩上。但是同時煤炭資本家購買了商品機械，此時很明白他用了與商品交換的一萬圓之期票，代替了貨幣。

若期票與機械的購買同時即交付，則此期票成爲購買手段（流通手段）而代替貨幣。又設若在機械交付後始交付，則成爲支付手段而代替貨幣。

如是，由信用而發生的商業手段，更作爲貨幣的代用物，盡貨幣的職能。這是信用貨幣。

一萬圓的期票更可以由機械工廠渡到製鐵所的手中，由製鐵所渡到電力公司的手中，

至票據滿期日止，無論多少回都可以代替貨幣而流通。

同樣的事於支票亦發生，不過所不同者是支票到滿期日支付者是銀行，所以支票也成爲信用貨幣。

商業票據與支票雖然都可當作信用貨幣用，然而有很不便利的地方。第一，確定發出人的信用很不容易。第二，額面金額有時過大，有時過小，有時有尾數，很不方便。第三，因爲支付期日有限定，所以流通期間不長。所以此等信用貨幣，只能在限定的範圍內流通，不進入到一般流通界來。

此外還有銀行券或兌換券，卽是各位所最面熟的「紙幣」，這是最發達最一般化的信用貨幣。在信用貨幣上說來，與前者無特殊不同之點。

現在日本銀行（日本的中央銀行——譯者）所發行的紙幣卽銀行券，在銀行券中算是最發達的一種，所以使人不容易了解牠的正體。我們現在欲求了解，不可不由單純的銀行券來分析。各位在先必須知道，銀行券——紙幣元來是無論什麼銀行都可以發行，不限定特別的銀行——例如中央銀行——來發行。這在理論上和事實上都是這樣，像如日本最初也是有好的

幾個銀行發行紙幣，在美國以前也是有種種的銀行，發行種種的紙幣，現在還流通着。

各位已經知道資本家支付商品的代價，可以不用現金，而用支票。此時資本家向對方說：我在銀行有存款，你若是要現金，請到銀行去取罷。同樣銀行也可以做得出這樣的把戲來，銀行購買了票據，或是被提供担保而放款時，銀行向對方說：我現在按應交的額面金額先拿銀行券給你罷，若是你用着金幣的時候，那時我再換給你罷。資本家只要相信銀行手裏一定拿着金幣，他是很喜歡受領銀行券的。

銀行由票據貼現與放款而給信用與對手方，在交出約定金額的貨幣時，牠又由對手方獲得信用，作為獲得這個信用的符號，他交出銀行券。所以銀行券不過是信用證書的一種。

由銀行獲得的銀行券，在先是當作信用證書而受領。但是當作信用證書而受領的商業票據與支票，可以再流通而代理貨幣，所以銀行券也可以轉轉再流通而代理貨幣。成為信用證券一種的銀行券的特色是：第一，無記名。第二，無支付期日的指定，隨時可以換成金幣。第三，額面金額例如一圓，五圓，十圓無尾數。第四，對手方是銀行，信用很大。

所以銀行券可以進入一般流通界而代替貨幣。首先牠代貨幣盡流通手段的機能，其次只要銀行信用不動搖，牠可以代貨幣盡支付手段的機能。

銀行券到與金幣交換時止的期間中，可以由此人渡過到彼人的手裏。自然以牠本身說來，是幾乎與無價值紙片一樣。所以牠之所以能流通，完全是當作信用的表徵而流通，在牠根底的是信用。而在信用的根底是有輝煌燦爛具金屬肉體的貨幣作信用的後盾。貨幣所能營的幾個機能的其中一個，是以無價值的紙片而可代理，這個事各位已經研究畢業。

對於銀行券及發出銀行券銀行的信賴或信用，是如何地維持呢？這個只有仗着能立刻答應與金幣交換——兌換——的準備金來維持。銀行作為這種準備金的；第一有生金與金幣。第二有有價證券與商業票據等。這個第二的東西，是要立刻可以轉變為生金及金幣，纔可以充作準備金的一部分，所以沒有如生金與金幣那樣的確實，是不待言。特別在恐慌期與其他動亂期是這樣。

但是在普通的時期，銀行券一次由銀行出去流通後，很不容易歸回來。銀行券的所有者們不會在一時都要求兌現，所以銀行無須乎維持與發行銀行券總額相等的準備金。實際

上需要幾分之一即足，由經驗可以決定。因此銀行由無準備金而發行的銀行券部分，可以獲得莫大的利益。什麼原故呢？因為銀行把此等銀行券用在放款等上面，而獲取利息，說來銀行券與存款不同，無須乎付利息，充其量不過是印刷的紙片而已，所以獲得的利息可以說是完全純粹的利息。

基於信用的發展，銀行券流通變為廣汎後，必然地國家出來擔負技術的作用。資產階級國家為使銀行券無阻碍的流通，規定出種種的法律來；例如規定銀行券的種類，使額面金額根據本位貨幣；又銀行不得發行銀行券至實際兌換能力以上，而引起經濟界的混亂，於是（一）法定銀行券的發行額與準備金的比率。（二）銀行券的發行作為一個特許銀行或兩三個特許銀行的特權。（三）銀行由銀行券所發生的利益的一部分，上納於國家。等。

這種特許銀行稱之為發券銀行，常有時候稱為「銀行的銀行」或「中央銀行」，總之是特殊銀行。

其次，各位還須注意的，是資產階級權力盡力地利用這個發券銀行。第一各位知道的

是利用於國家財政，例如使之担負國債承受的義務，等。第二所謂通過金利政策而謀統制經濟，第三對匯兌銀行及其他特殊銀行使之（中央銀行——譯者）給與特別的援助。第四在恐慌時使之當作救濟資本家的機關，等，等。因為完成這些目的起見，發券銀行作為半官半民的銀行。關於此最代表的，日本銀行算是一個。

不過，發券銀行不問牠半官銀行也好，全官銀行也好，總之不因為此而稍變化銀行券信貨幣的性質。

五 信用的作用

作為第四講的結語，現在試來一述資本主義生產中信用的作用。

信用在流通部面裏可以節儉所要於流通的諸費用，因為（一）交易的大部分成為信用交易，這只要可以互相抵消，只要信用貨幣可以代替金幣流通，則金幣本身的流通可以省略不用。（二）流通手段的流通速度可以增進。（三）資本的回轉可以迅速。（四）種種的準備金公積金只要少量即足。換言之退藏貨幣與休息態資本可以減少。

其次信用促進利潤率的均等化，利潤率的均等化若各種產業部門間資本的流出入愈容

易，則實現愈迅速，信用使這種移動容易，是很明白的事。

同時他方，信用促進商業上的投機，並且促進過剩生產。這在前講中論恐慌的時候，已經說過。

信用又使生產的擴張容易，迅速地增大勞動的生產力，促進世界市場的形成。如是信用使生產更變為社會的，同時他方財富的所有，生產手段的所有更集中於少數個人之手，而加速度地製造出依賴利息衣食的階級，增大投機與欺瞞的要素，使所有私的性質達到極端的程度，一言以蔽之，使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尖銳化。

由信用的發展，直接地產生出股份、公司、這種企業形態來。而且產業企業，商業企業，銀行企業凡主要的企業一切都取這種形態。

隨股份公司的成立，資本家變為股票資本家，而股票資本家是一種貨幣資本家，他們由生產行程完全隔離。縱然是股份、公司、形態，而產業企業中的生產資本自然也產生利潤，不過這種利潤是作為紅利（Dividend）而分配於股東之間。同時股票作為可以獲得紅利的一種權利而買賣，這種買賣價格是準據紅利的大小。而這種價值大體是等於

。因之股票所有者即股票資本家所獲得的紅利，大體是相當於平均利息。以前我們會說過等量資本對「等量利潤」，現在變為等量資本對「等量利息」，資本家轉化為利息衣食者。一公司中投於股票總體的金額，原則上比較公司生產資本的總額大。並且前者也看為是資本，這種資本名為擬制資本。

資本家企業變為股份公司形態後，收集資本很容易，又由銀行等獲得信用也容易，所以股份公司更異常促進資本的集積。

股份公司愈發達，則資本的支配愈集中於少數者之手。例如有一千萬圓資本的人，是公司的大股東，又兼董事，如是他可以支配五六千萬圓的資本，他又可以製造姊妹公司，子女公司，而支配不知多少倍的資本。

由以前所述的理由及由股份公司的發展，隨資本的集積與集中發生出獨占。一種產業部門雖不是為一個單獨大企業所獨占生產，但是只要在一種產業中出現五個或十個大企業，牠們就可以互相協定，增高販賣價格，或實行種種的方法。即是發生出加特爾(Cartel)，新第加(Syndicate)形態的獨占，或是以託拉斯(Trust)的形態，公司與公司之間公

然或秘密地訂立合同，結成雄厚的勢力，甚至於獨占生產物的七成或八成。其次巨大資本家更糾合種種的獨占大企業，而形成貢則倫（Konzern）。

隨產業企業的集中與獨占化，銀行也集中獨占化。銀行資本因為沒有生產技術上的限制，所以集中限容易。因之四個或五個巨大銀行——不，有時兩個或三個巨大銀行獨占支配一國貨幣資本總體的大部分。

這種大銀行的資本放款給獨占化的產業企業等等，並且這種放款如前述多半取固定資本信用的形態，所以銀行資本現在與產業資本融合，銀行與產業企業的利害關係變成非常密切。如是產業資本與銀行資本融合而發生的獨占的巨大資本即是金融資本。這種金融資本是握在數上微不足道的幾個巨大資本家手中。

獨占的階段，金融資本的階段即是帝國主義的階段。達這個階級，資本主義體內所內有的一切矛盾對立愈形尖銳化，帝國主義世界戰爭現在變為不可避免，世界將由各國的資本競爭，而變為現實的戰爭。同時資本主義本體爛熟、腐朽、在牠體內所育成的社會主義的成分開花結實。

